

股票代碼 : 824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 一〇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wahhong.com>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葉清彬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7)971-7777  
電子郵件信箱：ir@wahhong.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毓仁  
職稱：財會部經理  
聯絡電話：(07)971-7767  
電子郵件信箱：ir@wahhong.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11 樓之 6-7 室  
電話：(07)971-7777

楠梓廠：高雄市燕巢區鳳旗路 330 號  
電話：(07)976-1230

官田廠：台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力行街 6 號  
電話：(06)702-9999

安平廠：台南市安平工業區新平路 22 號  
電話：(06)263-616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秋燕、龔俊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電話：(07) 530-1888  
網址：[http://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wahhong.com>

# 目 錄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	<b>1</b>
<b>貳、公司簡介</b> .....	<b>2</b>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	<b>4</b>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b>肆、募資情形</b> .....	<b>39</b>
一、股本來源.....	39
二、股東結構.....	39
三、股權分散情形.....	40
四、主要股東名單.....	40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1
七、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2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十四、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	44
<b>伍、營運概況.....</b>	<b>50</b>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從業員工.....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3
<b>陸、財務概況.....</b>	<b>74</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7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8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七、其他揭露事項.....	87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b>90</b>
一、財務狀況.....	90
二、財務績效.....	91
三、現金流量.....	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92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93
七、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4
八、其他重要事項.....	96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b>97</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b>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b>	<b>100</b>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2015年全球區經濟成長比預期更加趨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更在年中數度下修各國經濟與貿易的成長。顯示器產業受全球景氣影響，市場需求疲弱及面板價格大幅下修，產品供過於求導致庫存去化緩慢，加上中國大陸供應鏈自主化排擠效應，增加相關零組件廠商的競爭壓力。

華宏2015年全年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96.2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21.39%；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68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01元。光電材料銷售受到面板需求疲軟及光學膜價格走軟影響，營運狀況雖低於預期，但利基型產品如工業用機種及車載新應用材料等，其銷售比重則大幅提升；機能材料銷售成長率表現最佳，其中乾溼式BMC材料及成型品銷售都有二位數以上的增長率。

在財務狀況方面，合併負債比率51.5%，合併流動、速動比率各達200%及166%，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262%、利息保障倍數為209%，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尚屬穩健。研發費用年度投入新台幣3.01億元，佔合併營收比重3.1%，主要是致力於新型光學材料開發與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改善現有研發設備。值得一提的是，華宏在2015年榮獲經濟部評選為第3屆潛力中堅企業，這是對華宏長久以來專注本業，持續創新及技術研發之肯定。

###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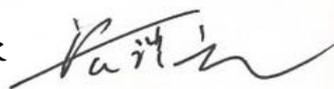
展望2016年，預估先進國家經濟成長依舊穩健，顯示器產業高解析度、輕薄、大尺寸面板應用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車載及穿戴式應用亦具發展潛力；汽車產業持續朝輕量化、智慧化及新能源的發展趨勢。華宏預估在產業新技術及新材料需求帶動下，將有利於相關供應鏈穩健成長，未來將因應客戶產品的技術發展，提供所需的材料，並以差異化策略來擴大利潤、提升市場佔有率，以及藉由設備產能提升及製程效率改善，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加快開拓海外新市場，朝向全球化的方向布局。

以上是華宏2015年經營成果與營運展望報告，未來本公司全體同仁會更加倍努力，朝著既定的營業目標邁進，繼續為各位股東創造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於華宏長期的支持與愛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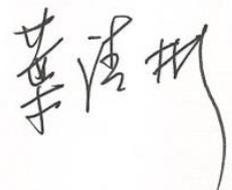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瑞欽



總經理：葉清彬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2 年 8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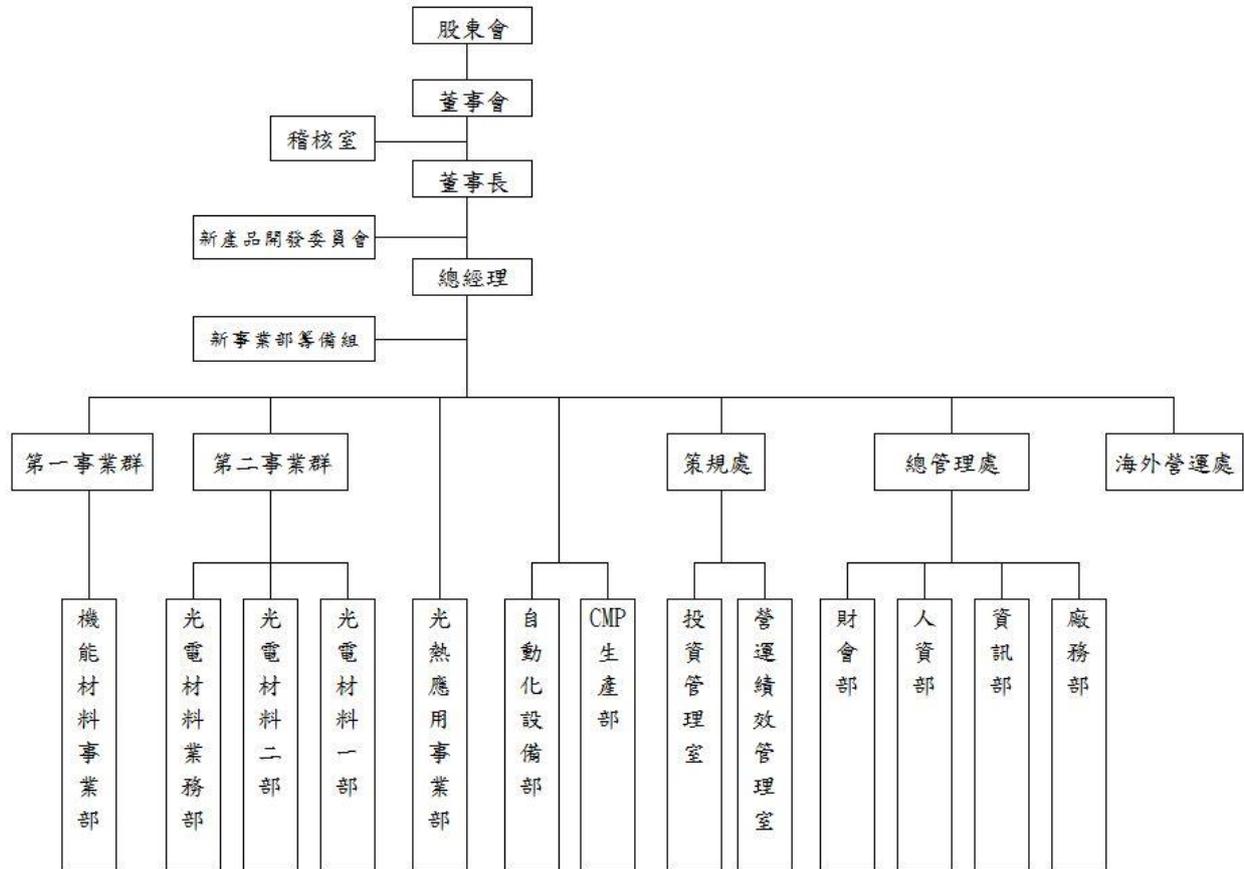
- 民國 62 年：核准設立「華宏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3,500 仟元。
- 民國 63 年：研發聚酯樹脂、玻璃纖維等複合材料技術。
- 民國 70 年：楠梓廠建廠。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00 仟元。
- 民國 72 年：研發耐磨地板及耐酸鹼用環氧樹脂以供應石化工業。
- 民國 73 年：研發釣魚竿用玻璃纖維預浸布以供應我國釣桿產業。
- 民國 74 年：研發網球拍用環氧樹脂以供應網球拍產業。
- 民國 77 年：研發熱熔膠預浸布用環氧樹脂，替代傳統溶劑型預浸布。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23,000 仟元。
- 民國 78 年：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29,600 仟元。
- 民國 79 年：官田廠建廠。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2,000 仟元。研發汽車前燈反射鏡用玻璃纖維補強 BMC，對汽車燈國產化邁進一步。
- 民國 80 年：研發 PC 聚碳酸酯板及熱真空加工成型以供應採光罩及防彈板。辦理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6,000 仟元。
- 民國 81 年：向美國 ROSTONE/日本 Asahi Glass Co. 引進 OA 高精密 BMC 成型技術以支援我國事務機器。
- 民國 85 年：辦理現金增資 34,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民國 86 年：楠梓廠通過 ISO9002 認證。研發乾式 BMC 技術以供應耐熱級電子組件。因應產品擴充，公司更名為「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7 年：官田廠通過 ISO9002 認證，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41,457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41,457 仟元。
- 民國 88 年：開發鎂合金產品，以供應電腦機殼。辦理盈餘轉增資 14,146 仟元及現金增資 44,268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99,871 仟元。
- 民國 89 年：官田廠開發背光模組用擴散片、反射片產品。辦理現金增資 120,129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20,000 仟元。證期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 民國 90 年：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00 仟元。
- 民國 91 年：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20,000 仟元。11 月 30 日併購速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62,000 仟元。
- 民國 92 年：6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5,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87,000 仟元。8 月 31 日為使鎂合金有獨立發展空間，辦理減資 412,200 仟元，分割鎂合金事業部與日本 YAMAHA FINE TECH 合資另行成立宏葉新技股份有限公司。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5,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99,800 仟元。
- 民國 93 年：1 月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 4 月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取得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以因應客戶需求，就近供貨予下游廠商。
- 6 月大尺寸 LCD TV 材料擴散膜及反射片產品取得面板大廠認證並開始量產，以供應 TFT-LCD TV 產業。
- 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9,99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9,98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463,770 仟元。

- 民國 94 年：4 月轉投資設立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6 月股票掛牌上櫃，並辦理盈餘轉增資 46,377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20,147 仟元。  
7 月 TFT-LCD TV 用擴散板通過主要面板廠認證，並開始出貨。
- 民國 95 年：3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80,147 仟元。  
7 月合併聚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新台幣 8,44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88,587 仟元。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76,516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75,104 仟元。
- 民國 96 年：5 月轉投資設立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33,755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18,859 仟元。  
9 月轉投資設立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9 月取得多項自動對焦致動器專利。
- 民國 97 年：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21,071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46,930 仟元。  
10 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生產 ITO 導電薄膜。
- 民國 98 年：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4,215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61,145 仟元。
- 民國 99 年：12 月辦理庫藏股註銷 1,650 仟股，減資 16,500 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44,645 仟元。  
12 月轉投資設立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民國 100 年：9 月辦理公司債轉換換發新股 9 仟股、註銷庫藏股 1,969 仟股，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25,044 仟元。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500 仟股，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850,044 仟元。  
12 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完成委員之委任。
- 民國 101 年：1 月轉投資公司郡宏光電第二條產線正式量產，ITO 導電膜月產能提升為 10 萬米平方。  
5 月增資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500 萬元。  
8 月官田廠第三號塗佈機正式量產稼動。
- 民國 102 年：3 月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仟股，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44 仟元。  
8 月歡慶公司成立滿四十週年。
- 民國 103 年：5 月轉投資公司郡宏光電第三條產線正式量產，ITO 導電膜月產能提升為 20 萬米平方。  
6 月轉投資設立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民國 104 年：5 月榮獲經濟部評選為第 3 屆潛力中堅企業。  
11 月轉投資設立華宏印尼股份有限公司。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部稽核制度規劃、制定與執行。</li> <li>2. 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成效。</li> </ol>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及執行公司短、中長期營運計劃。</li> <li>2. 管理及督導公司策略、內控作業與工安環保之規劃及執行。</li> <li>3. 新事業及新產品發展評估、規劃與執行。</li> </ol>
策略規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定並落實公司經營策略及投資策略，整合各事業部策略。</li> <li>2. 轉投資規劃、評估及執行。</li> <li>3. 管理與督導事業部及子公司經營績效，協調營運支援。</li> <li>4. 規劃及建立海內外轉投資公司之各項制度。</li> <li>5. 剖析產業環境及發展趨勢，執行及推動公司營運之各項專案。</li> </ol>
財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務政策規劃執行及資金管理。</li> <li>2. 股務管理。</li> <li>3. 客戶信用徵信、調查、控制。</li> <li>4. 會計帳務及財務預算作業規劃與執行、稅務管理。</li> <li>5. 公共事務管理及投資人關係。</li> </ol>
人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力資源及組織發展規劃與執行。</li> <li>2.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li> </ol>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訊系統之規劃及設計，提供技術支援及管理等服务。</li> <li>2. 透過電腦化、流程改造、系統導入，有效提升組織營運效益，並確保資訊安全的保護。</li> <li>3. 資訊設備、網際網路相關軟硬體設備管理及維護。</li> </ol>
廠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廠務系統及設施之規劃與營繕。</li> <li>2. 勞安、衛生、環保及資源管理之執行。</li> <li>3. 總務及一般庶務事項。</li> </ol>
海外營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資源整合。</li> <li>2. 協助海外市場開拓。</li> <li>3. 海外子公司管理監控。</li> </ol>
各事業部	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產品開發。</li> <li>2. 自動化工程研發。</li> <li>3. 新材料及新技術開發及導入。</li> </ol>
	行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場開發及銷售。</li> <li>2. 營業商品採購。</li> <li>3. 客戶各項服務及諮詢。</li> <li>4. 營業資源規劃、管理及運用。</li> <li>5. 國際市場拓展及經貿事務往來。</li> </ol>
	製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產製造管理及產銷規劃。</li> <li>2. 原物料採購與控制。</li> <li>3. 倉管與儲運後勤作業。</li> <li>4. 品質制度之建立及維護。</li> </ol>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註4)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華立企業(股)公司	91.06.05	102.06.04	3年	25,962,978	25.96%	25,962,978	25.96%	0	0	0	0	無	華旭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 長華展光電(股)公司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台灣精材(股)公司董事 晶宜科技(股)公司董事 寶聯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菌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62.06.29	102.06.04	3年	917,633	0.92%	917,633	0.92%	32,306	0.03%	0	0	中山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工程師	本公司執行長 (註1)	無	無	無
董 事	日 本	惠和株式會社	91.06.05	102.06.04	3年	1,546,542	1.55%	1,546,542	1.55%	0	0	0	0	無	台灣惠和(股)公司董事 惠和光電材料(南京)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日 本	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小野原博文 (註4)	105.01.22	105.01.22	0.5年	0	0	0	0	0	0	0	0	天理大學外國部學部英美學科	惠和株式會社營業本部機能製品部顧問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葉清彬	62.08.09	102.06.04	3年	1,474,994	1.47%	1,474,994	1.47%	501,217	0.50%	0	0	中山大學 EMBA 華立企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註2)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吳志成	85.10.28	102.06.04	3年	555,129	0.56%	555,129	0.56%	115,121	0.12%	0	0	成功大學 EMBA 華宏新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宏葉新技(股)公司總經理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福爾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楊正宏	86.12.25	102.06.04	3年	131,199	0.13%	131,199	0.13%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學研究所 聯成石油化學(股)公司技術主管	本公司第一事業群總經理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 郡宏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文彬	93.06.16	102.06.04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田納西州立大學物理化學博士 碧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國 Polytronix LCD 公司總經理 經濟部影像顯示推動辦公室顧問 工研院工業材料與化工研究所顧問 明新科技大學平面顯示器學程教授	私立東海大學學務董事 平面顯示器產業聯誼會會長 台灣先進光源產業協會理事長 中華兩岸學生創造力教育學會常務理事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 委員 聯合聚晶(股)公司董事 華燈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盧淵源	93.06.16	102.06.04	3年	0	0	0	0	0	0	0	0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管理工學博士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 所客座教授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主任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專任教授及研究所 所長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榮譽講座教授及企管學系兼 任教授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常務理事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常務理事 中聯資源(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董事 和春技術學院董事 中國鋼鐵化學(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陳秉宏	91.06.05	102.06.04	3年	208,467	0.21%	208,467	0.21%	0	0	0	0	逢甲大學紡織系	(註3)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寶廣投資(股)公司	92.10.24	102.06.04	3年	1,427,357	1.43%	1,427,357	1.43%	0	0	0	0	無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101.10.09	102.06.04	3年	25,774	0.03%	25,774	0.03%	10,000	0.01%	0	0	美東密西根大學 企業管理系學士 美東密西根大學 榮譽商業博士 印度 IIS University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名譽管理博士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 創會秘書長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黃秉心保險獎學金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邱正仁	93.10.14	102.06.04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博士 成功大學會計系、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成功大學兼任教授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記造漆(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張瑞欽目前兼任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長、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WAH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長、WAH LEE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SHC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董事長、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永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2:葉清彬目前兼任華立企業(股)公司監察人、泰順投資(股)公司董事、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郡宏光電(股)公司董事長、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3:陳秉宏目前兼任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兼營運長、長華塑膠(股)公司監察人、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WAH LEE TECH(SINGAPORE)PTE.LTD.董事長、智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4:105年1月22日惠和株式會社更換代表人(原代表人:久保武)

## (二)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立企業(股)公司	臺銀保管艾德伯森亞洲股票信託投資專戶(6.57%)、張瑞欽(6.44%)、康泰投資(股)公司(6.23%)、德衛投資(股)公司(4.76%)、富世投資(股)公司(4.44%)、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3.38%)、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3.01%)、晶贊投資(股)公司(1.93%)、陳俊英(1.80%)、臺銀保管埃德巴斯頓亞洲股票(澤西)專戶(1.59%)
惠和株式會社	長村惠弑(100.00%)
寶廣投資(股)公司	富世投資(股)公司(98.99%)、林淑貞(1.01%)

## 2.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康泰投資(股)公司	富世投資(股)公司(93.09%)、德衛投資(股)公司(5.72%)、寶廣投資(股)公司(1.03%)、林淑貞(0.16%)
德衛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公司(95.67%)、瑞康投資(股)公司(4.33%)
富世投資(股)公司	瑞康投資(股)公司(98.05%)、晶贊投資(股)公司(1.1%)、德衛投資(股)公司(0.85%)
晶贊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公司(78.63%)、勇勝投資(股)公司(20.07%)、鵬達投資(有)公司(1.3%)

104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83.11%)、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7.52%)、杜英宗(3.25%)、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0.88%)、潤華染織廠(股)公司(0.28%)、潤泰租賃(股)公司(0.15%)、吉品投資(股)公司(0.11%)、郭文德(0.11%)、寶志投資(股)公司(0.05%)、寶煌投資(股)公司(0.05%)、寶暉投資(股)公司(0.05%)、寶意投資(股)公司(0.05%)

(三)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項目所列之情事：

105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 立大專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華立企業(股) 公司代表人: 張 瑞 欽			✓				✓			✓	✓	✓		無	
惠和株式會社 代 表 人 : 小 野 原 博 文			✓	✓	✓		✓	✓		✓	✓	✓		無	
葉 清 彬			✓				✓			✓	✓	✓	✓	1	
吳 志 成			✓				✓	✓	✓	✓	✓	✓	✓	無	
楊 正 宏			✓			✓	✓	✓	✓	✓	✓	✓	✓	無	
盧 淵 源	✓		✓	✓	✓	✓	✓	✓	✓	✓	✓	✓	✓	無	
林 文 彬			✓	✓	✓	✓	✓	✓	✓	✓	✓	✓	✓	2	
寶廣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黃 其 光			✓	✓	✓	✓	✓	✓	✓	✓	✓	✓		1	
陳 秉 宏			✓			✓	✓			✓	✓	✓	✓	無	
邱 正 仁	✓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張瑞欽	95/06	917,633	0.92%	32,306	0.03%	0	0	中山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中國石油(股)公司高雄煉油廠工程師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WAH HONG HOLDING LTD. 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董事長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董事長 WAH LEE HOLDING LTD. 董事長 SHC HOLDING LTD. 董事長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TD. 董事長 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兼營運長	中華民國	葉清彬	90/11	1,474,994	1.47%	501,217	0.50%	0	0	中山大學 EMBA 華立企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華立日本(股)公司董事 泰順投資(股)公司董事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 郡宏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第一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正宏	102/09	131,199	0.13%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研究所 聯成石油化學(股)公司技術主管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 郡宏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第二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明	102/09	251,296	0.25%	24,680	0.02%	0	0	高雄工專化工科 李長榮化工(股)公司工程師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蔡素惠	配偶	無
海外營運處理總經	中華民國	蔡明助	102/09	148,493	0.15%	12,615	0.01%	0	0	逢甲大學化工系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技術總監	中華民國	郭建志	95/07	240,655	0.24%	6,970	0.01%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高分子系博士 聚美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產品開發委員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登元	100/07	78,988	0.08%	5,567	0.01%	0	0	清華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光電材料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素惠	100/07	24,680	0.02%	251,296	0.25%	0	0	高雄工專化學工程科 柏林股份有限公司	無	總經理	林志明	配偶	無
光電材料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滕萬谷	100/07	11,223	0.01%	1,452	0.00%	0	0	成功大學化工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海外營運處協理	中華民國	謝新謀	100/07	33,045	0.03%	4,823	0.00%	0	0	台北工專纖維工程科系 華耀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鄭輝楨	100/07	752	0.00%	0	0	0	0	中原大學物理學系 旭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沈資仁	101/07	29,694	0.03%	0	0	0	0	陸軍軍官學校財務管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鄭祥瑋	101/07	70,050	0.07%	6,737	0.01%	0	0	交通大學化研所 長春石油化學(股)公司工程師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宙星	101/07	13,123	0.01%	0	0	0	0	日本產能大學經營情報系 致達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SMART SUCCEED LTD 董事長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陳威志	103/08	30	0.00%	0	0	0	0	建國工商專校機械工程科 誠洲公司行政經理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光熱應用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科君	96/07	59,705	0.06%	2,687	0	0	0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宏葉新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機能材料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許富涼	100/07	72,090	0.07%	35,329	0.04%	0	0	屏東科技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兼海外營運處協理	中華民國	郭昭成	98/07	75,902	0.08%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飛元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蘇州工業園區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蘇州工業園區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有無領自子公司以外轉業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註5)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0	0	0	0	320	320	620	620	72.57%	72.57%	8,216	8,216	95	95	322	0	322	0	0	0	0	0	0	739.36%	739.36%	無
董事	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久保武																										
董事	葉清彬																										
董事	吳志成																										
董事	楊正宏																										
獨立董事	林文彬																										
獨立董事	盧淵源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張瑞欽、久保武、葉清彬、吳志成、楊正宏、林文彬、盧淵源		張瑞欽、久保武、葉清彬、吳志成、楊正宏、林文彬、盧淵源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註 1：係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 104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4 年度董事之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擔任薪酬委員報酬)。

註 4：係指 10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5：係指 104 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之提列提撥數。

註 6：係指 10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現金酬勞者，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係依前一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7：稅後純益係指 104 年度之稅後純益。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4)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 1)		酬勞(B)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C)(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秉宏	0	0	279	279	140	140	32.36%	32.36%	無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監察人	邱正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陳秉宏、黃其光、邱正仁	陳秉宏、黃其光、邱正仁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係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 104 年度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4 年度監察人之車馬費，本公司業務執行費用除車馬費，並無其他費用。

註 4：稅後純益係指 104 年度之稅後純益。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註4)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5)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張瑞欽	12,611	12,611	289	289	1,935	1,935	516	0	516	0	1185.72%	1185.72%	0	0	0	0	無
總經理	葉清彬																	
總經理	楊正宏																	
總經理	蔡明助																	
總經理	林志明																	
副總經理	郭建志																	
副總經理	鄭登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張瑞欽	張瑞欽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葉清彬、楊正宏、郭建志、鄭登元、蔡明助、林志明	葉清彬、楊正宏、郭建志、鄭登元、蔡明助、林志明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7人	7人

註1：係104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等。

註2：104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

註3：董事會通過分派之104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係依前一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4：係指104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之提列提撥數。

註5：稅後純益係指104年度之稅後純益。

- 3.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職稱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董 事	10.89%	739.36%	10.89%	739.36%
監 察 人	0.75%	32.36%	0.75%	32.3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54%	1185.72%	15.56%	1185.72%

說明：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付予董事酬金內容包含董事會車馬費及酬勞，另兼任公司經理人尚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付予監察人酬金內容包含董事會車馬費及酬勞。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包含薪資、獎金以及員工酬勞。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其所擔任之職位、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並參考公司年度經營績效、未來風險及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通常水準審議之，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付予董事、監察人酬金，除車馬費外，主要係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監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除固定薪資外，主要也來自員工酬勞；因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付酬金主要與當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績效關聯性高。
- (4)最近二年度變動分析：  
104 年度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4 年度獲利較 103 年度衰退，致使整體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增加。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 理	執行長	張 瑞 欽	0	896	896	69.17%
	總經理	葉 清 彬				
	總經理	楊 正 宏				
	總經理	蔡 明 助				
	總經理	林 志 明				
	副總經理	郭 建 志				
	副總經理	鄭 登 元				
	協理(註 2)	郭 利 德				
	協理	陳 科 君				
	協理	蔡 素 惠				
	協理	許 富 涼				
	協理	滕 萬 谷				
	協理	謝 新 謨				
	協理	鄭 輝 楨				
	協理	沈 資 仁				
	人	協理				
協理		吳 宙 星				
協理		陳 威 志				
	財務經理	郭 昭 成				
	會計經理	張 毓 仁				
		張 簡 惠 容				

註 1：係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現金酬勞金額，係依前一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2：104 年 1 月解任。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A.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1)	備註
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6	0	100%	
董事	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久保武	5	1	83%	(註 2)
董事	葉清彬	6	0	100%	
董事	吳志成	6	0	100%	
董事	楊正宏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文彬	6	0	100%	
獨立董事	盧淵源	6	0	100%	
監察人	陳秉宏	5	0	83%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3	0	50%	
監察人	邱正仁	6	0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之實際出(列)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104 年 2 月 2 日惠和株式會社更換代表人(原代表人：江田徐紅)。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稽核報告：

為使董事會成員瞭解本公司制度之運作情形，於每次董事會由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本項作業執行原則將持續維持，以達資訊透明化。

(3)104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 104 年 10 月 19 日至 105 年 10 月 18 日。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A.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陳秉宏	5	83%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3	50%	
監察人	邱正仁	6	100%	

註：監察人之實際列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 監察人藉由參加股東會與股東溝通。
2.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定期將每月稽核報告送至監察人簽核外，監察人就稽核報告所述，會不定期與稽核主管進行溝通，並給予建議與支持。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方式進行會計師執行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而獲悉之治理事項溝通，並請稽核主管記錄。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陳述意見：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本公司實行公司治理事項之依據，並於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實際執行情形。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及本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股務單位以及投資人信箱(ir@wahhong.com)管道，並訂有內部控制辦法規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項。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已掌握相關名單，並按月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10%大股東之持有股份。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於「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告編製之管理」、「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子公司職務授權與報表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並於內部控制制度年度稽核計畫中列入子公司監控作業查核，針對異常項目提出建議措施並追蹤改善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控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規範禁止內線交易之行為。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成員提名除考量其專業能力與管理經驗，亦非常重視個人道德行為操守；同時於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常會中選出二位獨立董事(具備商業管理、產業技術專才)，以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環保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目前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本公司設有由經營團隊所組成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及成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訂定相關辦法。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需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並由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合宜性及獨立性。104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報告，已呈報105年1月28日董事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本公司依日常業務型態，責成相關單位與利害關係人溝通：(1)發言人、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單位處理外部投資人及股東相關意見，並舉辦法人說明會說明公司營運及發展情況；(2)財會部負責與金融機構溝通；(3)人資部門負責員工溝通、個人資料保護及敦親睦鄰(專線07-9717707)；(4)各事業部負責供應商及客戶之溝通；(5)專責委員會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反貪腐及不法檢舉之獨立申訴信箱(yourwh@wahhong.com)。 2.本公司在公司網站上設置有發言人、各相關業務部門、投資服務窗口、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之聯絡資訊，及外部通信箱 - 聯絡我們(whservice@wahhong.com)，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有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及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wahhong.com">http://www.wahhong.com</a> )，隨時揭露最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1.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揭露及公告申報等事宜。 2.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及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業務。 3.本公司已將法人說明會資料放置於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V		1.本公司各項福利、進修訓練、安全健康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勞資關係」說明。 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全體董監事於104年度共進修36小時。詳請參閱下表「104年本公司董監事進修情形」。 3.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狀況：本公司全體董事於104年度出席董事會之出席率為98%，另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平均列席率為78%，董事及監察人出席及列席狀況良好。 4.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詳請參閱下表「104年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5.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會計師執照1人，CIA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1人，證基會「企業內控制度基本能力測驗」考試通過1人。 6.為促進企業永續經營、考量風險管理及對環境衝擊，公司定期舉辦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相關課程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訓練，並依據環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作業。 7.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已迴避相關利害關係議案之討論。 8.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9.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本年報「風險管理分析評估」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V		本公司參與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自評結果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104 年度本公司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董 事	吳志成	104/11/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現金收付款之稽核實務與檢調單位追查資金流向作法觀摩	6.0	6.0
獨立董事	盧淵源	104/05/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運用 CSR 創造企業與社會之共享價值	3.0	3.0
監 察 人	黃其光	104/12/3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從公司治理觀點談企業併購之佈局	3.0	27.0
		104/09/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訓練系列課程	18.0	
		104/08/0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集團企業(含海外轉投資事業)之財務規劃	3.0	
		104/07/21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0	

104年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經理	張毓仁	104/4/16~ 104/4/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發言人實務研習班	12.0	15.0
		104/6/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辦理法人說明會實務研討會	3.0	
經理	張簡惠容	104/6/2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修訂對企業公司治理之影響與因應	3.0	3.0
副理	邱正德	104/03/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介紹暨落實公司治理宣導會	3.0	6.0
		104/10/16	證交所、OTC、內稽協會	2015年公司治理評鑑座談會	3.0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盧淵源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林文彬	✓		✓	✓	✓	✓	✓	✓	✓	✓	✓	✓	1	
其他	陳義明		✓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獨立董事盧淵源、林文彬已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二、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4日至105年6月3日，10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身份別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盧淵源	2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林文彬	2	0	100%	
委員	其他	陳義明	2	0	100%	

註：薪酬委員之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其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V		<p>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秉持達成良好道德標準、尊重勞動人權與環境永續發展等目標，對所有利害關係人善盡社會責任，相關政策與行為準則除於公司內部公告外，亦公布於公司網站。另，本公司亦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範之各面向、流程及策略，融合至公司各營運層面，並納入日常營運控管機制，檢討及追蹤實施成效。</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V		<p>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利用新進員工說明會、員工教育訓練、內部會議等場合向所有員工闡述企業願景、管理方針、經營策略與企業社會責任等理念。</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V		<p>1. 本公司設有推行委員會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運作，及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 2. 本公司高階主管定期邀集各事業部及營運單位主管，共同討論審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推動績效與目標達成度，持續善盡本公司的社會責任。</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請參考本年報「勞資關係」說明。另，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內控制度記點獎懲辦法」等，透過日常教育訓練及會議等場合，融入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藉此提升全體員工守法意識及從業道德，併入員工績效考核作為年度考績、調薪與升遷等依據。</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本公司向來重視環保和節能，積極強化汙染防治、能源及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及回收，除設置防治汙染設備外，並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 2004)；對產品之包裝材料管理，實施資源回收獎勵辦法；且於官田廠區建置二座太陽能發電系統，協助綠色能源發展和減少碳排放。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本公司設有環境管理相關專責人員，推動環境管理運作及執行環保相關法規規定，且依產業特性，訂定有「廢棄物管理程序」、「化學物質管理程序」、「噪音管理程序」等相關辦法。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溫室效應，本公司持續推動廢棄物回收(2014年回收約592噸；2015年回收約384噸)及太陽能發電(2014年減碳約124噸與發電237,559度；2015年減碳約102噸與發電196,215度)，以減少碳排放量及綠能發電效益，相關資訊亦置於公司網站；另，本公司廠房(如無塵室、污水設備等)興建時，即導入節能-低耗水電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等設計；亦在日常營運活動中，制定節能減碳政策，如用水減量計劃、資源回收評比、隨手關燈及透過ERP系統、事務機無紙化作業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1.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國際人權公約等相關法規規範，訂定有「員工工作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等管理政策及程序，致力於營造優質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權益及福利，確保無歧視與禁止不人道待遇，不分種族、宗教、性別、年齡、國籍等，一律公平對待所有員工。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請參考本年報「勞資關係」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重視所有員工的聲音，除積極維護與同仁間開放的溝通外，工廠亦設置有員工意見箱及獨立申訴專線(07-9717707、內線分機66732)，此信箱與專線將由公司專責部門(人資部、廠務部)親自負責處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除訂定有「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緊急事件與程序管理程序」、「員工健康管理辦法」等規定外，亦設置有廠護室、專責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管理處廠務部)，且定期對廠區執行作業環境檢測與消防演練、勞安會議，不斷改善工作環境。 2.本公司新進員工教育訓練納入工安與防護訓練，特殊作業同仁亦須接受專業訓練與取得證照，針對全體員工定期舉辦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且每兩年針對所有在職員工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方雙向溝通；設置有員工信箱，使員工的聲音可以被傾聽及得到回應；定期舉辦營運會議、高階主管策略會議、各事業部及營運單位部門會議，針對重大營運變動或組織調整，以層層推進的方式，使所有員工皆能了解公司的經營方針與策略目標。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請參考本年報「勞資關係」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致力於產品品質與顧客滿意之管理理念，訂定有「客戶抱怨管理程序」、「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政策，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外部溝通信箱及提供由一位公司高層親自負責處理的獨立申訴信箱；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消費者之申訴及所關切之相關權益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產品主要屬LCD光學膜片及機能材料，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如RoHS、無鹵耐燃等標準，許多塑料產品皆通過UL或SGS認證，在行銷及標示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範。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設有供應商評鑑制度，除要求供應商提供材料相關檢驗報告，亦將供應商相關社會環境責任納入評估，若供應商違反社會環境責任，將影響與本公司的業務合作關係。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持續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合作，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必要時提供協助進行改善，於年度供應商評鑑考核時，將供應商及承包商於環保、安全、衛生等環境及社會面向之風險及改善情況納入評鑑項目及稽核計畫進行查核，更秉持誠信公正公開的原則，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如有為違反承諾書任何約定，得隨時停止、中止或解除交易關係。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並不定期於公司網站更新相關訊息供大眾參閱。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落實達成良好道德標準、尊重勞動人權與環境永續的目標。 在推動公司治理方面，除了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公司治理之各項基本要求之外，本公司另訂定有「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風險管理守則」等，提供全體員工於日常業務及營運之依循，藉由制度保障公司永續經營之治理方針；本公司亦持續推動社會責任各面向之運行及完善，諸如人權、員工權益、兩性平等、環保、利害關係人及投資者關係之權利等，並定期於公司網站更新執行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 (1)持續提供大學等教育機構參訪、建教合作機會及社會公益財團捐助、透過參與產業公會、官田工業區工安訓練及消防演練示範、年節慰問社區、配合及贊助社會機關活動。 (2)每年舉辦捐血活動，2014年捐血106袋，2015年捐血135袋。 (3)每年舉辦二手義賣活動，善款所得全數捐助「罕見疾病基金會」幫助弱勢團體。 (4)2015年舉辦好書交響閱，本次換書活動共募得192本，交換書籍66本，餘126本，捐贈與南台南家扶中心作為公益童書。 2.人權維護： (1)機會平等：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及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招募員工採公開遴選的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而非依種族性別、年齡、生活型態、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 (2)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落實兩性工作權平等之規定，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請及懲戒辦法。 (3)依勞基法工作規範精神：訂定員工管理上有關獎勵、懲處、申訴、離職、上下班規定等員工守則。 3.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公佈公司營運、財務等相關資訊，在重大政策方面必須透過董事會決議，作為公司政策實施依據。 4.配合政府法規與推動計畫：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健保、團保、提撥退休金、健康檢查；依法晉用身心障礙人員，確保身心障礙人員的就業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並放置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揭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有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範，除公布於公司內部網路供同仁隨時查詢，並提供員工廉潔注意事項對每位同仁進行宣導。</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有相關防範措施，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於交易前評估交易對象之誠信紀錄，且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簽訂「廉潔承諾書」，如有違反法律或承諾書任何約定時，得立即停止、終止或解除交易關係。</p> <p>1.本公司設有推行委員會推動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運作，及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況。 2.本公司由各事業部及營運單位之管理階層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推動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並由稽核人員將誠信經營原則之遵循納入查核範圍，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多種獨立之陳述管道，如員工信箱、定期座談會、申訴信箱等。</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或專案執行查核，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合理確保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及確保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行為準則訂定有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員工可依循直屬單位主管、人力資源最高主管或循既有的公司內外部舉報機制，如員工信箱、定期座談會及申訴信箱等，進行舉報。其中，公司網站申訴信箱yourwh@wahhong.com亦隨時接受外部人士(例如供應商或承包商)之舉報。於接獲舉報時，由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受理檢舉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調查，且對舉報設置有保密機制，如由一位公司高層親自負責處理的申訴信箱。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提供獨立且機密的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維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不定期於公司網站更新相關推動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守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說明，其運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誠信為本公司核心價值之一，本公司本著承諾、互信、互惠的態度與供應商、客戶及員工，建立信實可靠且長久的夥伴關係；除訂定與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外，並不定期檢討相關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且已要求供應商簽訂「廉潔承諾書」，並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相關規章揭露於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ahhong.com>）查閱。
- (2)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風險管理守則」、「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範，作為員工行為及公司治理之依據。相關內容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wahhong.com>）查閱。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之機制，並明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則規定，除於公司內部公告，並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及宣導。
- (2) 本公司目前設有獨立董事 2 人及獨立職能監察人 1 人，並由獨立董事及外部人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 (3)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評鑑結果列為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 0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瑞欽



總經理：葉新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104年股東常會 (104.06.15)	一、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通過103年度盈餘分配，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2元；另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7,683,053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4,613,842元。 三、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104年第一次董事會 (104.01.29)	一、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營運計劃。 二、通過本公司104年度與金融機關往來融資額度之授權。 三、通過為子公司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四、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 五、通過修訂本公司104年稽核計劃。 六、通過104年股東常會議案及擬定104年6月15日假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5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召開股東常會。
104年第二次董事會 (104.03.23)	一、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120,005,297元(每股現金股利1.2元)。 三、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103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4,613,842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27,683,053元。 四、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五、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 六、通過出具本公司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七、通過修改104年股東常會議案。
104年第三次董事會 (104.05.11)	一、提報10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繼續為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Wah Hong Holding Ltd.背書保證、Wah Ma Chemical Sdn.Bhd及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三、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四、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104 年第四次董事會 (104.06.15)	一、通過 103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提撥現金股利 120,005,297 元，訂定 104 年 7 月 20 日為除息基準日。 二、因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 三、通過繼續為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及 Wah Hong Holding Ltd. 背書保證。 四、通過修改『CI201 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內控辦法和增訂『AG110 法令遵循事項之稽核』查核程序。
104 年第五次董事會 (104.08.10)	一、提報 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繼續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三、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3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及 104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 四、通過繼續為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五、通過與台灣土地銀行簽訂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104 年第六次董事會 (104.11.11)	一、提報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繼續為子公司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三、通過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計畫書。 四、通過修改內控制度「薪工循環-人事任用作業」。 五、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六、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劃。
105 年第一次董事會 (105.01.28)	一、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劃。 二、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與金融機關往來融資額度之授權。 三、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四、通過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派。 五、通過修訂「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辦法」。 六、通過 105 年股東常會議案及擬定 105 年 6 月 21 日假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召開股東常會。
105 年第二次董事會 (105.03.23)	一、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50,002,207 元(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 三、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 四、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5 年度董監事報酬。 五、通過取消為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與花旗銀行背書保證美金 200 萬元。 六、為配合營業項目名稱更新，通過再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七、通過出具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八、通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九、通過提名二位獨立董事案。 十、通過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105年第三次董事會 (105.05.10)	一、提報10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審查二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 三、通過繼續為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Wah Hong Holding Ltd. 背書保證、Wah Ma Chemical Sdn.Bhd.背書保證。

(3)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104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 (104.06.15)	執行情形結果
通過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104年6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104年7月20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04年8月7日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20,005,297元。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業經經濟部104年7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401135220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者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龔俊吉	104/1/1-104/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V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V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四)給付同一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其他非審計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發		32		1,330	1,362	104/1/1-104/12/31	代編移轉定價報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 事 長 代 表 人	張瑞欽	0	0	0	0
董 事	惠和株式會社	0	0	0	0
董事代表人(註 1)	江田徐紅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註 2、3)	久保武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註 4)	小野原博文	0	0	0	0
董 事	葉清彬	0	0	0	0
董 事	吳志成	0	0	0	0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楊正宏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盧淵源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林文彬	0	0	0	0
監 察 人	陳秉宏	0	0	0	0
監 察 人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監 察 人 代 表 人	黃其光	0	0	0	0
監 察 人	邱正仁	0	0	0	0
總 經 理	林志明	0	0	0	0
總 經 理	蔡明助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郭建志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鄭登元	0	0	0	0
協 理(註 1)	郭利德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 理	陳科君	0	0	0	0
協 理	許富涼	0	0	0	0
協 理	鄭輝楨	0	0	0	0
協 理	滕萬谷	0	0	0	0
協 理	謝新謨	(3,000)	0	0	0
協 理	蔡素惠	0	0	0	0
協 理	沈資仁	0	0	0	0
協 理	鄭祥瑋	0	0	0	0
協 理	吳宙星	0	0	0	0
協 理	陳威志	0	0	0	0
協 理	郭昭成	0	0	0	0
財 務 經 理	張毓仁	0	0	0	0
會 計 經 理	張簡惠容	0	0	0	0

註 1：104 年解任。

註 2：104 年新任。

註 3：105 年解任。

註 4：105 年新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23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華立企業(股)公司	25,962,978	25.96%	0	0	0	0	無	無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917,633	0.92%	32,306	0.03%	0	0	寶廣投資(股)公司	寶廣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德衛投資(股)公司	4,043,513	4.04%	0	0	0	0	無	無	
德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新謨	33,045	0.03%	4,823	0.00%	0	0	無	無	
瑞康投資(股)公司	3,639,676	3.64%	0	0	0	0	怡康投資(股)公司	瑞康公司為怡康 公司之董事長	
瑞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益	32,651	0.03%	0	0	0	0	晶贊投資(股)公司	晶贊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晶贊投資(股)公司	3,190,035	3.19%	0	0	0	0	無	無	
晶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修	236,043	0.24%	0	0	0	0	瑞康投資(股)公司	瑞康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 投資(股)公司	1,686,911	1.69%	0	0	0	0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 國際(股)公司	1,613,123	1.61%	0	0	0	0	無	無	
怡康投資(股)公司	1,584,790	1.58%	0	0	0	0	瑞康投資(股)公司	瑞康公司為怡康 公司之董事長	
怡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道	2,788	0.00%	0	0	0	0	無	無	
惠和株式會社	1,546,542	1.55%	0	0	0	0	無	無	
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長村惠式	0	0	0	0	0	0	無	無	
葉清彬	1,474,994	1.47%	501,217	0.50%	0	0	無	無	
寶廣投資(股)公司	1,427,357	1.43%	0	0	0	0	無	無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貞	32,306	0.03%	917,633	0.92%	0	0	華立企業(股)公司	華立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註 1)	38,225	100%	-	-	38,225	100%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4,300	49%			34,300	49%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37.5%			2,400	37.5%
PT WAH HONG INDONESIA	990	99%	10	1%	1,000	100%

註：1.係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關於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請參閱 183 頁。

3.關於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 186 頁。

## 肆、募資情形

### 一、股本來源

105年4月30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生效日期及文號
97/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692,980	746,929,8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8,070,780 元	無	97.08.04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9168 號
98/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114,460	761,144,600	盈餘轉增資 14,214,800 元	無	98.06.24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1380 號
99/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464,460	744,644,600	註銷庫藏股 16,500,000 元	無	99.12.28 經授商字第 09901286270 號
100/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2,504,414	725,044,1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9,540 元及註銷庫藏股 19,690,000 元	無	100.09.22 經授商字第 10001221370 號
100/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5,004,414	850,044,14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0,000 元	無	100.10.21 經授商字第 10001241440 號
102/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004,414	1,000,044,14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00 元	無	102.04.08 經授商字第 10201059700 號

105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0,004,414	49,995,586	150,000,000	屬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2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2	38	9,437	27	9,504
持有股數(股)	0	59,000	44,233,748	49,107,800	6,603,866	100,004,414
持股比例(%)	0.00	0.06	44.23	49.11	6.60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4月2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4,308	360,544	0.36
1,000 ~ 5,000	3,729	7,809,053	7.81
5,001 ~ 10,000	668	5,009,798	5.01
10,001 ~ 15,000	240	2,941,360	2.94
15,001 ~ 20,000	151	2,755,750	2.76
20,001 ~ 30,000	136	3,426,359	3.43
30,001 ~ 50,000	115	4,488,682	4.49
50,001 ~ 100,000	67	4,655,134	4.65
100,001 ~ 200,000	45	6,535,259	6.53
200,001 ~ 400,000	23	5,696,906	5.70
400,001 ~ 600,000	3	1,486,657	1.49
600,001 ~ 800,000	2	1,486,936	1.49
800,001 ~ 1,000,000	4	3,482,090	3.48
1,000,001 以上	13	49,869,886	49.86
合計	9,504	100,004,414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5年4月2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962,978	25.96%
德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43,513	4.04%
瑞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39,676	3.64%
晶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90,035	3.19%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6,911	1.69%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13,123	1.61%
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4,790	1.58%
惠和株式會社		1,546,542	1.55%
葉清彬		1,474,994	1.47%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7,357	1.43%

##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元)		41.40	36.20	21.50
	最低(元)		29.60	14.55	17.20
	平均(元)		36.09	25.33	19.26
每股淨值 (註 1)	分配前(元)		48.71	46.63	45.72(註 7)
	分配後(元)		47.51	46.63(註 6)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004	100,004	100,004
	(註 2)	調整前(元)	2.05	0.01	(0.47)(註 7)
		調整後(元)	2.05	0.01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1.2	0.5(註 6)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元)	無	無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元)	無	無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3)		17.60	2,533	不適用
	本利比(註 4)		30.08	50.66(註 6)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3.33	1.97(註 6)	不適用

註 1：係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7：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及 105 年 1 月至 3 月每股盈餘係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財務報告。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2.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七、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4 年度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 3,595,007 元及 599,168 元，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提撥。若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提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5 年度之損益。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04 年度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 3,595,007 元及 599,168 元。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際分派員工現金酬勞金額 27,683,053 元及實際分派董監事酬勞金額 4,613,842 元，皆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情形一致。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1.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7 年 1 月 2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 邱麗妃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龔俊吉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收回或債權人行使賣回權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05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滿三年行使賣回權 3,000 張，已全數執行完畢，並於 105 年 2 月 16 日終止櫃檯買賣。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2.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2 月 16 日
項 目			
可轉換公 司債市價	最 高(元)	104.35	0
	最 低(元)	98.50	0
	平 均(元)	101.65	0
轉 換 價 格(元)		41.3	41.3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 換 價 格		發行日期：102 年 1 月 2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48 元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行新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無。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行使贖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一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4.3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48 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 2.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1: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以訂價基準日，本公司已發行(包括已私募)之普通股股數為準。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

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七、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刊登公告並函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年利率 1%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贖回本債券。

(四)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01%(實質收益率為 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2)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3)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5)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7)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8)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9)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10)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LCD 材料	10,638,682	86.94%	7,953,227	82.68%
BMC 材料及成型品	1,278,927	10.45%	1,037,343	10.78%
其 他	319,981	2.61%	629,001	6.54%
合 計	12,237,590	100.00%	9,619,571	100.00%

#####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產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LCD光學材料	TFT LCD用擴散膜、反射片、擴散板、增亮膜、複合膜、導光板及微黏性保護膜等光學膜片。
BMC材料及成型品	汽車前燈反射鏡、光學引擎基座與零件以及其他精密成型品。
高機能工程塑膠	粒狀熱固塑膠成型材料(Dry BMC、DAP)、高機能工程塑膠及導電性工程塑膠、無鹵耐燃工程塑膠等。
複合材料及其他	碳纖維、玻璃纖維預浸布產品、環氧樹脂、熱熔膠預浸用產品。
ITO 導電膜	觸控感應器、TFT面板導電層。
其他觸控材料	觸控面板裝飾膜、保護膜、防爆膜、耐高溫導電膜。

####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① 光學材料

- A. 自塗型防爆膜及光學膠。
- B. 阻水阻氣膜。
- C. 耐熱性保護膜。
- D. 玻璃導光板及專用反射片。
- E. 高色彩飽和度之膜片。

##### ② 機能材料產品

- A. 白色 EMC 應用 LED 反射材料。
- B. PCT 塑膠應用 LED 反射材料。
- C. 高溫尼龍 LDS 材料。
- D. 車用 RTM 樹脂。
- E. PEI 碳纖維強化塑膠材料。
- F. 高階環氧封裝材應用於室內顯示。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液晶顯示器(TFT-LCD)背光模組用之光學材料、精密塗佈光學膜、應用於觸控面板模組之ITO導電膜、內/外貼合防爆膜、特殊材質導電薄膜、BMC(揉團成型材料)材料及成型品、高機能工程塑膠及成型品、複合材料(composites)，以及其他產品如自動化組裝設備、散熱材料、半導體製程研磨環等。本公司LCD光學材料產品主要包含反射片、擴散膜、增亮膜、複合膜、擴散板、導光板，以及其他光學薄膜產品等，係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以下簡稱「TFT-LCD」)面板背光模組中提供光源效率之重要材料，除具提升面板效能的重要功能外，亦是面板零組件成本結構中之關鍵材料，依據終端應用產品不同雖有所差別，但平均而言約占TFT-LCD面板背光模組成本結構約三成至四成左右。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分類說明所屬產業現況如下：

#### (1) LCD 光學材料

目前平面顯示器的發展以 TFT-LCD 為主流技術，TFT-LCD 面板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括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液晶顯示器、穿戴式裝置、手機、平板電腦、導航裝置、音響、車載及工業/醫療應用液晶顯示器及電子設備之顯示面板等，其中以電視(TV)、顯示器(Monitor)、筆記型電腦(NB)、平板電腦(Tablet)及智慧型手機(Smartphone)等應用需求為大宗。

目前全球主要 TFT-LCD 生產國包括我國、韓國、日本及中國，依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以下簡稱"IEK") 資料顯示，2015 年全球顯示器產業產值約為 1,420 億美元，其中全球大型 TFT-LCD 產值預估為 91,957 百萬美元，較 2014 年 96,182 百萬美元，小幅衰退 4.4%；就以出貨面積來看，大尺寸 TFT-LCD 的出貨面積 2015 年約 1.6 億平方公尺，較 2014 年 1.53 億平方公尺，成長 4.6%，預計至 2020 年將會超過 2 億平方公尺；出貨面積成長帶動對材料的需求；另中國大陸積極設立面板生產線，吸引材料國際大廠前往布局設廠，大廠陸續進行價值鏈移轉，仍持續布局 TFT-LCD 材料產業。

展望未來，在新興顯示器技術尚未成熟下，TFT-LCD 仍為顯示器主流，液晶顯示器規格將朝向高解析、高色彩飽和、輕薄及低耗能等趨勢發展，技

術將會聚焦 LTPS、IGZO、IPS 的發展，尤以 LTPS 可製作高精細顯示器將成為各廠發展重點，量子點(Quantum Dots, QD)、廣色域、透明顯示器、可撓式等技術亦將逐漸受重視，此將帶動新材料技術發展及導入，如量子點材料、玻璃導光板、偏光板薄型化、Barrier film 等。而在應用產品方面，IoT 趨勢帶動新興商機，例如車用顯示器、穿戴裝置、數位看板等等，未來顯示器產業將從規模競爭轉型為利基型價值競爭。

## (2) 汽車零組件產業

汽車零組件主要產品包括車燈、輪胎、鈹金、鋁合金輪圈及引擎蓋等，而車燈為汽車之重要零配件之一，本公司製造生產之 BMC 揉團成型材料及成型品，主要以應用於汽車車燈反射鏡及 OA 機器零件為大宗，因此產業之前景主要視汽車零組件產業之現況及發展狀況。

汽車零組件產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產業規模主要受到國內整車零組件需求與外銷市場影響，近年來國內內需市場成長趨緩，惟隨著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後，品質達到國際水準，亦陸續通過歐美地區售後服務零組件相關認證，汽車零組件產業具備國際競爭能力與進入國際車廠供應鏈，因此汽車零組件整體外銷值亦呈現成長趨勢，約 77.5% 比例外銷，以美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國為主，在外銷售後服務市場(After Market)碰撞零組件品項中，我國車燈占全球比重達 60~70%，橡膠/塑膠零組件占比約 85%。

展望未來，在全球節能、環保、減碳及車輛智慧化、安全性的產業發展趨勢下，汽車電動化、輕量化、智慧化及新能源車的技術將逐漸發展，亦帶動汽車零組件朝向模組化、智慧化、電動化與輕量化發展，預期相關橡膠及塑膠材料在汽車的使用量將逐年成長；另受惠於大陸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及新興市場的高成長性，亦將為台灣的零組件廠帶來成長契機。

## (3) 觸控面板材料產業

本公司觸控面板材料產品線包含有 ITO 導電膜、特殊材質透明導電薄膜(F Film/HD Film)、防爆膜(Anti Shattered Film, ASF)、OCA 光學膠、OCR 塗佈型貼合水膠以及塑膠基材 cover lens 等，主要以代理國內外原廠材料，並提供客製化加工或組裝服務，供貨予大中華市場之觸控感應器(touch sensor)客戶。

隨著資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導入觸控應用後，觸控技術的應用範疇愈來愈廣，包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All-in-one PC、NB、車用顯示裝置、導航裝置、遊戲機與穿戴式裝置等產品滲透率明顯提升，根據 IHS 研究分析指出，2015 年全球觸控面板總出貨量預計達 19.22 億片，較 2014 年 17.01 億片成長 13%，顯示市場需求仍暢旺，但隨著觸控面板技術成熟與更低成本的新技術崛起下，觸控面板產業也陷入競爭過度的困境，觸控產能供給遠大於需求，觸控面板業者面臨劇烈的淘汰賽。在觸控面板材料端，依據拓璞產業研究所(TRI)觀察指出，2015 年 ITO 觸控導電材料的出貨面積為 31,500 千米平方，較 2014 年為 28,500 千米平方成長 10.5%；而非 ITO 觸控導電材料 2015 年的出貨面積為 7,000 千米平方，佔整體薄膜材料市場出貨量 18%；顯示目前 ITO 仍是觸控面板透明導電感測層的主要應用材料，但是隨著觸控終端產品朝大尺寸發展，以及 ITO 產品本身電阻過高及易脆性的特性，觸控廠商積極發展觸控新材料導入，包括金屬網格(Metal Mesh)、奈米銀線(AgNW)、奈米碳管(Carbon Nanotube) 及石墨烯(Graphene)等，以提供觸控效能更佳的材料。

展望未來，預計觸控面板將朝向結構輕薄、大尺寸、高解析度及使用更具成本優勢的材料製造；以終端應用產品來看，由於觸控需求最大的智慧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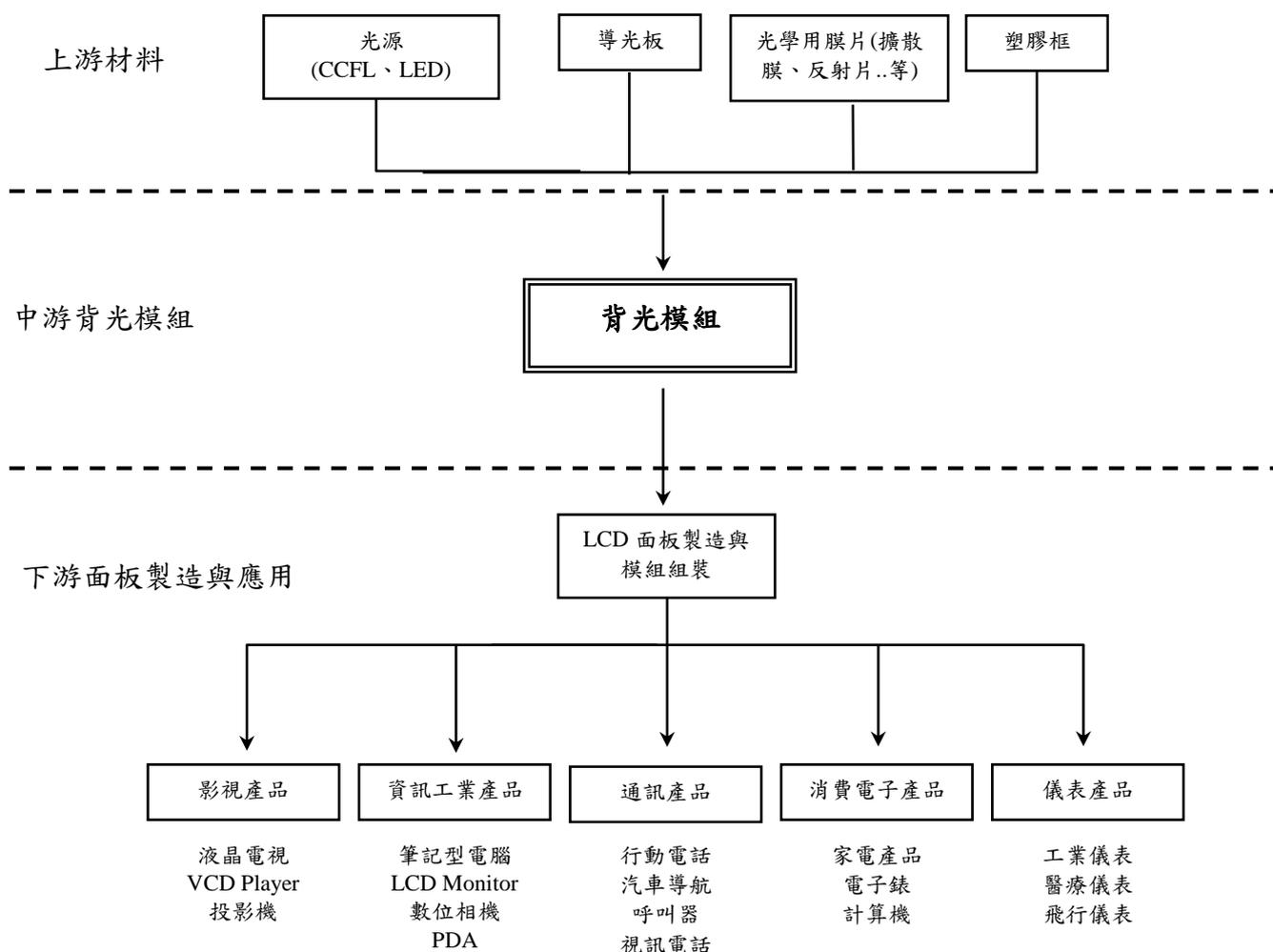
手機出貨量成長趨緩，觸控面板業者轉向車載應用、穿戴應用、指紋模組及 AMOLED 模組等新興、利基應用；在觸控技術方面，可撓式、3D Force Touch 以及觸控指紋辨識將是未來發展趨勢，帶動相關觸控新材料，如非 ITO 觸控導電材料、光學膠(OCA)、手機保護玻璃及導電薄膜等發展及導入。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 TFT-LCD 背光模組材料

本公司生產之擴散膜、反射片、增亮膜、複合膜及擴散板係液晶顯示器(LCD)背光模組(Back Light Module)之關鍵零組件，背光模組屬於LCD產業結構的一環，其上、中、下游產業結構的關聯圖如下圖，其中上游原材料產業包括光源(LED、CCFL等)、導光板、光學用膜片及塑膠框等產品；下游則包含LCD面板之製造組裝及其應用在多項電子產品之範圍。

背光模組上、中、下游產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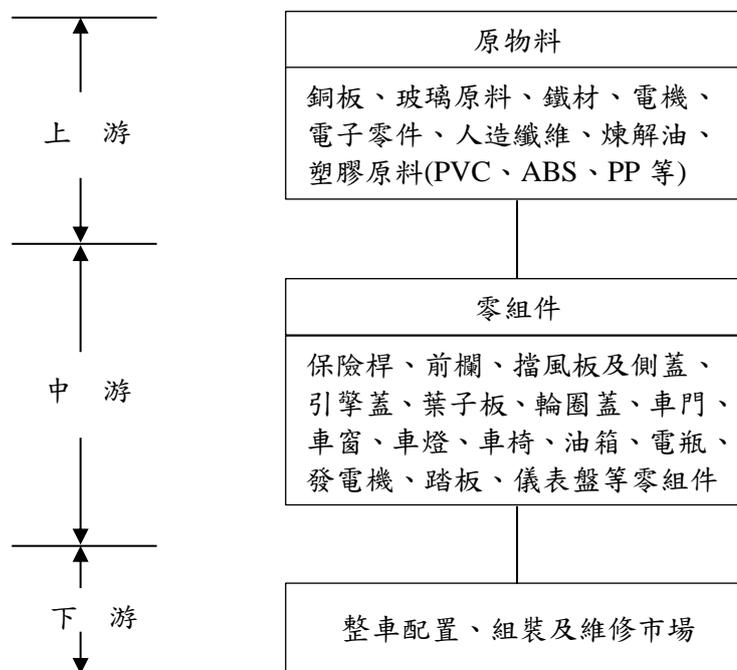
### (2) 機能材料及成型品

本公司從材料配方生產、模具開發設計到成型加工完成，具有上下游一體之優勢。針對上游之原料商多為國內及國際廠商，故對於品質確保及交期掌握能夠有效管理。對於下游客戶來說，無論是車燈工廠、O/A 產品公司或電機電器工廠，本公司不僅提供良好之產品，更能提供及時的技術服務。

下圖係以汽車零組件產業舉例說明本公司機能材料之產業關聯性。本公

司所生產之 BMC 材料屬於產業上游之塑膠原料，材料成分包含特殊不飽和聚酯樹脂 (UP)，加入玻璃纖維和填充料攪拌製成，具有優良的電氣絕緣特性、耐熱性、耐燃性 (UL-V0)、低收縮性、高機械強度、尺寸安定性、耐藥品性、耐紫外線及耐水性等特長，銷售予中游零組件客戶用以成型為汽機車前車燈基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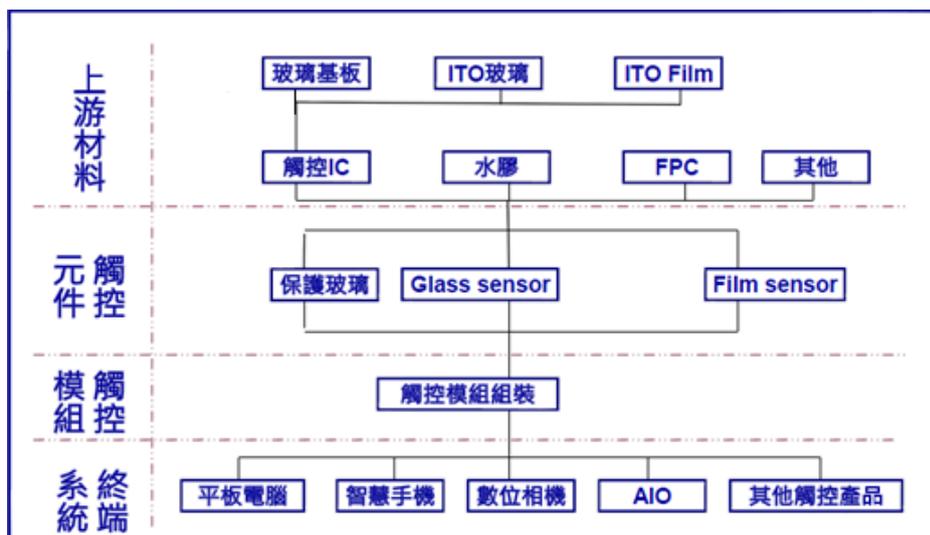
本公司除供應客戶材料銷售外，基於對於材料特性之專業知識，亦可配合客戶需求，提供成型品代工服務。



### (3)觸控面板材料

觸控面板(或稱觸控模組)之生產，其主要材料有 ITO film (氧化銦錫導電薄膜)、ITO glass (氧化銦錫導電玻璃)、軟性印刷電路板、控制 IC 及相關油墨膠材等，其中以 ITO 導電薄膜及 ITO 導電玻璃最為重要，各約佔材料成本的 40%及 25%。近幾年來我國觸控面板產業相關廠商數量逐漸增加，產業鏈逐漸建立。

本公司與日本郡是株式會社(GUNZE)合資成立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南官田廠區設廠從事 ITO 導電薄膜之製造，再由本公司負責對外銷售其成品，主要銷售對象則為屬於中下游之觸控元件廠(Touch sensor)或觸控模組(TP Module)廠商客戶。



### 3. 產品發展趨勢

#### (1) LCD 光學材料

隨著液晶顯示器規格朝向高解析、高色彩飽和、輕薄及低耗能等趨勢發展，面板模組厚度將朝薄型化及增亮化，帶動背光模組光學材料發展趨勢以整合型光學膜為主，以降低成本及減少背光模組組裝工法，除可避免光學膜供應商獨占外，更是背光模組廠商、現有光學膜廠商以及後進者積極發展的目標。所謂整合型光學膜，將係透過光學膜整合，將兩片整合成一片，可以使原本的空間縮小，目前最常見的就是將擴散膜與增亮膜結合在一起，強調擴散與集光，除了降低厚度之外，對於生產線的流程也減少一道生產流程和勞力成本。另外在液晶顯示器新技術發展下，各光學膜廠商亦陸續發展新材料導入，如量子點材料、玻璃導光板、偏光板薄型化、Barrier film 等，以因應新產品發展之所需。

#### (2) 汽車零組件等高機能材料

隨著全球環保及汽車智慧化議題發燒，國際汽車零組件將朝向模組化、智慧化、電動化與輕量化趨勢發展，對於材料需求業朝向輕質材料、再回收、再利用、單一材料化發展。另未來綠色高分子在汽車材料發展趨勢將朝向：(1) 材料的創新、(2) PVC 替代、(3) 採用天然物質三大方向發展。

為符合電子產品因應綠色製程，高分子材料(塑膠)產品朝向不含危害物質、低油污、免清洗材料發展，以降低製程中危害物質之產出，另外導熱及節能塑膠材料，也成為未來塑膠材料應用於綠色電子產品的主要研發對策之一。

#### (3) 觸控面板材料

目前觸控面板終端應用產品主要可區分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觸控筆電及觸控 AIO，隨著智慧型手機用觸控面板市場成長趨緩，面板廠逐漸轉向車載及穿戴應用等毛利較高的產品發展。而在觸控面板材料中，因傳統 ITO 透明導電膜材料技術及生產製程設備成熟，現階段不論是玻璃電容式或薄膜電容式觸控面板，仍以 ITO 材料為主。

未來觸控面板將朝向輕薄、大尺寸、高解析度及低成本方面持續發展，新透明導電膜材料，包括金屬網格(Metal Mesh)、奈米銀線(AgNW)、奈米碳管(Carbon Nanotube) 及石墨烯(Graphene)等，因擁有低成本、較優阻抗值、技

術應用範圍大、延展性與可撓性等特性，導入應用的比重將會逐年提升；以終端產品應用來劃分，觸控 NB 和觸控 All-in-one 等中小尺寸面板，仍以 ITO 透明導電膜材料為主；金屬網格及奈米銀線預計將應用在中大尺寸觸控產品。

#### 4.市場競爭情形

##### (1)LCD 材料

光學膜片市場競爭激烈，日、韓、中國等上游材料廠商持續投入布局，韓系廠商 SKC 與 Shinwha 及中國業者激智、樂凱等採低價策略搶占市場版圖，而日系廠商則以技術、研發、品質優勢及與主要面板廠較早建立的合作關係，亦保有一定的市場版圖。

除了材料本身的競爭以外，本公司於光學材料產業中之定位較屬於製造服務供應商，配合各種膜片/板材原廠所提供之材料母捲，由本公司進行後段裁切、印刷、背膠、貼合等加工程序，以及就近提供客戶片材之庫存管理及運籌服務。因此，能夠即時、在地的服務客戶，以及擁有足夠之規模經濟與生產技術，是客戶選擇供應商之主要考量。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積極設立面板廠，除本公司配合客戶拓展產能並新增生產據點以外，亦吸引國際材料大廠陸續前往中國大陸佈局或開拓市場，中國大陸本土材料廠商也開始崛起，以及有少數區域型業者投入裁切產能之設立，形成低價競爭。

##### (2)機能材料及成型品

在 BMC 材料生產方面有 4-5 家競爭廠商，除一家為國外生產進口至台灣外，其餘為國內生產廠家，規模較小且產品線較少，本公司 BMC 材料在台灣市場市佔率約六成以上。在中國市場方面，由於幅員廣大且從業廠商眾多，對於材料品質的要求落差極大，因此面臨低價品競爭情形較為嚴重。本公司以市場高規格材料為定位，配合品質控管及良好服務，提供更高附加價值，以避免陷入價格競爭之惡性循環泥沼。在耐高熱 DAP/Dry BMC 等塑料方面，本公司在台灣及大陸地區亦維持相當高的市佔率；另，本公司是在國內市場中少數同時兼具材料生產及成品成型技術之廠商，因此積極開發新應用產品及市場區隔，並以此競爭優勢提升市場佔有率。

##### (3)觸控面板材料

目前觸控面板中上游材料如玻璃基板、銦錫氧化物(ITO)導電玻璃及薄膜，以及黏接面板所使用之光學膠材等，市場大多仍由掌握技術優勢之日系廠商所壟斷。然而近年來因產品低價化趨勢驅使廠商尋求低價材料，給予陸系及台廠積極切入觸控面板材料之良好發展機會。本公司與 GUNZE 合資設廠生產 ITO 導電薄膜，迄今已有多年實際量產經驗及客戶實績，結合日廠技術與台廠生產效能，使產品具有相當之競爭優勢。

近期因陸系廠商崛起，在規模經濟與競爭下，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就材料市場而言，台廠客戶積極導入如金屬網格、奈米銀絲、奈米碳管、導電高分子等新材料或新技術，將形成對於 ITO 導電薄膜之技術競爭。雖然現階段前述新材料/技術本身生產製程尚未成熟、良率偏低，但本公司並未忽視相關發展，反而積極提升現有 ITO 導電膜產品技術規格、降低生產成本以加強價格競爭力、切入利基型導電材料市場等多方面策略，以維持本公司觸控材料產品之長期競爭力。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304,004	300,524	60,465
營業收入	12,237,590	9,619,571	2,080,441
研發費用佔營業 收入比例%	2.48%	3.12%	2.91%

本公司長期重視研究發展工作，104 年度實際投入研究發展費用新臺幣 300,524 仟元，近兩年度合併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收比例均超過 2%。

#### 2. 104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上擴散膜精密塗佈技術。
- (2) OCA 光學膠。
- (3) ITO hard coat film。
- (4) 導電高分子透明導電膜。
- (5) Melamine-modified polyester 複合材料。

####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仍將持續計畫性投入研發資源，主要之研發計畫方針可歸納如下：

計畫方針	計畫說明
提升材料自主能力	開發多重材料來源，掌握上游原料配方調配技術。
開發現有材料之新 產品應用	利用精密塗佈及高機能塑料技術平台，推廣不同領域之產品應用，延伸強化光電產品。
	運用對於複合材料之特性掌握，開發特殊性質材料，切入不同應用市場領域，延伸機能材料產品市場範疇。
提升產品技術規格	基於現有散熱材料基礎，開發更高導熱係數、多元基材、超薄厚度之散熱材料，提供完整產品線。

本公司各項研發計畫目的，首重於開發現有材料之新應用，以拓銷產品銷量；其次以提高材料自主能力，以降低材料取得成本，並提升對於材料應用特性之知識累積。多年來，本公司持續致力於薄膜塗佈之塗液開發、塗佈及貼合技術之精進，以及拓展各項塑膠材料之配方應用，預估未來兩年內將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各年度合併營收之 2.5%~3.0%。105 年本公司預計再投入研發支出新台幣約 273,125 仟元以上，目前計畫中之研發項目摘要如下：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可量產時間	研發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自塗型防爆膜及光學膠	客戶推廣中。	部分規格品已可量產	後加工製程之驗證結果；與不同功能性 H/C 之配方調合，以開發不同規格之防爆膜產品。
耐熱保護膜	初步開發完成，客戶樣品驗證中。	2016 年	原材料供貨品質穩定及成本之控管。
阻水阻氣膜	初步評估適用材料及製程。	2016 年	使用之材料及設備適用性及成本之控管
上擴散膜精密塗佈技術	已取得原廠技術授權，配合量產設備導入中。	2016 年	掌握塗佈關鍵技術及塗佈成本之控管。
功能性 Hard Coat 塗佈	開發產品種類多樣，持續於 2016 年推出量產產品。	部分規格品已可量產	客戶產品驗證速度及塗液之開發。
白色 EMC 應用 LED 反射材料	初步配方設計及物性驗證完成。	2017 年	材料白度及反射率特性之控管。
PCT 塑膠應用 LED 反射材料	配方設計及物性技術規格訂定。	2017 年	材料白度及反射率特性之控管。
高溫尼龍 LDS 材料	評估適用觸媒及強度強化配方設計。	2016 年	材料配方設計之控管。
車用 RTM 樹脂	配方設計及物性規格確認；客戶樣品驗證中。	2016 年	原有關鍵技術之延伸及客戶產品驗證速度。
PEI 碳纖維強化塑膠材料	客戶測試 OK，已可小批量產。	2016 年	產品量產，品質穩定性之控管。
高階環氧封裝材應用於室內顯示	客戶測試中。	2016 年	產品技術及成本之控管。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計劃

###### (1)內部流程方面：

- (a)持續有效整合公司資源與流程，降低營運成本。
- (b)優化海外營運管理，擴大集團營收基礎。
- (c)提升塗佈製程能力、增加自有產品營收比重。

###### (2)客戶與供應商方面：

- (a)強化供應商關係管理，發揮策略夥伴關係。
- (b)提供完整產品、服務解決方案。

(c)因卓越的品質、服務與交貨作業而創造出忠誠度。

(3)學習成長方面：

(a)達成關鍵性及國際化人才養成目標。

(b)建置提升管理能力之訓練平台。

(c)建構整合性資訊系統。

2.長期計劃

(1) 持續強化上下游策略夥伴關係，建立堅強的國際供應鏈與銷售通路。

(2) 積極培育研發人才與掌握關鍵技術，累積核心技術與能力。

(3) 不斷開發新產品，提高新產品比重，以強化競爭優勢與獲利能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2,075,094	16.96%	1,423,028	14.79%
中國大陸	9,412,953	76.92%	7,634,323	79.36%
其他	749,543	6.12%	562,220	5.85%
合計	12,237,590	100.00%	9,619,571	100.00%

2.市場佔有率

(1) LCD 材料

全球 LCD 光學膜母卷之製造廠商，以日本 Keiwa、Toray、帝人、Tsuji den 及 Kimoto、韓國 LGE、SKC、Shinwa 及美國 3M 等業者為主。本公司於 90 年與日商 Keiwa 簽訂後段製程技術移轉合約，目前本公司為台灣擴散膜市佔率最高之廠商。反射片方面，本公司主要從事 Toray 反射片之後段製程，亦為大中華地區市佔率最高之廠商。增亮膜產品則主要與台灣市佔率最高的廠商友輝光電合作，複合型光學膜方面，則與韓國 LGE 及國內廠商友輝光電合作，擴散板則與住友及奇美實業合作，皆佔有高市佔率。

(2) BMC 材料及成型品

本公司係國內市場中少數同時兼具揉團成型材料(Bulk Molding Compounds, BMC)原料生產及成品成型技術之廠商，BMC 材料在台灣地區市佔率約六成以上，且為國內唯一生產苯二甲酸二烯丙酯成型材料(DAP)及不飽和聚酯成型材料(UP)生產之廠商；在中國市場部分，本公司材料以中高階產品為主要市場區隔，雖相較於全中國整體市場佔有率仍偏低(估計低於 10%)，但因品質穩定、技術成熟且服務到位，隨中國市場產品應用規模逐漸擴大，將有利於本公司產品中長期競爭力，產品前景展望佳。另，車燈組裝廠逐漸將車燈反射鏡之成型製程釋出，本公司車燈反射鏡成型品之訂單亦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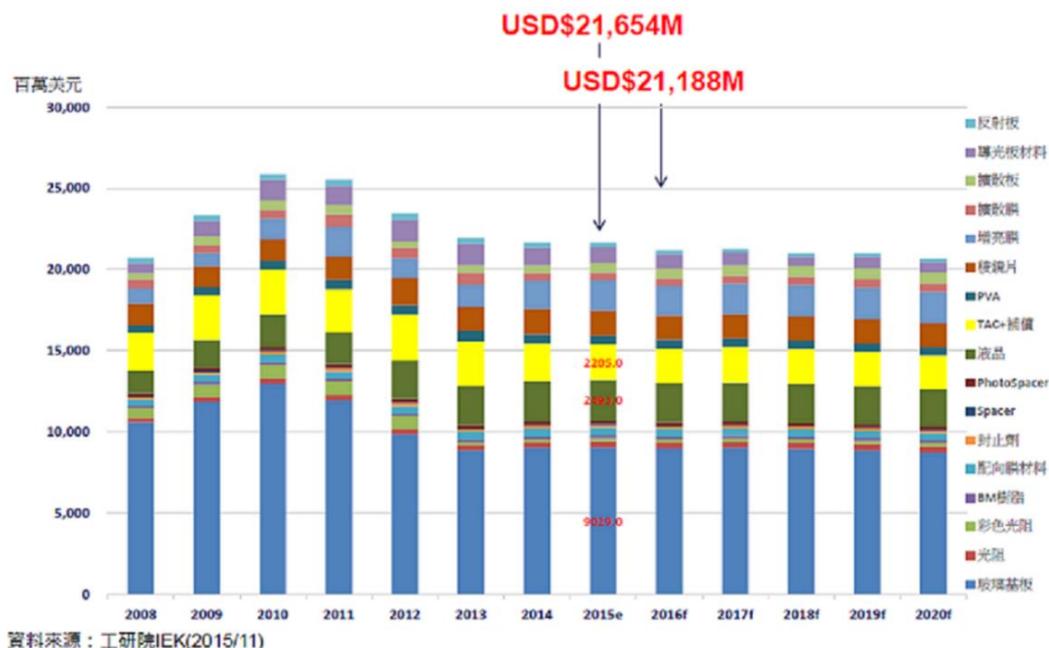
### (3)觸控面板材料

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郡宏光電所生產之 ITO 導電薄膜成品，銷售對象以國內外觸控面板模組廠商為主。目前全球 ITO 導電薄膜領導廠商為日商日東電工(Nittodenko)，其全球市場占有率近半數，及他重要生產業主如尾池工業、積水化學、帝人化成等日商為主。依據拓璞產業研究所(Tri)資料顯示，2015 年 ITO film 之全球市場規模約 31,500 千米平方，本公司銷售之 ITO 導電薄膜成品面積約佔全球市佔率 1.13%。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 (1)LCD 光學材料

依據 IEK 報告指出，2015 年全球大尺寸 TFT-LCD 的出貨面積約 1.6 億平方公尺，較前一年度成長 4.58%，預計到 2020 年面板出貨面積可望超過 2 億平方公尺，此將帶動對於 LCD 光學材料的需求，然因受到競爭激烈與規模經濟的影響，預估 2015 年全球 TFT-LCD 材料的需求約 216 億美元，2016 年則微幅衰退至 212 億美元。雖然成長受限，WitView 預估 2016 年全球超高解析度(4K2K)液晶電視面板需求仍持續攀升，4K2K 電視滲透率 2016 年將達 23.8%，整機出貨量上看 5,300 萬台，對於光學材料的需求亦將增加，故材料大廠仍持續布局 LCD 材料產業。



在光學膜片價格競爭情況下，國際大廠開始進行垂直整合以降低成本，另中國大陸積極設立面板生產線，吸引 LCD 材料廠商持續前往佈局或開拓市場，使中國市場 LCD 材料需求將持續維持相對高檔成長性。

本公司多年來加強布局中國大陸市場，目前已於蘇州、惠州、寧波、廈門、青島等地建立完整之 LCD 光學材料產品生產據點，提供即時、在地的客戶服務，並建構深入中國 LCD 材料產業供應體系之網路，未來將善用集團整體資源，充分掌握中國大陸市場成長之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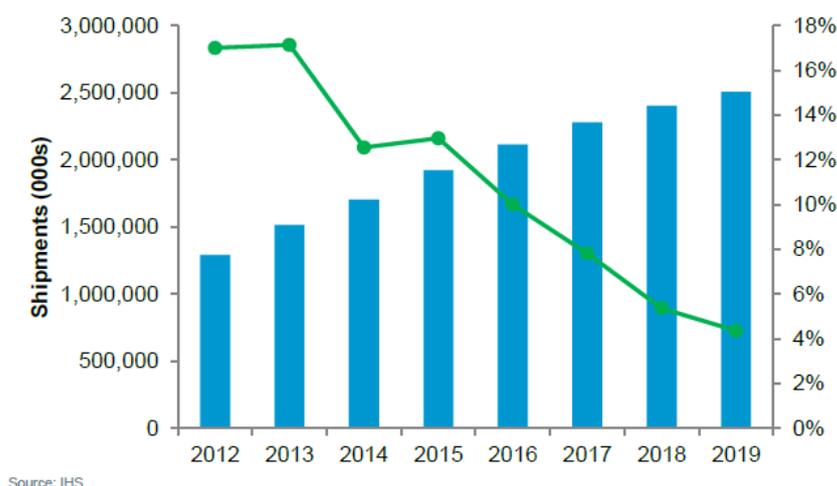
## (2) 汽車零組件產業

2015 年全球車市在美國、西歐及中國大陸強勁動能成長下再創新高，根據車輛中心報告數據指出，2015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約 8,728 萬輛，較 2014 年銷量 8,525 萬輛，成長 2.3%，汽車市場活絡帶動汽車零組件成長，根據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2015 年我國汽車零組件外銷金額達新台幣 2,145 億元，較 2014 年成長約 3.26%，創歷史新高峰，顯示台灣汽車零組件業已相當具有國際競爭力；另依據本公司統計，2015 年本公司產品 BMC 材料所應用之『車頭大燈及尾燈』品項出口值佔汽車零組件出口金額 7.83%。

2016 年汽車產業在油價維持低檔及美國經濟穩定上升等趨勢下，將間接帶動汽車零組件業的需求成長，預估 2016 年台灣汽車產業產值可望突破 6,000 億元，年增 4.4%~5.5%，未來汽車產業在車聯網、電動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智慧汽車等技術發展下，將會結合車燈照明系統給予安全上的保障，為汽車零組件產業帶來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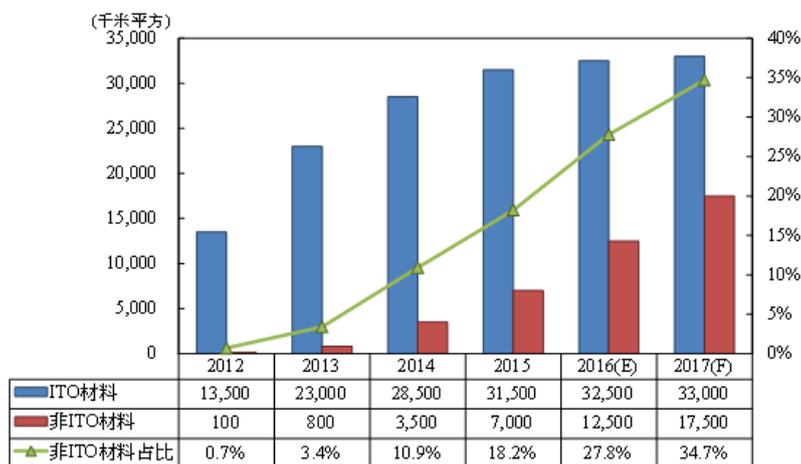
## (3) 觸控面板材料

根據 IHS 調查報告數據指出，觸控面板產業 2015 年整體出貨量為 19.22 億片，比 2014 年 17.01 億片成長 13%，顯示未來全球觸控面板產業仍穩定成長。



Source: IHS

觸控面板關鍵材料方面，依據拓璞產業研究所研究顯示，2015 年 ITO 導電材料觸控面板面積約有 31,500 千米平方(佔整體觸控面板出貨面積 81.8%)，到 2017 年 ITO 導電材料觸控面板面積約有 33,000 千米平方(佔整體觸控面板出貨面積 65.3%)，顯示未來 3 年內觸控面板觸控感應層仍以 ITO 為主要材料。



Source: 拓璞產業研究所, 2016/02

#### 4. 競爭利基

##### (1) 與上游材料大廠關係緊密，掌握穩定貨源

本公司之光學產品涵蓋背光模組之所有光學材料，包含反射片、擴散膜、增亮膜、複合膜、擴散板及導光板等完整產品，可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服務，因此供應鏈管理及確保穩定貨源與品質為本公司競爭優勢之來源。為達此目標，本公司與台、日、韓供應商已建立長久合作之策略夥伴關係，同時配合本公司卓越之生產技術、市場開發能力及技術服務與品質對應能力，透過專業分工，本公司於台灣及大陸廠進行加工製造及銷售，相對於採取由日本或韓國直接銷售的模式，本公司更具設計彈性與貼近客戶之優勢，並可提供即時、在地的技術服務與品質對應。

##### (2) 與客戶建立夥伴關係，共同開發產品

由於客戶產品需求變化快速，除直接面對客戶銷售，並隨時掌握客戶動態，業務人員與研發人員與客戶之高階及研發技術人員配合，在研發階段即與廠商密切配合，並與供應商進行策略性合作，以爭取最大商機。

##### (3) 材料開發及生產製程控管之核心技術及經驗

在 LCD 光學膜片方面，由於後段製程中易產生不良率，本公司致力提升製程控制能力且已累積豐富經驗，目前產品之良率優於同業，為本公司提昇競爭力及深化與供應商關係的重要利基。本公司亦積極延伸光學膜前段塗佈製程，深化核心技術能力，期望能開發更多、更具競爭利基的產品。

另，本公司長期專注於機能性工程塑膠材料及複合材料的配方研發，並且切入後段的成型代工領域。由於機能材料及複合材料兼具多種的材料特性於一身，輔以成型條件，成為本公司特殊的營運優勢，因此本公司的營運模式由配方調製延伸到成型代工，全製程的掌握，不僅有助於材料的開發，更有利於提昇產品附加價值與強化客戶穩定度。

##### (4) 全方位光學膜片後段專業製造廠，具規模經濟及成本優勢

本公司朝光學膜片全方位產品發展，不斷引進新光學膜片及合作廠商，並隨著成立蘇州、惠州、寧波、廈門、青島等大陸生產據點，本公司已成為大中華地區背光模組光學膜片最大專業裁切製造廠，在發揮就近供貨及規模經濟優勢下，爭取到更多客戶及供應商合作之機會。

##### (5) 堅強之經營團隊，洞悉產業趨勢

本公司擁有堅強研發及技術團隊，與優秀行銷及市場開發專才，各事業部之最高經營領導階層皆具 20 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能快速掌握市場脈動與產業發展，具備優秀管理能力，培養出以誠信、迅速、合理、創新的經營理念以貫徹客戶滿意度為公司經營之最大目標。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背光模組及觸控面板技術持續創新，對新材料需求增加

TFT-LCD 面板業者，隨著面板技術持續創新、終端產品應用範圍擴大及應用市場的穩定成長，帶動其上游背光模組的成長，因此，本公司在市場需求持續增加下，不斷增加各式光學膜片材料，產品線非常齊全，營收具穩健成長機會。另，在觸控面板材料方面，本公司與日本觸控面板大廠 Gunze 合作設立郡宏光電，主要產品 Invisible film(透明導電薄膜)，由於

Gunze 獨家的光學設計及 ITO 電極濺鍍技術，極具競爭優勢，已成功打入韓國及日本廠商供應鏈，現僅有日本日東及尾池等少數廠商可供應同類 ITO film。

**B. 與上游廠商策略聯盟，掌握貨源，並提供完整的產品與服務**

本公司供應商為台灣、日本及韓國等國際知名廠商，包含 Keiwa、Toray、奇美實業、友輝及 LGE 等，共同合作生產擴散膜、反射片、增亮膜、複合膜、擴散板、導光板等光學膜片，在貨源及材料品質掌控、技術提升及客戶拓展方面，上下游密切合作，提供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服務；同時本公司因與上游供應商建立長久合作之策略夥伴關係，更能針對新材料進行協同合作，滿足客戶對新技術及新材料之需求，並協助客戶改善光學設計品質，提供更具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

**C. 汽車、電子及照明零組件等市場持續溫和成長**

本公司機能材料及成型品主要應用於汽車零組件之汽車車燈反射鏡、電機電器及 LED 照明用散熱機構組件，與汽車產業之發展趨勢息息相關，預期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仍將隨消費者需求持續增加而溫和成長，且本公司持續開發工程塑膠新應用領域，故高機能材料產品仍有相當大成長空間。

**D. 持續創新之技術研發及新產品開發能力**

本公司持續深化光電材料之核心技術與能力，並積極發展精密塗佈製程技術，擴大塗佈產品在各領域之應用，及開發製造精密塗佈相關產品，如 OCA 光學膠、防爆膜、多功能 Hard coated film 等觸控用材料。另，本公司長期專注於樹脂、複合材料及機能材料的配方研發，並且切入後段的成型代工領域，從材料配方研發、模具開發設計到成型加工製造完成，掌握全製程的營運優勢，除有助於新材料與新產品的開發，如導電性、無鹵耐燃、導熱工程塑膠等產品外，並有利於提昇產品附加價值與強化客戶穩定度。

本公司係國內市場中少數同時兼具 BMC 揉團成型材料原料生產及成品成型技術之廠商，在台灣地區市佔率約六成以上，且為國內唯一生產苯二甲酸二烯丙酯成型材料(DAP)及不飽和聚酯成型材料(DRY BMC)生產之廠商。

**(2) 不利因素**

A. 面板市場逐漸進入成熟期，且面板製造廠間競爭激烈，須不斷 cost down 以提升其競爭力，增加面板材料價格下滑壓力。

因應對策：

- ① 配合客戶需求，產線貼近市場，就地提供快速的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降低價格競爭之影響。
- ② 掌握市場發展趨勢，持續開發完整且具成本競爭力之光學膜片產品線。
- ③ 加強擴展海外市場，提高陸系及日系客戶佔有率。
- ④ 因應競爭者價格競爭，持續提升生產技術與強化成本優勢，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 ⑤ 因應市場快速變化，調整光學膜片產品產銷策略，加強與材料供應商之合作關係。
- ⑥ 提升 LED TV 用複合膜及導光板、觸控面板材料、工程塑膠等新產品營

收比重，分散產業集中風險。

B.台灣零組件業者搶進大陸龐大的市場商機，產業有外移趨勢，台灣高機能材料市場成長逐漸趨緩。

因應對策：

- ①開發 LED 照明用導熱塑膠、3C 產品用薄型超導熱散熱複合材及工程塑膠等，擴大產品應用面及進入利基市場。
- ②持續維持 DAP/Dry UP 高市場佔有率優勢，開發客製化之新產品應用，並持續找尋需無鹵阻燃耐溫需求產品替代。
- ③整合國內外各生產據點資源，提升生產效率及材料管理，以降低成本。以台灣為研發中心，掌握客戶需求，加強擴展大陸市場。
- ④增加工程塑膠之產能，持續深耕中國大陸市場並加強東南亞市場之擴展，並配合產業發展持續開發新材料，積極拓展應用市場，加強與客戶之交流，以掌握產業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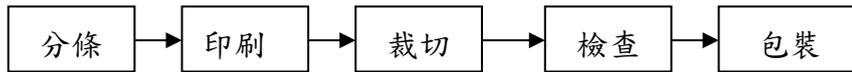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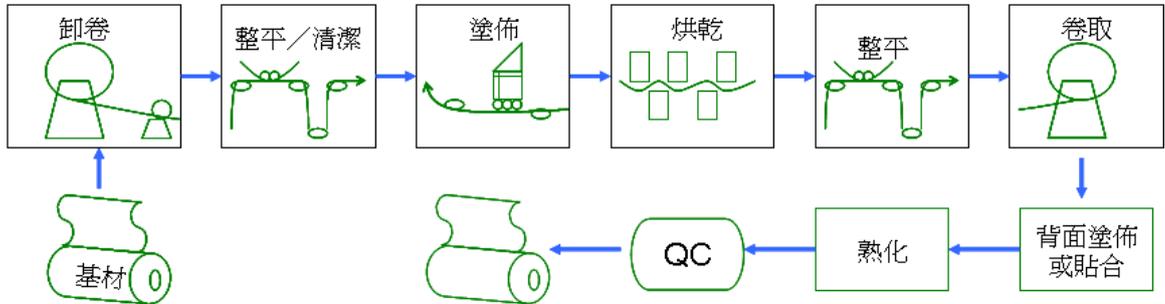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LCD 光學材料	擴散膜、反射片、擴散板、增亮膜、複合膜、導光板、微黏性保護膜、表面硬化膜	係 TFT-LCD 背光模組之關鍵材料，可達到光源均佈及亮度強化之作用；貼在 ITO film 上之表面硬膜層，直接承受手指(或筆)觸摸按壓的材料，因是最終產品的外觀，濺鍍及印刷精準度要求非常高，須整潔均勻，不得有斑點、彩虹紋、髒污、刮痕等缺陷。
觸控面板材料	ITO 導電膜、防爆膜、I-CON sheet 表面裝飾膜、光學膠	ITO 導電膜為觸控面板模組 Touch Sensor 的關鍵材料，防爆膜及 I-CON sheet 應用觸控面板之保護及裝飾功能。
BMC 材料及成型品	揉團成型材(BMC)、BMC 成型品	產品應用包括汽車前燈反射鏡、光學引擎基座與零件以及其他精密成型品。由於 BMC 材料具有優良的電氣絕緣性、耐熱性、耐燃性、低收縮性、高機械強度、尺寸安定性、耐藥品性、耐候性及耐水性等，在各領域均廣泛使用，尤其適用於高精密成型品。
高機能工程塑膠	DRY BMC 耐燃級不飽和聚脂成型材料、DAP 耐燃級苯二甲酸二烯丙脂成型材料、導電性及抗靜電工程塑膠	具有良好的加工成型性及尺寸安定性、電氣特性、機械強度以及耐熱性，適用於電子、汽車精密零件以及半導體製程等射出成型品；以及應用於生產 IC tray、Socket、LCD tray、通訊盒等產品。

##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 (1)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及增亮膜後段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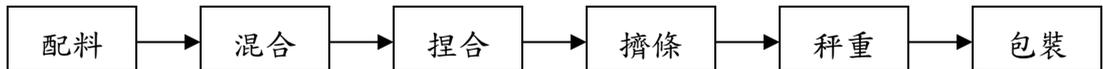


### (2) 光學膜前段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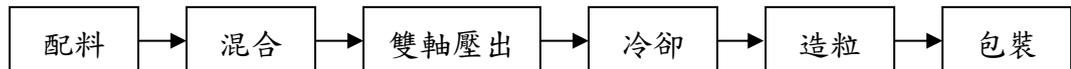


### (3) BMC 材料及成型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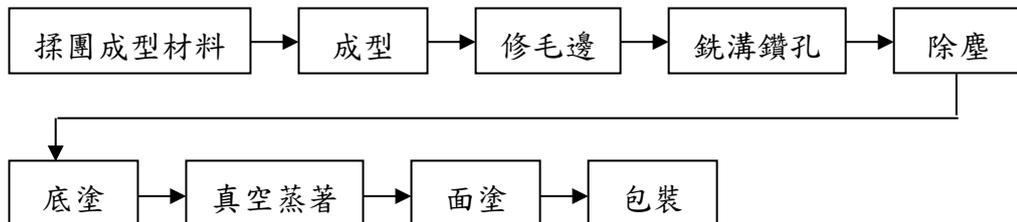
#### A. 揉團成型材料(BMC)



#### B. 熱固性成形材料(DAP/Dry BMC 等)



### (4) BMC 成型品-車燈反射鏡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國內)	主要供應商(國外)	供應狀況
擴散膜	-	Keiwa	穩定
反射片	-	Shimoda、台灣下田(Toray)	穩定
擴散板/導光板	奇美實業	SUMITOMO	穩定
增亮膜/複合膜	友輝	LGE	穩定
不飽和聚酯樹脂	華立企業	-	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友達	1,172,603	10%	無	海信	1,012,594	11%	無	友達	282,294	14%	無
2	海信	939,817	8%	無	友達	719,487	7%	無	海信	225,901	11%	無
	其他	10,125,170	82%	不適用	其他	7,887,490	82%	不適用	其他	1,572,246	75%	不適用
	銷貨淨額	12,237,590	100%	不適用	銷貨淨額	9,619,571	100%	不適用	銷貨淨額	2,080,441	100%	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友輝光電	2,241,518	26%	無	友輝光電	1,712,428	27%	無	友輝光電	374,233	25%	無
2	台灣下田	1,299,482	15%	無	LGE	1,450,976	22%	無	LGE	314,390	21%	無
3	KEIWA	1,047,498	12%	本公司董事	台灣下田	848,959	13%	無	台灣下田	194,031	13%	無
4	LGE	1,061,496	12%	無	KEIWA	521,668	8%	本公司董事	KEIWA	108,939	7%	本公司董事
	其他	2,881,106	35%	不適用	其他	1,926,990	30%	不適用	其他	525,825	34%	不適用
	進貨淨額	8,531,100	100%	不適用	進貨淨額	6,461,021	100%	不適用	進貨淨額	1,517,418	100%	不適用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 度 單位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L C D 片材	Kpcs	670,800	534,714	9,706,019	670,800	424,302	7,952,320
L C D 捲材	Km	17,525	13,713	188,286	17,525	6,662	239,567
BMC 材料及工程塑膠	Tons	17,603	12,057	659,233	17,603	12,524	711,920
BMC 成型品(註 2)	Kpcs	10,626	5,842	179,087	10,626	5,659	196,415
其 他 ( 註 3 )				315,167			264,376
合 計				11,047,792			9,364,598

註 1：統計資料不含商品買賣。

註 2：BMC 成型品產能數量以汽車前燈數量為計算基礎。

註 3：產品項目繁多，並無統一之計量單位。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 度 單位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CD 片材	Kpcs	48,348	908,947	464,869	9,163,801	48,171	611,069	349,788	7,219,260
LCD 捲材	Km	972	68,786	11,447	222,906	544	31,745	4,438	130,863
BMC 材料	Tons	5,070	346,084	6,500	540,885	5,397	353,105	6,236	555,089
BMC 成型品 (註 1)	Kpcs	2,941	176,857	4,303	50,114	2,302	160,769	3,799	72,474
導 電 膜	K m <sup>2</sup>	48	38,670	252	179,865	67	48,407	289	197,875
其他(註 2)			535,750		4,925		217,933		20,982
合 計			2,075,094		10,162,496		1,423,028		8,196,543

註 1：BMC 成型品產能數量以汽車前燈數量為計算基礎。

註 2：產品項目繁多，並無統一之計量單位。

###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直 接 人 工	1,800	1,573	1,585
	間 接 人 工	704	628	605
	管 理 人 員	345	319	315
	銷 售 人 員	140	127	128
	研 發 人 員	182	161	160
	合 計	3,171	2,808	2,793
平 均 年 齡 ( 歲 )		28.28	28.93	28.9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 年 )		2.82	3.16	3.1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07	0.08	0.08
	碩 士	1.38	1.31	1.41
	大 專	24.04	24.55	23.65
	高 中	40.95	43.59	43.63
	高 中 以 下	33.57	30.47	31.23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04 年度本公司發生二件環境違規事件，分別為官田廠區因未依規定每半年進行 VOCs 檢測，遭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另楠梓廠區因未依規定申請並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放許可證，遭裁罰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未來將依政府法令規定，加強每半年定檢之檢測作業，及申請並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放許可證並加強落實環境保護。

(二)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說明：

1.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申領情形：

(1)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1137-00 號、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653-02 號。

(2)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南市府防水字第 01477-02 號。

2. 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本公司 LCD 材料、BMC 及高機能工程塑膠生產過程中僅少量空氣或廢水等污染源之產生，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防治污染之設備。因本公司設址於官田工業區管理中心內，依法應繳納污水處理費用每年約 100 萬元，均已依法繳納完畢。

3. 本公司已成立安全衛生委員會。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開會，就安全衛生事項進行討論，及做出有效之改善措施，以達到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的風險，提升安全衛生意識。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完善與安定員工生活之福利制度及良好之職工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故本公司員工間皆能發揮團隊精神，配合公司決策，彼此合作無間，使勞資間充滿和諧之氣氛。

### 1.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現行之員工工作規則，係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在薪資待遇方面，依個人學、經歷背景核薪並根據公司獲利、個人考績、物價水準、市場情況做為調薪參考。

(2)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就非常重視員工生活與工作條件，並提供完善的福利，除依規定加入健保、勞保外，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公司之主要福利措施如下：

- A. 休閒活動及社團之舉辦。
- B. 團體保險及旅遊平安保險。
- C. 節慶之禮品、禮金發放。
- D. 資深服務員工之表揚獎勵。
- E. 節日與年度尾牙之聚餐。
- F. 年終獎金及酬勞分配。
- G. 旅遊活動。
- H. 公傷普通傷病慰問及緊急救助。
- I. 婚喪喜慶補助金。
- J. 年度健康檢查。
- K. 員工教育訓練。
- L. 支全薪之特別病假及陪產假。
- M. 三節獎金。

### 2.教育訓練

本公司教育訓練之理念與目的為配合公司之經營理念、企業文化及品質政策，提高員工之素質，並配合長期培育人材之計劃，促進企業人力有效運用，藉以提升公司經營效率、管理水準、生產技術與品質意識，強化公司體質，並培養專業技能及管理幹部，以貫徹公司品質政策，達成品質至善、永續經營之目標。

教育訓練體系主要分為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兩大架構，在職教育訓練又分為內部教育訓練、派外訓練與自我啟發訓練，在此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中，充分發揮了各部門之專業訓練功能與共通性、階層別之訓練需求，兼顧了現階段人員職掌必備之相關訓練與未來發展之相關訓練。

(1)本公司成立教育訓練委員會，每年依公司及員工發展需求訂定年度教育訓練

計畫，納入策略規劃與管理、工業安全與環保法規、專業證照等課程，透過上述兩大架構執行。

- (2)實施內部講師獎勵制度以強化公司專業技能及企業精神傳承。
- (3)每月訓練月報定期檢討且透過訓練滿意度調查追蹤訓練成果。
- (4)通過職訓局 TTQS 認證與訓練費用補助，充實訓練資源。
- (5)為將公司員工訓練發揮更大效益，正進行員工訓練 e 化平台導入工作，將教育訓練 e 化。

104 年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

訓練類別	內 / 外訓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生產類課程	內訓	37	83.0	62,666
	外訓	33	420.0	9,600
研發類課程	內訓	209	752.0	108,375
	外訓	113	774.0	97,620
品質類課程	內訓	53	206.0	7,200
	外訓	31	226.5	37,850
管理類課程	內訓	523	2,087.0	622,033
	外訓	165	1,011.0	60,135
勞工安全衛生類	內訓	0	0.0	0
	外訓	62	465.0	46,940
新進人員訓練	內訓	11	88.0	12,800
<b>總計</b>		<b>1,237</b>	<b>6,112.5</b>	<b>1,065,219</b>

###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專戶，且依規定制訂勞工退休辦法據以實施。
- (2)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個人薪資百分之六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帳戶。

###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 5.員工行為守則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以引導本公司從業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發生並促使其行為符合以下要求：

- (1)誠信道德。
- (2)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3)保密責任。
- (4)公平交易原則。
- (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6)內線交易之禁止。

(7) 遵循法令規章。

(8) 餽贈、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禁止。

####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 目	內 容
門禁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及監視系統，各重要作業廠所設有門禁系統管控人員進出。</li><li>2.全天候 24 小時保全駐衛警駐廠，及夜間巡邏機制，維護廠區安全。</li><li>3.訪客抵達廠內，需提供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以供登記入廠。</li><li>4.制定『門禁管理辦法』管控人員、車輛、物品進出廠區規定。</li><li>5.對未經授權許可進入工作場所及非法入侵事件訂有通報之流程。</li><li>6.與警察治安單位、消防救護單位隨時保持連繫戒備。</li></ol>
各項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依據消防法規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並報備當地消防單位。</li><li>2.每年委外進行電器設備檢查，並向電力公司報備。</li><li>3.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廠內機械設備(升降機、天車、堆高機、消防器具、高低壓電氣設備、飲水機...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並每月自主巡檢。</li></ol>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為維護員工工作場所之安全，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推展安全衛生業務，編制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級安全管理師及乙級安全衛生管理員，並向南區勞動檢查所報備登載。</li><li>2.訂定『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緊急事件與程序管理程序』、『工業安全衛生管理程序書』、『化學物質管理程序』、『職業災害管理辦法』、『緊急應變計劃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使主管負管理職責及讓員工應遵行規定。</li><li>3.為防範及有效應變重大災害發生，依消防法編組緊急應變小組，並於每年舉辦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讓小組成員能熟悉其職責並使其救災動作確實。</li></ol>
生理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訂定『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設置醫務室與哺乳室，依法聘請廠護人員推動員工健康與衛生管理相關事項。</li><li>2. 健康檢查: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定定期健康檢查。</li><li>3. 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設置吸煙區，並宣導同仁戒煙，安排想戒煙之同仁預約戒煙門診;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遠離三高、噪音保護課程、過敏源知多少)</li><li>4. 急救訓練:安排 CPR 課程+AED 課程</li><li>5. 廠醫駐診:至特殊作業噪音區及易危害同仁健康之現場巡視，並提供相關改善措施及建議;安排公傷人員讓廠醫了解目前傷勢狀況是否能升任其職位。</li><li>6. 每日清潔人員清潔廁所、餐廳、公共空間。</li><li>7. 健康促進活動:每年配合台南市衛生局舉辦年度減重活動;每日有氧健康操。</li></ol>

項 目	內 容
	8. 緊急處理措施:流行性感冒大流行時的宣導、環境消毒及現況對應。
心理衛生	1. 問卷調查:了解員工想要知道哪方面的健康知識。 2. 安排舒壓健康講座，讓員工在有工作壓力的情況下要如何舒壓。 3. 不定期健康知識宣導。 4. 員工在身、心、靈方面有相關需尋問之處，安排廠醫駐診時間或提供相關管道，並傾聽員工之需求。
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	為確保承攬商入廠施工安全，制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並公告本公司系統網站供員工下載使用。
保險與醫療慰問	1.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提供員工團險及員工眷屬優惠費率之意外險、意外醫療險及癌症險。 2.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因公意外險保額 150~600 萬元，對於因公致殘或因公死亡者，以保險理賠補助員工或其繼承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因溝通順暢與互動良好之故，因此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也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均持續遵循勞工法令，加強福利措施及建立多重溝通與申訴管道，以維最佳勞資關係。
- 2.本公司之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而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極低。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	KEIWA	2009.3~(為期五年，可自動展期)	擴散膜塗佈生產技術	台灣地區
技術授權	KEIWA	2012.1~2016.1	擴散膜塗佈生產技術	無
供貨合約	Shimoda	2003.11~(為期三年有效，可自動展期)	供應台灣及大陸地區反射片材料	無
經銷合約	華立企業	2002.12~(可自動展期)	機械手臂經銷合約	無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等9家聯合授信銀行	2014.5~2019.5	土地建物抵押借款	無
技術授權	桐生株式會社	2012.1-書面終止	導光板印刷技術	無
技術授權	KEIWA	2014.3~2019.2	塗佈合作授權權利金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 1.1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8,248,530	7,498,337	7,619,699	6,743,553	5,872,5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9,563	2,539,636	2,572,698	2,409,623	2,421,482
無形資產		124,126	87,304	93,550	56,923	51,812
其他資產		439,481	733,861	527,396	480,848	464,599
資產總額		11,401,700	10,859,138	10,813,343	9,690,947	8,810,4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90,299	4,717,282	3,998,305	3,372,245	2,670,691
	分配後	6,540,306	4,817,286	4,118,310	(註3)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092,892	1,504,249	1,907,581	1,618,454	1,526,3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483,191	6,221,531	5,905,886	4,990,699	4,197,057
	分配後	7,633,198	6,321,535	6,025,891	(註3)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81,967	4,601,135	4,871,484	4,663,031	4,571,898
股本		850,044	1,000,044	1,000,044	1,000,044	1,000,044
資本公積		1,577,749	2,062,749	2,062,749	2,062,749	2,062,7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51,165	1,492,022	1,598,905	1,474,244	1,427,710
	分配後	1,401,158	1,392,018	1,478,900	(註3)	不適用
其他權益		(96,991)	46,320	209,796	125,994	81,395
庫藏股票		無	無	無	無	無
非控制權益		36,542	36,472	35,963	37,217	41,52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18,509	4,637,607	4,907,457	4,700,248	4,613,424
	分配後	3,768,502	4,537,603	4,787,452	(註3)	不適用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4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1.2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5,626,653	4,200,656	4,573,507	3,792,8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9,965	913,060	926,697	893,212
無形資產		120,820	83,929	90,371	53,408
其他資產		3,345,318	3,798,657	4,062,033	3,947,915
資產總額		10,122,756	8,996,302	9,652,608	8,687,4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57,818	2,905,107	3,095,934	2,611,033
	分配後	5,307,825	3,005,111	3,215,939	(註2)
非流動負債		1,082,971	1,490,060	1,685,180	1,413,3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40,789	4,395,167	4,781,114	4,024,393
	分配後	6,390,796	4,495,171	4,901,119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81,967	4,601,135	4,871,494	4,663,031
股本		850,044	1,000,044	1,000,044	1,000,044
資本公積		1,577,749	2,062,749	2,062,749	2,062,7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51,165	1,492,022	1,598,905	1,474,244
	分配後	1,401,158	1,392,018	1,478,900	(註2)
其他權益		(96,991)	46,320	209,796	125,994
庫藏股票		無	無	無	無
非控制權益		無	無	無	無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81,967	4,601,135	4,871,494	4,663,031
	分配後	3,731,960	4,501,131	4,751,489	(註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2.1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6,776,027	8,345,381
基金及投資		256,355	177,397
固定資產		2,350,646	2,579,119
無形資產		164,877	196,600
其他資產		48,045	67,313
資產總值		9,595,950	11,365,8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74,467	6,369,036
	分配後	4,803,979	6,519,043
長期負債		665,673	618,888
其他負債		371,646	404,4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11,786	7,392,351
	分配後	5,841,298	7,542,358
股本		850,044	850,044
資本公積		1,577,784	1,577,7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16,905	1,380,103
	分配後	1,087,393	1,230,09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1,465)	無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1,169	134,346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16,664)	(19,24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84,164	3,973,459
	分配後	3,754,652	3,823,45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4,691,675	5,655,804
基金及投資		3,156,715	3,374,935
固定資產		812,915	1,019,643
無形資產		79,706	110,849
其他資產		41,398	38,887
資產總值		8,782,409	10,200,1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41,483	5,195,764
	分配後	3,970,995	5,345,771
長期負債		642,957	598,610
其他負債		426,171	448,7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30,889	6,263,377
	分配後	5,060,401	6,413,384
股本		850,044	850,044
資本公積		1,577,784	1,577,7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16,905	1,380,103
	分配後	1,046,502	1,230,09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1,465)	無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1,169	134,346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16,664)	(19,24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51,520	3,936,741
	分配後	3,722,008	3,786,734

註 1: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簡明損益表

### 1.1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1,531,529	11,290,242	12,237,590	9,619,571	2,080,441
營業毛利	1,382,413	1,044,089	1,434,922	957,087	173,750
營業損益	550,093	139,793	393,379	123,755	(11,9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173)	34,618	(71,830)	(76,243)	(24,583)
稅前淨利	462,920	174,411	321,549	47,512	(36,49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96,336	93,256	204,709	8,678	(45,638)
停業單位損失	無	無	無	無	無
本期淨利(損)	296,336	93,256	204,709	8,678	(45,6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9,743)	140,849	165,145	(95,882)	(41,1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6,593	234,105	369,854	(87,204)	(86,82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92,054	91,751	205,059	1,294	(46,5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282	1,505	(350)	7,384	8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12,519	234,175	370,363	(88,458)	(91,1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4,074	(70)	(509)	1,254	4,309
每股盈餘	3.44	0.95	2.05	0.01	(0.47)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 1.2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9,793,004	8,144,143	8,734,252	6,681,109
營業毛利	691,544	499,152	752,643	525,388
營業損益	185,828	34,943	218,228	96,2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286	86,087	36,732	(76,708)
稅前淨利	384,114	121,030	254,960	19,59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92,054	91,751	205,059	1,294
停業單位損失	無	無	無	無
本期淨利(損)	292,054	91,751	205,059	1,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9,535)	142,424	165,304	(89,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2,519	234,175	370,363	(88,45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無	無	無	無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無	無	無	無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無	無	無	無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無	無	無	無
每股盈餘	3.44	0.95	2.05	0.01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1 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10,309,049	11,531,529
營 業 毛 利	1,263,961	1,381,805
營 業 損 益	524,983	531,30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91,629	75,692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21,128	141,22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595,484	465,775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後 損 益	408,434	297,004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無	無
非 常 損 益	無	無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無	無
本 期 損 益	408,912	292,722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5.41	3.44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2 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8,324,259	9,793,004
營 業 毛 利(註 2)	630,556	690,936
營 業 損 益	158,839	188,18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438,825	274,354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91,019	77,27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506,645	385,267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後 損 益	408,912	292,722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無	無
非 常 損 益	無	無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無	無
本 期 損 益	408,912	292,722
每 股 盈 餘 ( 單 位 : 新 台 幣 元 )	5.41	3.44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未含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售毛利。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備註
100 年	吳秋燕、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
101 年	吳秋燕、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
102 年	吳秋燕、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2
103 年	吳秋燕、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2
104 年	吳秋燕、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

註 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 WAH HONG HOLDING LTD.之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BH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1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最近	五	年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63	57.29	54.62	51.5	47.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3.52	241.84	264.9	262.23	253.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9.08	158.95	190.57	199.97	219.89
	速動比率	96.14	129.8	155.26	166.31	173.51
	利息保障倍數	820	334	533	209	(2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4	2.34	2.56	2.17	2.21
	平均收現日數	138.25	155.98	142.57	168.20	165.15
	存貨週轉率(次)	5.61	5.88	7.75	6.80	6.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	5.1	6.45	4.98	5.51
	平均銷貨日數	65.06	62.07	47.09	53.68	59.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65	4.4	4.79	3.86	3.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	1.01	1.13	0.94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2	1.39	2.46	0.44	(0.40)
	權益報酬率(%)	7.55	2.18	4.29	0.18	(0.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4.46	17.44	32.15	4.75	(3.65)
	純益率(%)	2.57	0.83	1.67	0.09	(2.19)
	每股盈餘(元)	3.44	0.95	2.05	0.01	(0.4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1)	18	13.34	47.45	(3.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7	22.25	28.98	76.81	84.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2)	9.51	4.5	17.58	(1.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5	3.53	1.87	3.87	(6.23)
	財務槓桿度	1.13	2.14	1.23	1.54	0.56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20%以上)之主要原因：

#### 1.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產業受全球景氣影響，市場需求疲弱及面板價格大幅下修，營運狀況低於預期，致104年合併營收下滑，合併獲利減少所致。

#### 2.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係104年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 3.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產業受全球景氣影響，市場需求疲弱及面板價格大幅下修，營運狀況低於預期，致104年合併營收下滑，合併獲利減少所致。

#### 4.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合併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5.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增加：係因104年合併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1.2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65	48.86	49.53	46.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2.05	667.12	707.53	680.2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9.09	144.6	147.73	145.26
	速動比率	101.04	134.56	136.43	133.69
	利息保障倍數	1012	365	671	1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5	1.96	2.32	1.94
	平均收現日數	155.31	186.22	157.32	188.14
	存貨週轉率(次)	26.53	21.64	24.89	18.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	4.01	5.38	4.22
	平均銷貨日數	13.75	16.86	14.66	19.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56	8.38	9.495	7.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4	0.85	0.94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7	1.36	2.6	0.30
	權益報酬率(%)	7.51	2.16	4.33	0.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5.19	12.1	25.49	1.96
	純益率(%)	2.98	1.13	2.35	0.02
	每股盈餘(元)	3.44	0.95	2.05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5	23.17	0.61	44.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2	17.56	10.91	81.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5)	7.79	(1.11)	15.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6	5.25	1.74	2.65
	財務槓桿度	1.29	(3.25)	1.26	1.49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產業受全球景氣影響，市場需求疲弱及面板價格大幅下修，營運狀況低於預期，致104年營收下滑，獲利減少所致。

2.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係104年營收下滑，獲利減少所致。

3.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產業受全球景氣影響，市場需求疲弱及面板價格大幅下修，營運狀況低於預期，致104年合併營收下滑，獲利減少所致。

4.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104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本表各項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2.1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	財務資料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48	65.0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3.62	193.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13	131.03	
	速動比率(%)	112.77	95.3	
	利息保障倍數	1087	8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8	2.64	
	平均收現日數	126.73	138.25	
	存貨週轉率(次)	5.97	5.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7	5.5	
	平均銷貨日數	61.13	65.0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63	4.67	
	總資產週轉率(%)	1.14	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7	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2	7.3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1.76	62.5
		稅前純益	70.05	54.79
	純益率(%)	3.97	2.54	
	每股盈餘(元)	5.41	3.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4	(2.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18	6.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9	(6.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9	1.58	
	財務槓桿度	1.13	1.14	

## 2.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	財務資料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01	61.4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65.19	444.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5.40	108.85	
	速動比率(%)	117.18	99.58	
	利息保障倍數	13.08	10.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4	2.35	
	平均收現日數	149.59	155.31	
	存貨週轉率(次)	24.04	26.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3	5.10	
	平均銷貨日數	15.18	13.7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24	9.6	
	總資產週轉率(%)	0.95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2	3.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3	7.4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8.69	22.14
		稅前純益	59.6	45.32
	純益率(%)	4.91	2.99	
	每股盈餘(元)	5.41	3.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9	0.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1	4.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9)	(3.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48	3.45	
	財務槓桿度	1.36	1.29	

本表各項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受限制資產)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詳第 101 頁至 102 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 103 頁至 18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詳 188 頁至 28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其他揭露事項：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應收帳款視為已減損。

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評估係依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訂定減損率並據以評估。

##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本公司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係依過去經驗及各事業部產品特性，並依存貨庫齡是否超過半年、一年、超過二年分別訂定跌價比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存貨帳列餘額及其存貨庫齡估列並列為存貨減項，並於當期損益中認列相關之存貨跌價損失。

## 3. 資產減損

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帳面價值。

(二)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其公平價值之評價基礎：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5,578	1,035,578	1,391,031	1,391,031
應收款項	5,020,746	5,020,746	4,061,541	4,061,5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055	5,0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840	19,84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89	8,689	18,457	18,4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7,303	307,303	260,183	260,183
存出保證金	26,344	26,344	33,711	33,71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91,069	1,491,069	797,026	797,026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	180,000	-	-
應付款項	2,271,934	2,271,934	2,249,455	2,249,45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76,873	281,37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23,270	1,023,270	1,039,740	1,039,740
存入保證金	5,086	5,086	4,641	4,641
衍生性金融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非流動)	15,404	15,404	17,260	17,260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距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等。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做為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

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估計，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其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4.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因此係以帳面價值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6. 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的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幾險等參數估計。
7.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者，如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及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權可轉債評價模型評估其公平價值。遠期外匯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銀行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做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係根據中央銀行及台灣銀行公告之外匯結帳匯率，就個別合約到期日分別計算公平價值，前述報價皆以中價為評估基礎，並一致性採用。

(三)財會、稽核人員取得相關證照及訓練：

1.訓練課程：

職稱	姓名	訓練課程
會計主管	張簡惠容	最新公開發行公司 IFRS 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範解析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修訂對企業公司治理之影響與因應
		企業「洩密事件」案例解析與新修正「營業秘密法」法律責任探討
		從司法觀點看「信任」的意涵、「詐欺/背信」的法律責任與相關案例解析
		移轉訂價最新趨勢研討會
		主管機關辦理 IFRS 宣導說明會
		研發投抵計劃書撰寫研討會
會計	全體會計人員	中國大陸最新稅務及法律議題與趨勢
		每季稅務、證管及會計法令更新研討會
		國稅局舉辦之租稅講習
		大陸最新稅務查核實例解析
稽核主管	邱正德	主管機關辦理 IFRS 宣導說明會
		以風險導向的策略性稽核
稽核人員	楊杏娟	內部稽核人員如何成為企業診斷高手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簡介與財務報表稽核重點研習班
稽核人員	黃雯慧	ISO 與內控制度合而為一不是夢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簡介與財務報表稽核重點研習班
		營業秘密法與競業禁止案例分析

2.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會計師執照 1 人，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 1 人，證基會「企業內控制度基本能力測驗」考試通過 1 人。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底	103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743,553	7,619,699	(876,146)	-11.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9,623	2,572,698	(163,075)	-6.34%
其他資產		537,771	620,946	(83,175)	-13.39%
資產總額		9,690,947	10,813,343	(1,122,396)	-10.38%
流動負債		3,372,245	3,998,305	(626,060)	-15.66%
非流動負債		1,618,454	1,907,581	(289,127)	-15.16%
負債總額		4,990,699	5,905,886	(915,187)	-15.50%
股本		1,000,044	1,000,044	0	0.00%
資本公積		2,062,749	2,062,749	0	0.00%
保留盈餘		1,474,244	1,598,905	(124,661)	-7.80%
其他權益		163,211	245,759	(82,548)	-33.59%
股東權益總額		4,700,248	4,907,457	(207,209)	-4.22%
兩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無。					

## 二、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9,619,571	12,237,590	(2,618,019)	-21.39%
營業成本	8,662,484	10,802,668	(2,140,184)	-19.81%
營業毛利	957,087	1,434,922	(477,835)	-33.30%
營業費用	833,332	1,041,543	(208,211)	-19.99%
營業淨利	123,755	393,379	(269,624)	-68.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243)	(71,830)	(4,413)	6.14%
稅前淨利	47,512	321,549	(274,037)	-85.22%
所得稅費用	38,834	116,840	(78,006)	-66.76%
本年度淨利	8,678	204,709	(196,031)	-95.76%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本年度因產業受全球景氣影響，市場需求疲弱及面板價格大幅下修，產品供過於求導致庫存去化緩慢，營運狀況低於預期，合併營收下滑，合併營業毛利、合併淨利減少。				

###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內容說明及致股東報告書。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比率(%)	47.45	13.34	2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81	28.98	1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58	4.5	29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 256%，係 104 年度應收帳款減少，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 165%，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291%，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 + B - 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91,031	255,560	464,288	1,182,303	—	—

1. 現金流量之分析說明：

- (1) 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本公司除了透過流程改善降低成本外，同時對存貨及應收帳款加強控制，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可穩定增加。
- (2) 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及產能擴充，另發放現金股利致產生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求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公司經營發展策略及營運佈局為長期投資重點，未來仍將配合營運需求及著重本業相關策略投資，審慎評估相關轉投資計畫。最近年度轉投資項目摘要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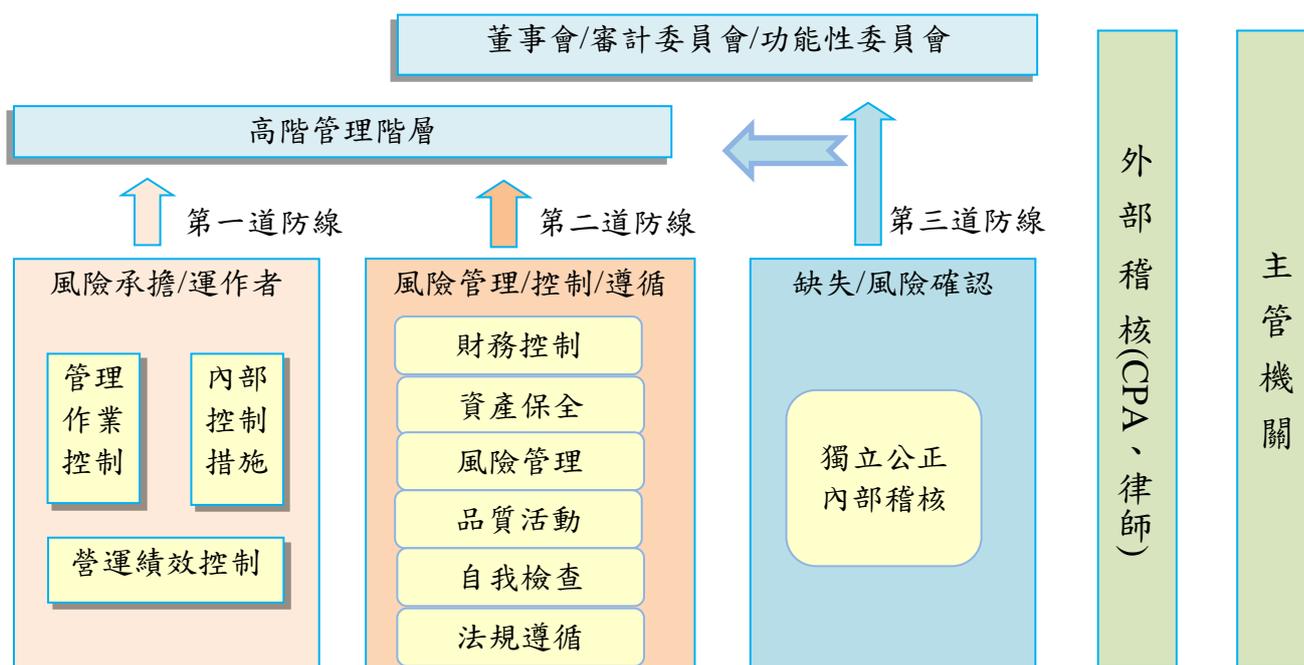
轉投資公司	政策	104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Wah Hong Holding Ltd.	作為於中國大陸設立生產據點之投資控股公司	(18,418)	轉投資大陸地區生產據點虧損所致。	積極增加大陸地區生產據點產品銷售量、提高產能利用率，並降低生產成本，以達到獲利水準。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TO 導電膜之生產銷售	(30,956)	同業價格競爭及利基型產品 DITO 良率無法有效提升。	提升產品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並積極增加產品銷售量、提高產能利用率，以達到獲利水準。

##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組 織 名 稱	權責範圍
董 事 會	(1)制定企業願景、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 (2)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執行
高階決策主管 (執行長、營運長)	(1)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定事項，並進行資源指揮配置 (2)協調跨集團公司間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3)決定風險承擔方式與指揮配置資源
總管理處、策規處、海外 營運處、稽核室	(1)彙整瞭解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2)協助與監督公司和集團所屬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3)視經營環境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建議承擔方式
各事業部(群)與部門(含 集團子公司)	(1)執行第一線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2)預防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 (3)風險控管活動的內部自我檢查和維護評估 (4)年度自我檢查評估作業

### (二)風險管理之政策



### 先天限制(limited)

企業風險管理雖有重大效益，但先天上限制仍存在。限制可能來自決定過程中的人為判斷有失誤、作成風險回應及訂定控制之決策時考量成本與效益、單純人為錯誤或失誤造成之故障(breakdown)、員工多人串通共謀(collusion)、蓄意舞弊(fraud)、及高階管理階層逾越內控制度....等，這些限制不能擔保企業風險能夠完全消除。

## 七、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於為支應短期營運週轉所需，長期運用銀行授信額度進行備料資金融通之銀行借款利息，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支付之債息。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向營運當地金融機構借入資金，藉由維持一適當比率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104年度利息支出淨額為新台幣36,081仟元，以本公司及子公司104年度浮動利率暴險試算，未來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1%，將使當年度稅前淨利減少／增加新台幣5,194仟元。

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未來本公司資金規劃，屬於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將以中長期資金支應，營運週轉需求則以短期借款為主；並靈活運用銀行額度，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極力爭取優於市場平均之借款利率。

####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為了避免匯率變動對營運結果產生不利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風險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104年度兌換利益為新台幣1,819仟元，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就資產負債表科目包括美元外幣存款、應收帳款、應付款項及長短期借款所做之敏感度分析估算，104年度匯率暴險試算，若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1%，將使當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新台幣7,624仟元。

為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因應：

- ①採自然避險原則：應收及應付（融資）盡量以相同幣別交易，使外幣部位自然降低，目前公司銷貨與購料皆以美元為主要交易貨幣，大幅降低匯兌變動風險之影響。
- ②將曝險外幣之部位，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估計外銷貨款之外幣流入時點，出售或買入遠期外匯，或直接於外匯市場買賣現貨，來規避匯兌風險。
- ③財會部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及收集國內外金融機構之研究報告與市場預測資訊，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判斷匯率走勢，採取避險措施。

#### (3)通貨膨脹

受到全球景氣復甦緩慢及國際原油價格走低影響，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04年全年度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較前年度跌0.31%，未來由於美歐日等國央行貨幣政策相對寬鬆，且國際油價持續於低檔遊走，全球通貨膨脹預期有望趨於穩定。為避免物價大幅波動產生之負面效應，本公司除與主要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確保原物料供應穩定外，亦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適時調整庫存外，並持續開發低成本之替代料源，致力於降低各項原、物料採購成本，以期降低其價格波動對損益之影響。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與對象皆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且均依照規定辦理及公告。
- (3)本公司背書保證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背書保證對象除了郡宏光電有限公司係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外，餘皆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且均依照規定辦理及公告。
- (4)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依照規定辦理及公告。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技術及研發概況說明。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密集注意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增修公司內部相關制度。104 年度法律變動經評估對本公司的營運尚無重大影響。未來仍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之。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改變及 TFT-LCD 的市場應用越來越廣泛，面對未來市場需求趨勢走向高畫質高解析度、輕薄及低耗能，本公司積極加強自有技術提升及創新，持續開發觸控面板材料、高色彩飽和度之膜片及超薄型高導熱散熱複合材料等，以因應科技改變所帶來之商機，故其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之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幫助。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秉持誠信的核心價值觀，穩健踏實經營，並高度重視企業形象，並無任何情事導致企業形象改變。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期未有併購其他企業之計畫，而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皆依財務會計相關公報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無此項風險。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期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為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謹慎進行產能擴充，近期將新增塗佈及乾式 BMC 產線，以因應市場供需變化。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極具競爭力，客戶涵蓋台日韓面板、背光模組廠商及國內前燈大廠。本公司為貼近市場就地供貨，透過 100% 之轉投資蘇州廠、惠州廠、寧波廠、廈門廠及青島廠於當地加工製造銷售予客戶，客戶遍及國內外主要背光模組廠、LCM 系統廠、面板廠及大陸品牌彩電製造廠，並無銷貨集中情事。

在進貨方面，本公司各項光學膜產品皆有合作材料供應商，彼此在 LCD 光學膜專業分工及上下游供應鏈密切合作，在雙方長期穩定之合作或策略聯盟關係下，

貨源供應順暢，故無短缺之虞。同時以本公司產能及據點優勢，持續增加材料供應與合作夥伴。(請參照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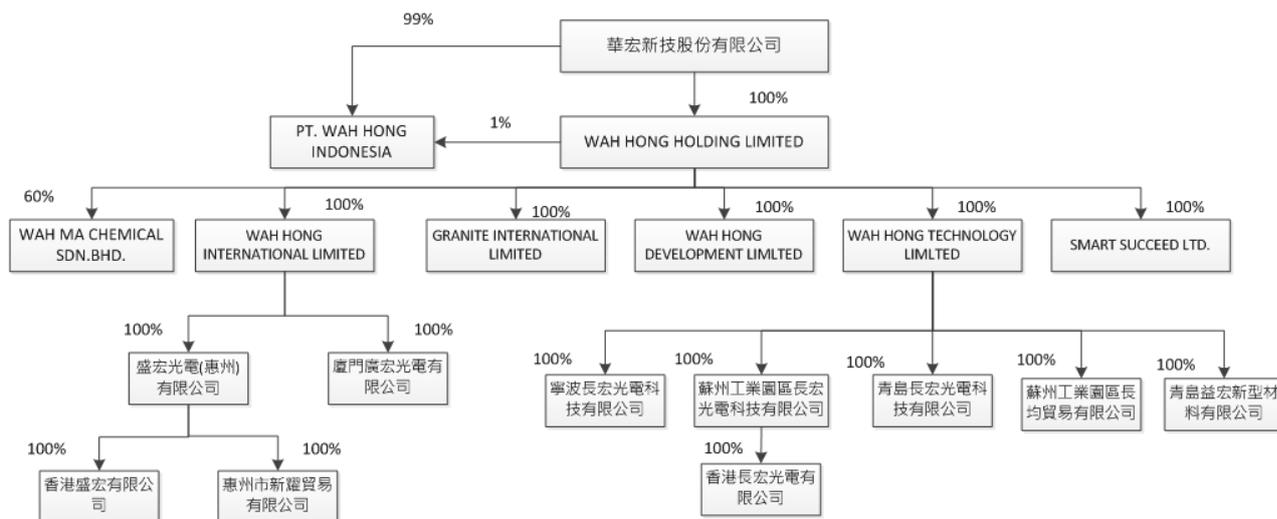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概況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WAH HONG HOLDING LTD.	2003.11.19	Level 3, Alexander House,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38,225	國際投資業務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2003.11.28	Level 3, Alexander House,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21,968	國際投資業務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2005.4.28	Level 3, Alexander House,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20,648	國際投資業務
WAH MA CHEMICAL SDN.BHD	1992.2.26	Lot 2969,Mukim 16, Kawasan Perusahaan Acku,Seberang Perai Utara,13400 Butterworth, Penang, Malaysia	MYR 6,500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2003.12.25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510	國際貿易業務
SMART SUCCEED LTD.	2011.6.16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	國際貿易業務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2011.11.15	Level 3, Alexander House,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500	國際投資業務
PT. Wah Hong Indonesia	2015.11.5	J1. Pinang Blok F16 12D Delta Silicon 3, Lippo Cikarang, Kabupaten Bekasi, Jawa Barat, Indonesia	USD 300,000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00.11.16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亭和路 73 號	USD 20,250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貨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2011.07.19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亭和路 73 號	RMB 1,000	LCD 材料、機能材料及成型品等銷售業務
盛宏光電(惠州)科技有限公司	2005.5.19	廣東省惠州市高新區盛榮路 10 號	USD 13,700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07.9.27	寧波市北侖區松花江路 436 號	USD 6,020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2007.5.15	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工業集中區集和路 160 號	USD 8,500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20	中國山東省青島膠州市云溪街道辦事處膠州灣工業園二期太湖路東	USD 10,000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4.7.15	青島膠州市膠萊鎮膠平路中段海眾產業園	USD 1,000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2009.11.26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USD 100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2010.3.10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d. Wanchai HK	USD 500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2010.2.4	惠州市仲愷高新區盛榮路 10 號	RMB 1,100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A.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

LCD 材料、BMC(揉團成型)材料及成型品、高機能工程塑膠、複合材料及自動化機器設備製造及銷售，涵蓋行業有 TFT-LCD、光電業、電子零件業、汽車零組件業及自動化設備產業等。

B.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A)為因應 LCD 面板廠、背光模組廠及車燈廠等客戶佈局大陸地區需求，本公司將銷售及生產據點延伸至海外，以就近供應華東及華南地區客戶，故透過第三地公司轉投資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另因大陸內貿需求，由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轉投資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供應各廠生產所需之 LCD 材料母捲，確保供貨穩定及採購整合目的。

(B)為開拓東南亞市場，轉投資馬來西亞 WAH MA CHEMICAL SDN.BHD. 及印尼 PT.Wah Hong Indonesia 做為 BMC 材料及成型品、工程塑膠等機能材料之銷售及生產據點。

(C)為國際貿易需求而設立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香港盛宏有限公司、SMART SUCCEED LTD。

(D)為確保上游石墨原材供應無虞而設立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元);%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股權)	持股比例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董 事 長	張瑞欽	38,224,940	100%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 事 長	張瑞欽	21,968,025	100%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 事 長	張瑞欽	20,648,000	100%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 事	葉清彬	3,900,000	60%
	董 事	楊正宏		
	董 事	張毓仁		
	董 事	鄭輝禎		
	董 事	林立益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董 事 長	張毓仁	510,000	100%
SMART SUCCEED LTD.	董 事 長	吳宙星	—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董 事 長	張瑞欽	USD 500,000	100%
PT. Wah Hong Indonesia	董 事	鄭輝禎	USD 300,000	100%
	監 察 人	楊正宏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USD20,250,000	100%
	董 事	郭昭成		
	董 事	蔡明助		
	監 察 人	林志明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RMB 1,000,000	100%
	董 事	郭昭成		
	董 事	蔡明助		
	監 察 人	林志明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USD13,700,000	100%
	董 事	鄭祥瑋		
	董 事	林志明		
	監 察 人	吳志成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USD6,020,000	100%
	董 事	謝新謨		
	董 事	蔡明助		
	監 察 人	林志明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USD8,500,000	100%
	董 事	陳威志		
	董 事	林志明		
	監 察 人	蔡明助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USD10,000,000	100%
	董 事	吳宙星		
	董 事	蔡明助		
	監 察 人	林志明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USD1,000,000	100%
	董 事	吳宙星		
	董 事	蔡明助		
	監 察 人	林志明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USD100,000	100%
	董 事	郭昭成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USD500,000	100%
	董 事	鄭祥瑋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RMB1,100,000	100%
	監 察 人	蔣芳裕		

##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1,212,961	3,839,630	190,385	3,649,245	0	0	(17,464)	無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721,100	2,304,898	0	2,304,898	0	0	45,697	無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677,771	1,176,049	0	1,176,049	0	0	(65,875)	無
WAH MA CHEMICAL SDN.BHD.	62,225	121,782	28,740	93,042	132,053	20,262	18,460	無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16,741	64,499	62,212	2,287	161,943	(4,472)	(4,080)	無
SMART SUCCEED LTD	0	473,676	480,357	(6,680)	1,129,076	(3,694)	(4,668)	無
WAH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	16,413	0	0	0	0	0	0	無
PT. Wah Hong Indonesia	9,848	18,592	400	18,191	0	(375)	(39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664,706	2,552,062	1,077,233	1,474,829	2,804,185	(1,614)	26,455	無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5,055	28,676	40,108	(11,432)	20,466	(419)	(3,639)	無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449,703	1,683,994	894,349	789,644	1,437,413	11,591	(18,567)	無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97,607	614,762	173,659	441,103	800,125	880	10,065	無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279,013	1,019,465	633,087	386,378	1,076,545	(48,014)	(47,309)	無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28,250	1,188,898	809,075	379,823	1,467,261	40,478	18,802	無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3,283	17,102	14,583	2,519	66,491	713	839	無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16,413	0	0	0	0	(38)	323	無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5,561	167,311	117,738	49,573	343,957	15,853	6,692	無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2,825	23,214	2,651	20,563	5,672	(6,571)	(5,987)	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 188 頁至 286 頁。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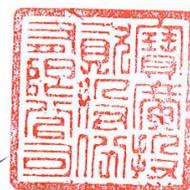
陳秉宏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邱正仁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部份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19,611 千元及 290,83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資產總額之 4% 及 3%，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相關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 19,955 千元及損失 57,825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稅前淨利之 102% 及 2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

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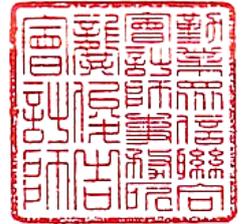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31,292	5	\$ 189,745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660,515	8	\$ 1,178,434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19,84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	-	180,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47,304	1	46,36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九)	17,260	-	6,9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488,677	6	672,241	7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及二七)	3,718	-	6,32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2,447,025	28	3,202,168	3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1,226,717	14	1,124,22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31,745	-	26,79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七)	228,406	3	329,245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38,644	-	47,30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172,574	2	245,843	3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302,295	4	349,84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1,006	-	14,60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907	-	19,211	-	232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九)	284,374	3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92,889	44	4,573,507	4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63	-	10,314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11,033	30	3,095,934	3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8,457	-	8,689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862,405	44	3,985,733	4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九)	-	-	8,4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二八及二九)	893,212	10	926,697	10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九)	-	-	276,873	3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2,823	-	7,074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849,355	10	817,545	9
1811	專門技術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50,585	1	83,29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38,737	5	464,49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51,764	1	57,11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120,879	1	112,98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13,758	-	7,6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4,389	-	4,8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1	-	2,8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3,360	16	1,685,180	1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94,535	56	5,079,101	53	2XXX	負債合計	4,024,393	46	4,781,114	50
	資產總計	\$ 8,687,424	100	\$ 9,652,608	100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一)	1,000,044	12	1,000,044	10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及二一)	2,062,749	24	2,062,749	21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4,866	4	344,36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615	2	181,6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27,763	11	1,072,930	1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474,244	17	1,598,905	17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一)	125,994	1	209,796	2
						3XXX	權益合計	4,663,031	54	4,871,494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87,424	100	\$ 9,652,6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 七）	\$6,681,109	100	\$8,734,25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 二二及二七）	<u>6,155,721</u>	<u>92</u>	<u>7,981,609</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525,388	8	752,643	9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9,941</u>	<u>-</u>	<u>2,15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35,329</u>	<u>8</u>	<u>754,797</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8,693	2	142,106	2
6200	管理費用	131,540	2	188,28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8,798</u>	<u>3</u>	<u>206,17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9,031</u>	<u>7</u>	<u>536,569</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96,298</u>	<u>1</u>	<u>218,22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二二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26,319	-	18,6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0,800)	-	31,497	-
7050	財務成本	( 31,559)	-	( 44,6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 <u>50,668</u> )	( <u>1</u> )	<u>31,18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76,708</u> )	( <u>1</u> )	<u>36,732</u>	<u>-</u>
7900	稅前淨利	19,590	-	254,960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u>18,296</u> )	<u>-</u>	( <u>49,901</u> )	( <u>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 1,294	-	\$ 205,059	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349	( 7,169)	-	2,202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219</u>	<u>-</u>	<u>( 374)</u>	<u>-</u>
	<u>( 5,950)</u>	<u>-</u>	<u>1,82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8361	( 7,930)	-	( 1,02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380	( 35)	-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8399	( 91,183)	( 1)	198,20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u>15,346</u>	<u>-</u>	<u>( 33,705)</u>	<u>-</u>
	<u>( 83,802)</u>	<u>( 1)</u>	<u>163,476</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 89,752)</u>	<u>( 1)</u>	<u>165,304</u>	<u>2</u>
8500	<u>(\$ 88,458)</u>	<u>( 1)</u>	<u>\$ 370,363</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 0.01		\$ 2.05	
9810	\$ 0.01		\$ 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盈 留 保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一)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 335,185	\$ 181,615	\$ 975,222	\$ 52,529	(\$ 6,209)	\$4,601,13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175	-	( 9,17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10%	-	-	-	-	( 100,004)	-	-	( 100,004)
		-	-	9,175	-	( 109,179)	-	-	( 100,00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05,059	-	-	205,05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28	165,031	( 1,555)	165,30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887	165,031	( 1,555)	370,36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344,360	181,615	1,072,930	217,560	( 7,764)	4,871,49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506	-	( 20,506)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12%	-	-	-	-	( 120,005)	-	-	( 120,005)
		-	-	20,506	-	( 140,511)	-	-	( 120,00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294	-	-	1,29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50)	( 75,872)	( 7,930)	( 89,75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56)	( 75,872)	( 7,930)	( 88,45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 364,866	\$ 181,615	\$ 927,763	\$ 141,688	(\$ 15,694)	\$4,663,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590	\$ 254,9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5,052	122,490
A20200	攤銷費用	43,886	41,064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 3,704)	26,9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損失淨額	16,270	14,195
A20900	財務成本	31,559	44,644
A21200	利息收入	( 377)	( 2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50,668	( 31,1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淨額	7,193	( 89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86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 9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743	73,082
A24200	買回公司債淨損失	-	151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9,941)	( 2,154)
A29900	存貨損失	16,103	29,446
A29900	其 他	5,063	5,8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4,414)	( 14,054)
A31130	應收票據	( 942)	( 2,826)
A31150	應收帳款	187,268	( 167,9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5,143	( 172,6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704	( 42,417)
A31200	存 貨	31,449	( 87,837)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13,304	298
A32130	應付票據	( 2,610)	( 588)
A32150	應付帳款	102,493	( 185,5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0,839)	141,1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6,639)	23,5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851)	1,7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28	1,3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3,285	72,3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7	2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782)	(\$ 33,68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25,731)	( 20,0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4,149</u>	<u>18,8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63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520)	( 41,9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663)	( 124,3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32	8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762)	( 8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8	1,851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 6,423)	( 2,499)
B04500	取得專門技術	( 500)	( 45,00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741)	( 4,5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8,085)</u>	<u>( 216,5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31,833	3,266,34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25,957)	( 3,107,88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180,000)	18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171,3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67,61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781,5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38)	( 43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19,955)	( 100,0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794,517)</u>	<u>152,71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1,547	( 44,9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9,745</u>	<u>234,7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1,292</u>	<u>\$ 189,7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62 年 8 月。目前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等）、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6 月 23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合併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合併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係計入損益。

##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經評估不具重大影響。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

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2.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順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

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係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當員工認股權因逾期失效時，原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之權益組成要素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

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51,764 千元及 57,116 千元；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949 千元及 2,655 千元。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自動對焦致動器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38,934 千元及 52,030 千元。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	\$ 457	\$ 502
支票存款	626	712
活期存款	220,163	188,53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商業本票	<u>210,046</u>	<u>-</u>
	<u>\$431,292</u>	<u>\$189,745</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商業本票（%）	0.40~0.47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第2次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買 回權及賣回權（附註十 九）	\$ 16,590	\$ 8,460
遠期外匯合約	<u>670</u>	<u>6,944</u>
	<u>\$ 17,260</u>	<u>\$ 15,404</u>
流    動	\$ 17,260	\$ 6,944
非 流 動	<u>-</u>	<u>8,460</u>
	<u>\$ 17,260</u>	<u>\$ 15,404</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u>		
<u>104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5.01~105.02	USD4,000/TWD130,728
<u>103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4.01~104.04	USD7,500/TWD231,018

104 及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損益詳附註二二。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上市（櫃）股票	\$ 18,457	\$ 8,689
基金受益憑證	<u>-</u>	<u>19,840</u>
	<u>\$ 18,457</u>	<u>\$ 28,529</u>
流    動	\$ -	\$ 19,840
非 流 動	<u>18,457</u>	<u>8,689</u>
	<u>\$ 18,457</u>	<u>\$ 28,529</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7,441	\$ 46,499
減：備抵呆帳	<u>137</u>	<u>137</u>
	<u>\$ 47,304</u>	<u>\$ 46,362</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520,140	\$ 707,408
減：備抵呆帳	<u>31,463</u>	<u>35,167</u>
	<u>\$ 488,677</u>	<u>\$ 672,24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2,447,025</u>	<u>\$3,202,16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一年以內之逾期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80天以下	\$2,840,390	\$3,884,664
181至360天	97,599	19,236
361天以上	<u>29,176</u>	<u>5,676</u>
合計	<u>\$2,967,165</u>	<u>\$3,909,57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群組減損</u>	<u>個別減損</u>	<u>群組減損</u>	<u>個別減損</u>
	<u>評估</u>	<u>評估</u>	<u>評估</u>	<u>評估</u>
	<u>合</u>	<u>計</u>	<u>合</u>	<u>計</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7	\$ 6,632	\$ 1,763	\$ 8,395
本年度提列	-	25,219	1,690	26,909

(接次頁)

(承前頁)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群組減損 評 估	個別減損 評 估	群組減損 評 估	合 計
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137)	\$ -	(\$ 13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37	31,714	3,453	35,167
本年度提列(迴轉)	-	( 3,979)	275	( 3,70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37	\$ 27,735	\$ 3,728	\$ 31,463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80天以下	\$ -	\$ 27,833
181至360天	10,291	-
361天以上	17,444	3,881
合 計	\$ 27,735	\$ 31,71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133,940	\$173,232
在 製 品	31,437	31,031
製 成 品	136,918	145,584
	\$302,295	\$349,847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已減除跌價損失列為成本減項之金額分別為73,245千元及65,041千元。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6,155,721千元及7,981,609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203	(\$ 17,805)
存貨報廢損失	9,973	37,724
存貨盤虧(盈)淨額	( 2,073)	9,527
閒置產能	91,643	63,79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1,459)	( 2,176)
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99)
	\$106,287	\$ 90,962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投資子公司	\$3,603,437	\$3,682,112
投資關聯企業	<u>258,968</u>	<u>303,621</u>
	<u>\$3,862,405</u>	<u>\$3,985,733</u>

各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簡述詳附表六。

### (一) 投資子公司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非上市(櫃)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3,585,340	\$3,682,112
PT. Wah Hong Indonesia (華宏印尼)	<u>18,097</u>	<u>-</u>
	<u>\$3,603,437</u>	<u>\$3,682,11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Wah Hong Holding	100%	100%
華宏印尼	99%	-

1.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間增加對 Wah Hong Holding 投資款 29,985 千元(美金 1,000 千元)，並經由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持股 100%，主要從事國際投資業務)再轉投資於中國大陸設立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從事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對青島益宏之投資額為 29,985 千元(美金 1,000 千元)。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對 Wah Hong Holding 之投資額為 1,212,961 千元(美金 38,225 千元)。

2.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與上海新思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新思考）簽訂合作協議，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及上海新思考公司合資設立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設立於 103 年 3 月，主要從事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之銷售，實收股本美金 200 千元，本公司透過 Wah Hong Holding 於 103 年 9 月投資美金 100 千元，持股 50%，截至 104 年 12 月底，Wah Hong Holding 對香港華宏新思考之投資金額為 3,024 千元（美金 100 千元）。

合約協議雙方股權皆維持 50% 且各擔任兩席董事，舉凡管理、營運及業務之執行，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有限公司係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之聯合控制個體並採用權益法認列。

3.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間，由本公司及 Wah Hong Holding Ltd. 共同投資設立 PT.Wah Hong Indonesia（主要從事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及 Wah Hong Holding Ltd. 對 PT.Wah Hong Indonesia 之投資額分別為 18,520 千元（美金 543 千元）及 98 千元（美金 30 千元），合計為 18,618 千元（美金 573 千元），分別持股為 99% 及 1%。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郡宏光電）	\$ 258,968	\$ 290,83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u>	<u>12,784</u>
	<u>\$ 258,968</u>	<u>\$ 303,621</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百分比（%）	
公 司 名 稱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郡宏光電	49	4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郡宏光電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248,465	\$256,594
非流動資產	788,277	882,942
流動負債	( 508,237)	( 545,992)
權益	<u>\$528,505</u>	<u>\$593,544</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及投資帳面金額	<u>\$258,968</u>	<u>\$290,837</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收入	<u>\$234,065</u>	<u>\$350,533</u>
本年度淨損	(\$ 63,175)	(\$118,010)
其他綜合損益	( 1,864)	491
綜合損益總額	<u>(\$ 65,039)</u>	<u>(\$117,519)</u>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持股 49%），主要從事 ITO 導電膜之生產及銷售。102 年 8 月參與郡宏光電現金增資認股，增加投資金額 122,500 千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郡宏光電之投資金額為 343,000 千元。

##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906)	(\$ 3,212)
其他綜合損益	-	233
綜合損益總額	<u>(\$ 906)</u>	<u>(\$ 2,979)</u>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參與福爾銘現金增資認股，投資金額為 12,000 千元（持股 20%），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取得福爾銘所產生之商譽為 1,439 千元係列入投資關

聯企業之成本。福爾銘於 104 年 2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增加投資，致使持股比例減至 11.68%，惟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對該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該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改選董監事後，本公司對該公司已喪失重大影響力，是以於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將所持有股權公允價值 11,878 千元轉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本公司因認列榮晉精密之損失份額，超過本公司對該公司所享有之權益，是以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起對該公司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自關聯企業相關之財務報表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期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4 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當期金額	\$570
累積金額	\$570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業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表如下：

### 104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					計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7,272	\$ 472,357	\$ 926,514	\$ 195,451	\$ 54,799	\$ 1,846,393
增 添	-	13,808	56,715	20,516	14,928	105,967
處 分	-	(26,408)	(36,601)	(16,865)	(4,776)	(84,65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7,272	\$ 459,757	\$ 946,628	\$ 199,102	\$ 64,951	\$ 1,867,710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8,087	\$ 522,580	\$ 116,999	\$ -	\$ 867,666
折舊費用	-	23,490	83,070	18,492	-	125,052
處 分	-	(20,602)	(25,368)	(11,184)	-	(57,15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30,975	\$ 580,282	\$ 124,307	\$ -	\$ 935,564
累 計 減 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24,259	\$ 19,075	\$ 8,696	\$ 52,030
重分類	-	-	920	-	(920)	-
處 分	-	-	(5,001)	(3,319)	(4,776)	(13,09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20,178	\$ 15,756	\$ 3,000	\$ 38,934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7,272	\$ 228,782	\$ 346,168	\$ 59,039	\$ 61,951	\$ 893,212

## 103 年度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3,712	\$ 462,945	\$ 879,646	\$ 182,407	\$ 34,392	\$ 1,753,102
增 添	3,560	10,689	75,733	25,561	21,825	137,368
處 分	-	(1,277)	(28,865)	(12,517)	(1,418)	(44,07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97,272	\$ 472,357	\$ 926,514	\$ 195,451	\$ 54,799	\$ 1,846,393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03,500	\$ 465,429	\$ 112,040	\$ -	\$ 780,969
折 舊 費 用	-	25,864	81,045	15,581	-	122,490
處 分	-	(1,277)	(23,894)	(10,622)	-	(35,79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228,087	\$ 522,580	\$ 116,999	\$ -	\$ 867,666
累 計 減 損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 28,003	\$ 12,092	\$ 18,978	\$ 59,073
重 分 類	-	-	-	8,864	(8,864)	-
處 分	-	-	(3,744)	(1,881)	(1,418)	(7,04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	\$ 24,259	\$ 19,075	\$ 8,696	\$ 52,030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197,272	\$ 244,270	\$ 379,675	\$ 59,377	\$ 46,103	\$ 926,697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 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數	\$105,967	\$137,368
應付設備款增加	(4,304)	(12,96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現金數	\$101,663	\$124,399

因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待驗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預估未能產生重大可回收金額，故本公司經評估其使用價值後於 102 年底將其帳面價值全額認列減損損失。

103 年度本公司因出售部分已於 102 年底提列減損損失之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相關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是以沖轉累計減損，並產生減損迴轉利益 99 千元。

### (二) 耐用年限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鋼筋水泥建物	30至60年
鐵皮建物	10至15年
裝潢及隔間	3至10年
機電工程	4至8年
機器設備	6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三)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三、專門技術

	<u>104 年度</u>	<u>專 門 技 術</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5,622
單獨取得		500
到期除列		( <u>32,917</u>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3,205</u>
累計攤銷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325
攤銷費用		33,212
到期除列		( <u>32,917</u>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2,62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0,585</u>
	<u>103 年度</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0,615
單獨取得		<u>45,007</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95,622</u>
累計攤銷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86
攤銷費用		<u>32,339</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2,325</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3,297</u>

專門技術係技術授權金（附註二七），以直線基礎按五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銀行購料借款	<u>\$ 660,515</u>	<u>\$1,178,434</u>
年利率(%)	0.94~1.27	0.93~1.32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僅 10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u>保證 / 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 % )
中華票券公司	\$ 100,000	\$ -	\$ 100,000	1.23
國際票券公司	<u>80,000</u>	<u>-</u>	<u>80,000</u>	1.28
	<u>\$ 180,000</u>	<u>\$ -</u>	<u>\$ 180,000</u>	

上述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付息且期限一個月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均因營業而發生。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7,721	\$ 93,151
應付設備款	23,852	19,548
應付未休假獎金	16,912	20,937
應付勞健保	6,928	6,658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5,138	32,297
應付雜項購置	4,138	6,795
其    他	<u>47,885</u>	<u>66,457</u>
	<u>\$172,574</u>	<u>\$245,843</u>

## 十八、長期借款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二八)</u>		
銀行團聯貸		
玉山銀行等 9 家美金聯貸授 信一乙項，年利率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13% 及 1.797%	\$853,450	\$822,900
減：聯貸主辦費	<u>4,095</u>	<u>5,355</u>
	<u>\$849,355</u>	<u>\$817,545</u>

本公司及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於 103 年 4 月與玉山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用以償還 99 年度兆豐銀行等 11 家聯貸案，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21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乙及丙三項授信額度各為新台幣 5 億元、美金 5,000 萬元及美金 2,000 萬元，惟甲項及乙項授信合計動用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台幣 15 億元。
- (二) 甲項及乙項授信借款係由本公司單獨動用，而丙項授信借款則是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單獨動用。
- (三) 首次動用授信額度應優先動用甲項及乙項額度以全數清償 99 年與兆豐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 15 億元聯貸授信，但於首次動用前已清償則不在此限制。
- (四) 各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 年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遞減授信額度，前 4 期每期各遞減 10%，第 5 期遞減 60%），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次授信額度遞減時，應就授信餘額超過遞減後之授信額度部分，一次清償。
- (五) 各項授信得選擇 90 天至 180 天之借款承作期間，惟經授信銀行同意者，不在此限。每筆借款皆以各筆借款天期屆滿日為還本日。
- (六)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倍數應不得低於 4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 35 億元（係淨值減除無形資產（係指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提供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年查核受檢乙次，並於授信銀行認為必要時隨時受檢。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完成改善，即不視為違約，惟未動用之授信額度須至完成改善（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後方可動用且應溯及自授信銀行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違反合約所定財務比率之次一付息日起，至完成改善之次一付息日止，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率應再增加 0.125%。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且未於自該會計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完成改善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得暫停動用本合約各項授信之權利。另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取消未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或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利息及其他依合約應付之款項視為全部提前立即到期，並得提出償還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發行第 2 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2 年發行第 2 次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15,626</u>	<u>23,127</u>
	284,374	276,873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84,374</u>	<u>\$ -</u>
	<u>\$ -</u>	<u>\$276,873</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發行第 2 次可轉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u>\$ 16,590</u>	<u>\$ 8,460</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轉換選擇權(附註二一)		
102 年發行第 2 次	<u>\$ 28,290</u>	<u>\$ 28,290</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票面發行，包含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權益組成部份於權益項下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而負債中其嵌入之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包含買回及賣回選擇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允價值評價；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以利息法（第 2 次有效利率為 2.676%）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第 2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 (一) 102 年 1 月本公司發行第 2 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 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102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
- (二) 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是以並未訂定付息日期及方法），發行滿 3 年之前 30 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依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滿 3 年為面額之 3.0301%）。
- (三)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

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年利率 1%之債券贖回收益率（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收回其全部債券。

#### （四）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48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102 年 2 月 6 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 46.8 元；102 年 7 月 17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44.8 元；103 年 7 月 27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43.6 元；104 年 7 月 20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41.3 元。

#### （五）轉換及賣回情形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於 105 年 1 月行使賣回權，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 309,090 千元贖回面額 300,000 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計產生贖回淨損失 8,127 千元。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3,032	\$137,5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153 )	( 24,575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20,879</u>	<u>\$112,982</u>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 資 產 )	
103 年 1 月 1 日	<u>\$140,891</u>	( <u>\$ 27,034</u> )	<u>\$113,85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70	-	1,470
前期服務成本	713	-	713
利息費用 (收入)	<u>2,466</u>	( <u>343</u> )	<u>2,123</u>
認列於損益	<u>4,649</u>	( <u>343</u> )	<u>4,306</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u>1,929</u> )	( <u>273</u> )	( <u>2,202</u>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u>1,929</u> )	( <u>273</u> )	( <u>2,202</u> )
雇主提撥	<u>-</u>	( <u>2,979</u> )	( <u>2,979</u> )
福利支付	( <u>6,054</u> )	<u>6,054</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137,557</u>	( <u>24,575</u> )	<u>112,98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39	-	1,439
前期服務成本	512	-	512
利息費用 (收入)	<u>2,579</u>	( <u>489</u> )	<u>2,090</u>
認列於損益	<u>4,530</u>	( <u>489</u> )	<u>4,0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82 )	( 182 )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動	4,717	-	4,7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435	-	2,43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假設變動	<u>199</u>	<u>-</u>	<u>1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351</u>	( <u>182</u> )	<u>7,169</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雇主提撥	\$ -	(\$ 2,806)	(\$ 2,806)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 5,899)	5,899	-
自公司資產支付	( 507)	-	( 507)
	( 6,406)	5,899	( 507)
104年12月31日	<u>\$143,032</u>	<u>(\$ 22,153)</u>	<u>\$120,87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2,007	\$ 1,922
推銷費用	416	344
管理費用	949	1,483
研發費用	669	557
	<u>\$ 4,041</u>	<u>\$ 4,30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625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25%	(\$ 4,760)
減少0.25%	<u>\$ 4,98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 4,839</u>
減少0.25%	( <u>\$ 4,649</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43,000</u>	<u>\$ 3,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年)	13.7	14.3

## 二一、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00,004</u>	<u>100,004</u>
已發行股本	<u>\$1,000,044</u>	<u>\$1,000,0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1,880,185	\$1,880,18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511
合併溢額	142,560	142,56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		
其他	11,203	11,203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附註十九)	<u>28,290</u> <u>\$2,062,749</u>	<u>28,290</u> <u>\$2,062,749</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撥充股本或現金分配，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註 2：其他資本公積係因員工未執行新股認購而失效之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可轉換公司債未執行轉換而失效之資本公積僅能彌補虧損。

10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發 行 溢 價	票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認 股 權	其 他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73,923	\$ 34,552	\$ 11,203
債券持有人賣回第 1 次可轉換 公司債	5,676	( 5,676)	-
本公司行使贖回權收回第 1 次 可轉換公司債	<u>586</u>	<u>( 586)</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0,185</u>	<u>\$ 28,290</u>	<u>\$ 11,203</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

收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之：

1. 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前述提撥後之餘額併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提議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506	\$ 9,175		
現金股利	<u>120,005</u>	<u>100,004</u>	\$ 1.2	\$ 1.0
	<u>\$140,511</u>	<u>\$109,179</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95	
現金股利	50,002	\$ 0.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3,747 千元及 231,169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81,615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217,560	\$ 52,5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 35)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90,270)	198,26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913)	47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之相關所得稅	<u>15,346</u>	<u>( 33,705)</u>
年底餘額	<u>\$141,688</u>	<u>\$217,56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7,764)	(\$ 6,2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316)	( 1,02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 5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386</u>	<u>-</u>
年底餘額	(\$ <u>15,694</u> )	(\$ <u>7,764</u> )

二二、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租金收入	\$ 6,046	\$ 8,313
利息收入	377	236
其他	<u>19,896</u>	<u>10,149</u>
	<u>\$ 26,319</u>	<u>\$ 18,69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3,337	\$ 44,9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8,140)	( 18,7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 8,130)	4,585
買回第一次公司債損失	-	( 1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7,193)	899
處分投資損失	( 386)	-
什項支出	<u>( 288)</u>	<u>( 27)</u>
	<u>(\$ 20,800)</u>	<u>\$ 31,497</u>

### (三)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566	\$ 31,30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7,501	8,265
其他利息費用	<u>3,492</u>	<u>5,070</u>
	<u>\$ 31,559</u>	<u>\$ 44,644</u>

### (四)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052	\$122,490
專門技術	33,212	32,339
電腦軟體	<u>10,674</u>	<u>8,725</u>
	<u>\$168,938</u>	<u>\$163,55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9,794	\$111,527
營業費用	<u>15,258</u>	<u>10,963</u>
	<u>\$125,052</u>	<u>\$122,49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66	\$ 3,114
營業費用	<u>41,020</u>	<u>37,950</u>
	<u>\$ 43,886</u>	<u>\$ 41,064</u>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202,243	\$ 166,738	\$ 368,981	\$ 285,521	\$ 234,549	\$ 520,070
勞健保	22,852	17,164	40,016	23,279	18,729	42,008
其他	<u>20,420</u>	<u>14,609</u>	<u>35,029</u>	<u>21,507</u>	<u>14,989</u>	<u>36,496</u>
	<u>245,515</u>	<u>198,511</u>	<u>444,026</u>	<u>330,307</u>	<u>268,267</u>	<u>598,574</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8,739	8,837	17,576	10,268	8,925	19,193
確定福利計畫	<u>2,007</u>	<u>2,034</u>	<u>4,041</u>	<u>1,922</u>	<u>2,384</u>	<u>4,306</u>
	<u>10,746</u>	<u>10,871</u>	<u>21,617</u>	<u>12,190</u>	<u>11,309</u>	<u>23,49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6,261</u>	<u>\$ 209,382</u>	<u>\$ 465,643</u>	<u>\$ 342,497</u>	<u>\$ 279,576</u>	<u>\$ 622,073</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23 人及 814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提撥 10% 至 15%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7,683 千元及 4,614 千元，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5%及 2.5%計算。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595 元及 599 千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5%及 2.5%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員工紅利	\$ 27,683	\$ 12,386
董監事酬勞	4,614	2,065

上項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營業成本)	\$ -	(\$ 99)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8,203</u>	<u>-</u>
	<u>\$ 8,203</u>	<u>(\$ 99)</u>

## 二三、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217	\$ 18,1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6,63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27	( 1,671)
其他	<u>153</u>	<u>-</u>
	<u>22,135</u>	<u>16,45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u>3,839</u> )	<u>33,4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296</u>	<u>\$ 49,90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9,590</u>	<u>\$ 254,96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	\$ 3,330	\$ 43,34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國內關聯企業損失 之所得稅影響數	5,417	10,37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 損(可減除之收 益)	3,292	( 1,451)
子公司未實現毛利 買方稅率調整	162	48
免稅所得	( 117)	( 172)
未認列之已實現暫 時性差異	( 1,706)	( 5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 額	6,638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1,127	(\$ 1,671)
國外來源所得扣繳稅款	<u>153</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296</u>	<u>\$ 49,90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本公司於 98 年辦理增資擴展計畫，總投資額 53,731 千元，經核准就新增所得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本年度產生者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換算差額之份額	\$ 15,346	(\$ 33,70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 算損益	<u>1,219</u>	( <u>374</u>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6,565</u>	( <u>\$ 34,079</u> )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所得稅	<u>\$ 11,006</u>	<u>\$ 14,60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24	(\$ 2,329)	\$ -	\$ 5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221	123	1,219	20,563
累計減損—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4,135	( 1,971)	-	2,164
未實現存貨損失	11,057	1,395	-	12,452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13,834	( 2,026)	-	11,808
應付休假給付	3,559	( 684)	-	2,875
其他	2,386	( 1,079)	-	1,307
	<u>\$ 57,116</u>	<u>(\$ 6,571)</u>	<u>\$ 1,219</u>	<u>\$ 51,7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341,861	(\$ 3,035)	\$ -	\$338,82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20,2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1,425	-	( 15,346)	76,07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929	( 7,375)	-	3,554
	<u>\$464,493</u>	<u>(\$ 10,410)</u>	<u>(\$ 15,346)</u>	<u>\$438,737</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24	\$ -	\$ -	\$ 2,9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04	( 1,604)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370	225	( 374)	19,221
累計減損—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6,816	( 2,681)	-	4,135
未實現存貨損失	14,084	( 3,027)	-	11,057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14,433	( 599)	-	13,834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	認列於其益	認列於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應付休假給付	\$ 3,487	\$ 72		\$ -	\$ 3,559
其他	<u>1,562</u>	<u>824</u>		<u>-</u>	<u>2,386</u>
	<u>\$ 64,280</u>	<u>(\$ 6,790)</u>		<u>(\$ 374)</u>	<u>\$ 57,11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326,136	\$ 15,725		\$ -	\$341,861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20,2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7,720	-		33,705	91,425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10,929</u>		<u>-</u>	<u>10,929</u>
	<u>\$404,134</u>	<u>\$ 26,654</u>		<u>\$ 33,705</u>	<u>\$464,493</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待驗設備減損損失	<u>\$ 5,581</u>	<u>\$15,615</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42,342</u>	<u>\$137,433</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6.63	14.1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

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四、每股盈餘

由於 104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按如果轉換法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產生反稀釋效果，是以不予列入具稀釋作業之潛在普通股。本公司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 1,294	\$205,0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u>3,680</u>
稀釋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u>\$ 1,294</u>	<u>\$208,739</u>

(二) 股數 (千股)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100,004	100,004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可轉換公司債	-	8,075
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	<u>793</u>	<u>1,04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100,797</u>	<u>109,119</u>

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除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外，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284,374	\$289,500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276,873	281,370

#### 2. 公允價值層級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衡量層級係為第 3 級。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 (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17,260	\$ 17,260
國外未上市 (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197	1,197
合 計	<u>\$ -</u>	<u>\$ -</u>	<u>\$ 18,457</u>	<u>\$ 18,45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負債 (未指 定避險)	<u>\$ -</u>	<u>\$ 670</u>	<u>\$ 16,590</u>	<u>\$ 17,260</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9,840	\$ -	\$ -	\$ 19,840
國內未上市 (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7,467	7,467
國外未上市 (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222	1,222
合 計	<u>\$ 19,840</u>	<u>\$ -</u>	<u>\$ 8,689</u>	<u>\$ 28,52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負債 (未指 定避險)	<u>\$ -</u>	<u>\$ 6,944</u>	<u>\$ 8,460</u>	<u>\$ 15,404</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持 有 供 交 易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年初餘額	\$ 8,689	\$ 8,46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持 有 供 交 易
本年度新增	\$ 17,878	\$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8,1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110)	-
年底餘額	<u>\$ 18,457</u>	<u>\$ 16,59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 10,487	\$ 25,51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 4,5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798)	-
處 分	-	( 12,474)
年底餘額	<u>\$ 8,689</u>	<u>\$ 8,460</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無公開報價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2)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之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計。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3,498,445	\$4,192,2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57	28,529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17,260	15,40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430,048	4,163,319

註 1：餘額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風險程度評估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金貨幣性項目。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美金外幣存款、應收付款項及長短期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4 年度	103 年度
	\$ 731	\$ 6,947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84,374	\$ 276,87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0,163	188,531
金融負債	997,539	1,639,124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7,774千元及14,506千元，主因為本公司浮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644,489 千元及 3,418,157 千元。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6 個 月				
	6 個 月 內	至 1 年 內	1 至 3 年 內	3 年 以 上	合 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26,094	\$ 5,321	\$ -	\$ -	\$ 1,631,415
浮動利率工具	156,375	7,387	29,546	854,279	1,047,587
固定利率工具	821,423	-	-	-	821,423
財務保證負債	-	549,978	-	-	549,978
	<u>\$ 2,603,892</u>	<u>\$ 562,686</u>	<u>\$ 29,546</u>	<u>\$ 854,279</u>	<u>\$ 4,050,40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72,441	\$ 33,199	\$ -	\$ -	\$ 1,705,640
浮動利率工具	833,554	7,394	44,362	826,597	1,711,907
固定利率工具	539,243	-	309,090	-	848,333
財務保證負債	-	751,063	-	-	751,063
	<u>\$ 3,045,238</u>	<u>\$ 791,656</u>	<u>\$ 353,452</u>	<u>\$ 826,597</u>	<u>\$ 5,016,943</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為基礎。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81,560	\$ 49,168	\$ -
流出	( 82,063)	( 49,238)	-
	<u>(\$ 503)</u>	<u>(\$ 70)</u>	<u>\$ -</u>
103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75,943	\$ 138,816	\$ 15,823
流出	( 79,125)	( 142,425)	( 15,825)
	<u>(\$ 3,182)</u>	<u>(\$ 3,609)</u>	<u>(\$ 2)</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 公 司	\$4,635,594	\$6,212,853
法 人 董 事	87,246	189,176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 230,414	\$ 169,184
關聯企業	611	940
其他關係人	5	-
	<u>\$4,953,870</u>	<u>\$6,572,153</u>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

本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因未向非關係人銷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交易價格。銷售予關係人實際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80 天，其他客戶為月結 30~150 天收款。

## 2. 進 貨

	104 年度	103 年度
<u>關 係 人 類 別</u>		
法人董事	\$ 521,102	\$1,047,489
關聯企業	229,789	215,98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126,132	141,774
子 公 司	82,006	108,592
其他關係人	41,677	43,411
	<u>\$1,000,706</u>	<u>\$1,557,251</u>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及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之關係企業。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除法人董事為 L/C 60 天付款外，其餘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 3. 佣金收入及支出

	104 年度	103 年度
<u>關 係 人 類 別</u>		
佣金收入		
子 公 司	<u>\$ 6,819</u>	<u>\$ 3,53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佣金支出		
子 公 司	\$ 3,501	\$ 2,07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01</u>	<u>191</u>
	<u>\$ 3,602</u>	<u>\$ 2,270</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關 係 人 類 別</u>		
子 公 司	\$2,423,489	\$3,142,22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23,128	59,770
關聯企業	403	173
其他關係人	<u>5</u>	<u>-</u>
	<u>\$2,447,025</u>	<u>\$3,202,168</u>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關 係 人 類 別</u>		
法人董事	\$ 38,556	\$ 47,209
其他關係人	<u>88</u>	<u>93</u>
	<u>\$38,644</u>	<u>\$47,302</u>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之聯合控制個體。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關 係 人 類 別</u>		
法人董事	\$125,039	\$145,104
關聯企業	45,068	78,633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0,742	\$ 38,746
子公司	14,163	55,070
其他關係人	<u>13,394</u>	<u>11,692</u>
	<u>\$228,406</u>	<u>\$329,245</u>

(2)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 1,674	\$ 387
子公司	-	<u>1,588</u>
	<u>\$ 1,674</u>	<u>\$ 1,97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6. 存出保證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法人董事	<u>\$ 4,091</u>	<u>\$ 3,969</u>

本公司於98年度與法人董事 Keiwa 簽訂工業財產權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及加工委託契約，合約期間至104年底止，合約係到期自動展延，並已分別支付保證金日幣 5,000 千圓及日幣 10,000 千圓，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103年度

本公司103年度向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 1,588 千元。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而定，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付價款為 1,588 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104年度

	<u>出售項目</u>	<u>出售價款</u>	<u>出售利益</u>	<u>年底應收款餘額</u>
<u>關係人類別</u>				
子公司	機器及模具設備	<u>\$ 4,007</u>	<u>\$ 536</u>	<u>\$ -</u>

(四) 背書保證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1,618,273	\$1,628,695
關 聯 企 業	<u>343,000</u>	<u>343,000</u>
	<u>\$1,961,273</u>	<u>\$1,971,695</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出售予關係人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子 公 司	\$ 24,941	\$ 29,761
關 聯 企 業	2,475	1,209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投 資 者 及 其 子 公 司	51	38
其 他 關 係 人	-	445
法 人 董 事	-	7
	<u>\$ 27,467</u>	<u>\$ 31,460</u>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2.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予關聯企業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其中土地租約至 118 年 1 月底止，房屋及建築租約至 109 年 10 月底止，104 及 103 年度向關聯企業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927 千元及 4,516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租金係經雙方參考當地租金行情議價決定，並依合約約定收款。

3.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代為墊付之費用、權利金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等，帳列什項收入，其明細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子 公 司	\$ 855	\$ 2,790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投 資 者	150	150
其 他 關 係 人	2	362
關 聯 企 業	-	72
	<u>\$ 1,007</u>	<u>\$ 3,374</u>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之聯合控制個體。

#### 4. 專門技術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底與法人董事 Keiwa 進行上擴散塗佈技術合作授權事宜，並支付權利金 45,007 千元（日幣 152,000 千圓，帳列專門技術項下），合約期間係自 103 至 108 年屆滿。依合約經計算採用此技術生產銷售產生之銷貨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之稅前淨利，如未達成條款訂定標準，Keiwa 將依約提供額外生產技術之授權，以達成合約訂定之目標利潤。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與法人董事 Keiwa 簽訂塗佈技術合作授權合約，依合約如未達成條款訂定之獲利標準，Keiwa 將給予補貼收入，本公司於 104 年度收取補貼款 4,463 千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9,216	\$ 43,900
退職後福利	<u>1,118</u>	<u>1,107</u>
	<u>\$ 20,334</u>	<u>\$ 45,00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銀行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89,072	\$189,072
房屋及建築	<u>198,886</u>	<u>210,522</u>
	<u>\$387,958</u>	<u>\$399,594</u>

####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為進口商品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美 金		\$ 7,659	\$ 5,606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購置設備		<u>\$124,866</u>	<u>\$ 21,967</u>

(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七及附表二。

(四)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作為履約保證，保證金額皆為 500 千元。

(五)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與經濟部簽訂「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需經由銀行作為履約保證，保證金額為 12,893 千元。

###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u>外 幣 匯</u>		<u>率 帳 面 金 額</u>	
<u>104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92,180	32.825	(美金：新台幣)	\$3,025,811
日 圓	21,393	0.2727	(日圓：新台幣)	5,834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89,953	32.825	(美金：新台幣)	2,952,720
日 圓	25,815	0.2727	(日圓：新台幣)	7,040
<u>103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121,873	31.65	(美金：新台幣)	3,857,266
日 圓	32,010	0.2646	(日圓：新台幣)	8,47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 99,924	31.65	(美金：新台幣)	\$3,162,603
日 圓	30,211	0.2646	(日圓：新台幣)	7,994

本公司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主要來自於美金訂價之交易，於104及103年度產生之兌換利益分別為3,337千元及44,971千元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

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應 付 帳 款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惠州盛宏	\$ 33,027	1	\$ 4,497	-
蘇州長宏	22,878	-	5,978	1
寧波長宏	20,409	-	447	-
青島益宏	<u>5,692</u>	<u>-</u>	<u>2,676</u>	<u>-</u>
	<u>\$82,006</u>	<u>1</u>	<u>\$13,598</u>	<u>1</u>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蘇州長宏	\$ 1,626,458	24	\$ 799,759	27
青島長宏	1,096,932	17	585,701	20
廈門廣宏	832,761	12	563,780	19
寧波長宏	497,802	7	135,007	5
惠州盛宏	390,808	6	225,467	8
惠州市新耀貿 易	170,037	3	103,811	3
蘇州長均	<u>2,873</u>	<u>-</u>	<u>1,681</u>	<u>-</u>
	<u>\$4,617,671</u>	<u>69</u>	<u>\$2,415,206</u>	<u>82</u>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 售 對 象	出 售 項 目	出 售 價 款	出 售 利 益 餘 額	應 收 款
				額
廈門廣宏	機器設備	<u>\$4,007</u>	<u>\$ 536</u>	<u>\$ -</u>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其內容如下：

A. 本公司替大陸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而收取之佣金收入，其明細如下：

	金	額
惠州盛宏	\$6,115	
廈門廣宏	613	
寧波長宏	<u>68</u>	
	<u>\$6,796</u>	

B. 本公司委託大陸子公司替客戶安裝及維修機器而支付之佣金支出，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3,421	
惠州盛宏	<u>80</u>	
	<u>\$3,501</u>	

C. 本公司出售予大陸子公司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 9,259	
寧波長宏	7,329	
惠州盛宏	4,614	
青島長宏	1,582	
廈門廣宏	1,487	
青島益宏	<u>584</u>	
	<u>\$24,855</u>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1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5,650 (USD 2,000千元)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購置設備	\$ -	-	\$ -	\$ 1,094,773	\$ 2,919,396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7,865 (USD 4,200千元)	98,475 (USD 3,000千元)	98,475 (USD 3,000千元)	2.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1,094,773	2,919,396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2,063 (USD 2,500千元)	65,650 (USD 2,000千元)	65,650 (USD 2,000千元)	2.2	短期資金融通	-	購置設備	-	-	1,094,773	2,919,396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771 (USD 450千元)	-	-	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1,094,773	2,919,396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5,650 (USD 2,000千元)	-	-	2.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1,094,773	2,919,396	
					<u>\$ 164,125</u>	<u>\$ 164,125</u>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550 (RMB10,000千元)	\$ -	\$ -	3.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2,449	1,179,863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1,300 (USD 4,000千元)	65,650 (USD 2,000千元)	65,650 (USD 2,000千元)	2.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2,449	1,179,863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260 (USD 800千元)	26,260 (USD 800千元)	26,260 (USD 800千元)	2.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2,449	1,179,86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550 (RMB10,000千元)	50,550 (RMB10,000千元)	50,550 (RMB10,000千元)	3.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2,449	1,179,863
					<u>\$ 142,460</u>	<u>\$ 142,460</u>											
3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5,650 (USD 2,000千元)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5,913	309,102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Wah Hong Holding、蘇州長宏及廈門廣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0%。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Wah Hong Holding、蘇州長宏及廈門廣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8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2.825 換算。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4936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 期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華宏新技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398,909	\$ 426,725 (USD 13,000千元)	\$ 426,725 (USD 13,000千元)	\$ 131,300 (USD 4,000千元)	\$ -	9	\$ 3,264,122	Y	-	Y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98,909	100,000	32,825 (USD 1,000千元)	-	-	1	3,264,122	Y	-	Y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98,909	196,950 (USD 6,000千元)	196,950 (USD 6,000千元)	-	-	4	3,264,122	Y	-	Y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932,606	9,848 (USD 300千元)	9,848 (USD 300千元)	2,893 (USD 88千元)	-	-	-	3,264,122	Y	-	-
		Wah Hong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98,909	951,925 (USD 29,000千元)	886,275 (USD 27,000千元)	190,385 (USD 5,800千元)	-	-	19	3,264,122	Y	-	-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 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 司	932,606	343,000	343,000	225,400	-	-	7	3,264,122	-	-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98,909	65,650 (USD 2,000千元)	65,650 (USD 2,000千元)	-	-	1	3,264,122	Y	-	-	Y
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盛宏)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36,893	45,495 (RMB 9,000千元)	45,495 (RMB 9,000千元)	-	-	1	1,865,212	-	-	Y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236,893	65,650 (USD 2,000千元)	65,650 (USD 2,000千元)	-	-	1	1,865,212	-	-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權益淨值×20%。本公司及惠州盛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權益淨值×30%。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權益淨值×70%。惠州盛宏為母公司權益淨值×4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2.825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4936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股權淨值)	
華宏新技公司	股票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福爾銘股份有限公司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之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 9,240	8	\$ 9,2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1,197	16.67	1,1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u>8,020</u>	11.68	<u>8,020</u>	
					<u>\$18,457</u>		<u>\$18,457</u>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2.82	<u>(\$ 2,028)</u>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u>\$51,619</u>	-	<u>\$51,619</u>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重大與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626,458)	( 24)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799,759	27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90,808)	( 6)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225,467	8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497,802)	( 7)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35,007	5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832,761)	( 12)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563,780	19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096,932)	( 17)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585,701	20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70,037)	( 3)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03,811	3	
	Keiwa Inc.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521,102	9	L/C 6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 125,039)	9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進貨	229,789	4	月結 75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45,068)	3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進貨	123,735	2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30,742)	2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 1,129,476)	( 66)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476,410	73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300,999)	( 88)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32,547	58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Granite Interenational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 161,276)	( 20)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62,085	23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子公司	\$ 799,759	1.74	\$ -	-	\$ 449,661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5,467	1.52	-	-	81,816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3,780	1.28	-	-	202,682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5,007	1.69	-	-	94,858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5,701	2.08	-	-	201,879	-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3,811	1.53	-	-	8,148	-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178	註	-	-	100,178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聯屬公司	476,410	2.79	-	-	198,080	-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32,547	2.41	-	-	87,460	-

註：為資金貸與款項。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4)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 1,212,961	\$ 1,212,961	38,224,940	100	\$ 3,585,340	(\$ 17,464)	(\$ 18,418)	子公司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I/O 片之生產及銷售	343,000	343,000	34,300,000	49	258,968	( 63,175)	( 30,956)	註1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24,000	24,000	2,400,000	37.5	-	( 3,937)	( 906)	註1
	PT WAH HONG INDONESIA	印尼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USD 297,000	USD -	297,000	99	18,097	( 392)	( 388)	子公司及註6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21,968,025	USD 21,968,025	21,968,025	100	2,304,898	45,697	45,697	孫公司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20,648,000	USD 20,648,000	20,648,000	100	1,176,049	( 65,875)	( 65,875)	孫公司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500,000	100	-	-	-	孫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USD 1,454,940	USD 1,454,940	3,900,000	60	60,643	18,460	11,001	孫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USD 510,000	USD 510,000	510,000	100	2,287	( 4,080)	( 4,080)	孫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USD -	USD -	-	100	( 6,681)	( 4,668)	( 4,668)	孫公司
	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之銷售業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	50	1,215	( 5,062)	( 2,531)	註2
PT WAH HONG INDONESIA	印尼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USD 3,000	USD -	3,000	1	94	( 392)	( 4)	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	100	2,519 (RMB 498,288)	839 (RMB 163,496)	839 (RMB 163,496)	孫公司及註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香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	100	-	323 (RMB 63,859)	323 (RMB 63,859)	孫公司及註4

註 1：係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註 2：係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投資收益以及集團公司間未實現銷貨依買方稅率之調整。

註 4：香港盛宏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回剩餘股款，並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完成註銷。

註 5：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2.825。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4936。

註 6：帳面金額係包含預付投資 8,781 元 (USD273 千元)，尚待辦理變更登記。

註 7：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累積投資金額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20,25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7,482 (USD 7,800 千元)	\$ -	\$ -	\$ 257,482 (USD 7,800 千元)	\$ 26,455	100	\$ 26,455 (註 5)	\$ 1,474,829	\$ 62,400 (USD 2,000 千元)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6,02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95,820 (USD 3,010 千元)	-	-	95,820 (USD 3,010 千元)	10,065	100	10,065 (註 5)	441,103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10,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300,950 (USD 10,000 千元)	-	-	300,950 (USD 10,000 千元)	18,802	100	18,802 (註 5)	379,823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業務	人民幣 1,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 (註 1)	-	-	- (註 1)	( 3,639 )	100	( 3,639 ) (註 5)	( 11,432 )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青島益宏)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美金 1,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29,985 (USD 1,000 千元)	-	-	29,985 (USD 1,000 千元)	( 5,987 )	100	( 5,987 ) (註 5)	20,563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13,7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238,092 (USD 7,450 千元)	-	-	238,092 (USD 7,450 千元)	( 18,567 )	100	( 18,567 ) (註 5)	789,644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美金 8,5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227,204 (USD 7,000 千元)	-	-	227,204 (USD 7,000 千元)	( 47,309 )	100	( 47,309 ) (註 5)	386,378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悠廣)	燈箱、LED 光電元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美金 3,899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95 (USD 500 千元)	-	-	15,095 (USD 500 千元)	-	12.82	-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新耀貿易)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人民幣 1,1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 2)	-	-	- (註 2)	6,962	100	6,962 (註 5)	49,573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4,628 (美金 36,760 千元)	\$1,871,244 (美金 60,695 千元)	\$2,797,819

註 1：係 Wah Hong Holding Ltd. 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

註 2：係惠州盛宏以其資金投資。

註 3：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美金 23,935 千元，係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將其經由轉投資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所獲配來自蘇州長宏分配之盈餘轉投資寧波長宏美金 3,01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分別轉投資惠州盛宏為美金 4,698 千元及廈門廣宏美金 1,50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蘇州長均美金 175 千元；及子公司蘇州長宏及惠州盛宏盈餘轉增資分別為美金 13,000 千元及美金 1,552 千元列入所致。

註 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60%。

註 5：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瑞 欽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部份子公司及部份採用權益法之關聯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子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26,600 千元，占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其民國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32,053 千元，占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關聯企業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258,968 千元及 290,837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 30,956 千元及損失 57,825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65% 及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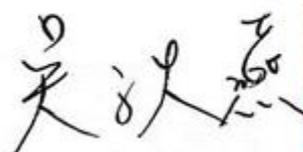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宏新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91,031	14	\$ 1,035,578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797,026	8	\$ 1,491,069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9,84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	180,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1,619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17,260	-	6,94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89,282	3	368,583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十)	5,378	-	6,3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657,988	38	4,453,937	4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551,547	16	1,406,36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29,250	-	68,78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230,885	3	280,618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6,377	1	82,14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461,645	5	578,624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8,644	-	47,3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6,351	-	35,2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1,217	-	11,137	-	232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二)	284,374	3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135,019	12	1,411,963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79	-	13,13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一)	5,055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72,245	35	3,998,305	3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一)	88,071	1	120,435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43,553	70	7,619,699	70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	-	8,460	-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二)	-	-	276,873	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457	-	8,68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一)	1,039,740	11	1,023,270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60,183	3	307,30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53,194	5	480,91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三一及三二)	2,409,623	25	2,572,698	2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20,879	1	112,982	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6,338	-	10,253	-	2645	存入保證金	4,641	-	5,086	-
1811	專門技術(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50,585	-	83,2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18,454	17	1,907,581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81,742	1	93,299	1	2XXX	負債合計	4,990,699	52	5,905,886	55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84,262	1	88,664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及三一)	33,711	-	26,344	-	3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四)	1,000,044	11	1,000,044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93	-	3,097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及二四)	2,062,749	21	2,062,749	1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47,394	30	3,193,644	30		保留盈餘(附註二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4,866	4	344,36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615	2	181,6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27,763	9	1,072,930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474,244	15	1,598,905	1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四)	125,994	1	209,796	2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663,031	48	4,871,494	4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37,217	-	35,963	-
						3XXX	權益合計	4,700,248	48	4,907,457	45
1XXX	資產總計	\$ 9,690,947	100	\$ 10,813,34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90,947	100	\$ 10,813,3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 9,619,571	100	\$ 12,237,59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二五及三十）	<u>8,662,484</u>	<u>90</u>	<u>10,802,668</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957,087</u>	<u>10</u>	<u>1,434,922</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50,536	3	379,607	3
6200	管理費用	282,272	3	357,93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0,524</u>	<u>3</u>	<u>304,00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3,332</u>	<u>9</u>	<u>1,041,543</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23,755</u>	<u>1</u>	<u>393,37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二五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37,687	-	41,8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6,067)	-	21,181	-
7050	財務成本	( 43,470)	( 1)	( 74,30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u>34,393</u> )	<u>-</u>	( <u>60,546</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76,243</u> )	( <u>1</u> )	( <u>71,830</u> )	<u>-</u>
7900	稅前淨利	47,512	-	321,54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38,834</u>	<u>-</u>	<u>116,84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8,678	-	\$ 204,709	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169)	-	2,2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219	-	( 374)	-
8310		( 5,950)	-	1,8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7,930)	-	( 1,55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 913)	-	47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96,435)	( 1)	198,103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15,346	-	( 33,705)	-
8360		( 89,932)	( 1)	163,31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95,882)	( 1)	165,14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7,204)	( 1)	\$ 369,854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94	-	\$ 205,059	
8620	非控制權益	7,384	-	( 350)	
8600		\$ 8,678	-	\$ 204,7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8,458)		\$ 370,363	
8720	非控制權益	1,254	-	( 509)	
8700		(\$ 87,204)		\$ 369,8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0.01		\$ 2.05	
9810	稀 釋	\$ 0.01		\$ 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四)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00,044	\$ 2,062,749	\$ 335,185	\$ 181,615	\$ 975,222	\$ 52,529	(\$ 6,209)	\$ 4,601,135	\$ 36,472	\$ 4,637,607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175	-	( 9,175)	-	-	-	-	-
B5	本年度股東現金股利-10%	-	-	-	-	( 100,004)	-	-	( 100,004)	-	( 100,004)
		-	-	9,175	-	( 109,179)	-	-	( 100,004)	-	( 100,004)
D1	103年度淨利(損)	-	-	-	-	205,059	-	-	205,059	( 350)	204,709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28	165,031	( 1,555)	165,304	( 159)	165,145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887	165,031	( 1,555)	370,363	( 509)	369,854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344,360	181,615	1,072,930	217,560	( 7,764)	4,871,494	35,963	4,907,45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506	-	( 20,506)	-	-	-	-	-
B5	本年度股東現金股利-12%	-	-	-	-	( 120,005)	-	-	( 120,005)	-	( 120,005)
		-	-	20,506	-	( 140,511)	-	-	( 120,005)	-	( 120,005)
D1	104年度淨利	-	-	-	-	1,294	-	-	1,294	7,384	8,678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50)	( 75,872)	( 7,930)	( 89,752)	( 6,130)	( 95,882)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56)	( 75,872)	( 7,930)	( 88,458)	1,254	( 87,204)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44	\$ 2,062,749	\$ 364,866	\$ 181,615	\$ 927,763	\$ 141,688	(\$ 15,694)	\$ 4,663,031	\$ 37,217	\$ 4,700,2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512	\$ 321,5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7,989	296,737
A20200	攤銷費用	46,629	44,764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 7,794)	77,8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損失淨額	12,287	14,195
A20900	財務成本	43,470	74,303
A21200	利息收入	( 7,389)	( 19,0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34,393	60,5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淨額	19,387	( 579)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 11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86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 93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4,652	81,495
A24200	買回公司債淨損失	-	151
A29900	存貨損失	121,732	218,306
A29900	其 他	7,599	9,0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1,748)	( 14,054)
A31130	應收票據	79,479	135,108
A31150	應收帳款	804,538	( 422,2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534	10,3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224	( 85,805)
A31200	存 貨	157,592	( 260,7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364	91,790
A31990	其 他	( 80)	( 9,079)
A32130	應付票據	( 950)	( 588)
A32150	應付帳款	145,183	( 69,8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9,733)	105,4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16,070)	( 10,9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352)	\$ 2,0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728</u>	<u>1,32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82,562	650,9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89	19,0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2,754)	( 65,44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u>57,233</u> )	( <u>71,154</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9,964</u>	<u>533,3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63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5,0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4,840)	( 252,5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53	25,8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649)	( 15,9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50	121,753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9,223	-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 9,603)	( 4,520)
B04500	取得專門技術	( 500)	( 45,00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5,055)	98,2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599)	( 4,622)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u>-</u>	<u>8,41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92,786</u> )	( <u>83,421</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139,228	4,026,04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814,560)	( 4,861,52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180,000)	18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171,3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4,350	1,063,5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6,679)	( 781,56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5	25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94)	( 1,58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u>119,955</u> )	( <u>100,004</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998,055</u> )	( <u>646,141</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53,670</u> )	<u>142,89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55,453	( 53,308)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35,578</u>	<u>\$1,088,8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91,031</u>	<u>\$1,035,5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62 年 8 月。目前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等）、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6 月 23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

####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合併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合併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係計入損益。

####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

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經評估不具重大影響。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

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暨附表七及附表八。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合資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貨幣型基金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係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當員工認股權因逾期失效時，原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之權益組成要素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81,742 千元及 93,299 千元；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及虧損扣抵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40,035 千元及 29,024 千元。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自動對焦致動器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

較高者) 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45,630 千元及 58,881 千元。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	\$ 1,353	\$ 1,319
支票存款	626	712
活期存款	776,466	820,55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定期存款	373,925	195,173
商業本票	210,046	-
貨幣型基金存款	<u>28,615</u>	<u>17,820</u>
	<u>\$1,391,031</u>	<u>\$1,035,578</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定期存款 (%)	1.43~5	2.61~3.1
商業本票 (%)	0.40~0.47	-
貨幣型基金存款 (%)	3.38	3.3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51,619</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第2次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買 回權及賣回權(附註二 二)	\$16,590	\$ 8,460
遠期外匯合約	<u>670</u>	<u>6,944</u>
	<u>\$17,260</u>	<u>\$15,404</u>
流動	\$17,260	\$ 6,944
非流動	<u>-</u>	<u>8,460</u>
	<u>\$17,260</u>	<u>\$15,404</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別到期期間合約金額(千元)</u>		
<u>104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5.01~105.02	USD4,000/TWD130,728
<u>103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4.01~104.04	USD7,500/TWD231,018

104 及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損益詳附註二五。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上市(櫃)股票	\$18,457	\$ 8,689
基金受益憑證	<u>-</u>	<u>19,840</u>
	<u>\$18,457</u>	<u>\$28,529</u>
流動	\$ -	\$19,840
非流動	<u>18,457</u>	<u>8,689</u>
	<u>\$18,457</u>	<u>\$28,529</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89,958	\$ 369,437
減：備抵呆帳	<u>676</u>	<u>854</u>
	<u>\$ 289,282</u>	<u>\$ 368,583</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3,725,964	\$4,530,737
減：備抵呆帳	<u>67,976</u>	<u>76,800</u>
	<u>\$3,657,988</u>	<u>\$4,453,93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29,250</u>	<u>\$ 68,78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一年以內之逾期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80 天以下	\$3,689,255	\$4,525,709
181 至 360 天	16,438	47,730
361 天以上	<u>49,521</u>	<u>26,082</u>
合 計	<u>\$3,755,214</u>	<u>\$4,599,52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u>應收票據應收帳</u>				<u>其 他</u>	
	<u>群</u>	<u>組</u>	<u>個</u>	<u>別</u>	<u>群</u>	<u>組</u>
	<u>減損評估</u>	<u>減損評估</u>	<u>減損評估</u>	<u>減損評估</u>	<u>計</u>	<u>減損評估</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91	\$10,360	\$30,279	\$40,639	\$	-
本年度提列(迴轉)	( 579)	40,089	( 5,563)	34,526	-	43,883

(接次頁)

(承前頁)

	應收票據		應收帳		其他應收款	
	群	組	群	組	個	別
	減損評估	減損評估	減損評估	減損評估	減損評估	減損評估
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271)	(\$ 364)	(\$ 635)	\$ -	-
淨兌換差額	<u>42</u>	<u>874</u>	<u>1,396</u>	<u>2,270</u>	<u>1,285</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854	51,052	25,748	76,800	45,168	
本年度提列(迴轉)	( 158)	( 3,120)	( 4,516)	( 7,636)	-	
本年度實際沖銷	-	( 235)	-	( 235)	-	
淨兌換差額	<u>(20)</u>	<u>(442)</u>	<u>(511)</u>	<u>(953)</u>	<u>(1,02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76</u>	<u>\$47,255</u>	<u>\$20,721</u>	<u>\$67,976</u>	<u>\$44,142</u>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80天以下	\$ 1,063	\$73,244
181至360天	10,292	8,130
361天以上	<u>80,042</u>	<u>14,846</u>
合計	<u>\$91,397</u>	<u>\$96,2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十、存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料	\$ 701,068	\$ 927,422
在製品	47,070	47,464
製成品	<u>386,881</u>	<u>437,077</u>
	<u>\$1,135,019</u>	<u>\$1,411,963</u>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已減除跌價損失列為成本減項之金額分別為149,085千元及179,630千元。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8,662,484千元及10,802,668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8,165)	(\$ 7,828)
存貨報廢損失	152,643	212,442
存貨盤虧(盈)淨額	( 2,746)	13,692
閒置產能	91,643	63,79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27,925)	( 38,417)
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931)
	<u>\$185,450</u>	<u>\$242,749</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僅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係原始到期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 2.423%。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持 股 比 例 ( % )		其 他 說 明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PT. Wah Hong Indonesia (華宏印尼)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99	-	註 2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Smart Succeed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60	60	-
	PT. Wah Hong Indonesia (華宏印尼)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1	-	註 2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	100	100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青島益宏)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註 1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惠州盛宏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新耀貿易)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香港盛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
蘇州長宏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香港長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

註 1：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間增加對 Wah Hong Holding 投資款 29,985 千元（美金 1,000 千元），並經由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中國大陸設立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對青島益宏之投資額為 29,985 千元（美金 1,000 千元）。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對 Wah Hong Holding 之投資額為 1,212,961 千元（美金 38,225 千元）。

註 2：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間，由本公司及 Wah Hong Holding Ltd. 共同投資設立 PT.Wah Hong Indonesia，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及 Wah Hong Holding Ltd. 對 PT.Wah Hong Indonesia 之投資額分別為 18,520 千元（美金 543 千元）及 98 千元（美金 30 千元），合計為 18,618 千元（美金 573 千元），分別持股為 99% 及 1%。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投資關聯企業	\$258,968	\$303,621
投資合資	<u>1,215</u>	<u>3,682</u>
	<u>\$260,183</u>	<u>\$307,303</u>

#### (一) 投資關聯企業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郡宏光電）	\$258,968	\$290,83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u>	<u>12,784</u>
	<u>\$258,968</u>	<u>\$303,621</u>

####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百分比（%）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郡宏光電	49	4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郡宏光電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248,465	\$256,594
非流動資產	788,277	882,942
流動負債	( 508,237)	( 545,992)
權益	<u>\$528,505</u>	<u>\$593,54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	49	4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及 投資帳面金額	<u>\$258,968</u>	<u>\$290,837</u>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u>\$234,065</u>	<u>\$350,533</u>
本年度淨損	(\$ 63,175)	(\$118,010)
其他綜合損益	( 1,864)	491
綜合損益總額	<u>(\$ 65,039)</u>	<u>(\$117,519)</u>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持股 49%），主要從事 ITO 導電膜之生產及銷售。102 年 8 月參與郡宏光電現金增資認股，增加投資金額 122,500 千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郡宏光電之投資金額為 343,000 千元。

##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906)	(\$ 3,212)
其他綜合損益	-	233
綜合損益總額	<u>(\$ 906)</u>	<u>(\$ 2,979)</u>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參與福爾銘現金增資認股，投資金額為 12,000 千元（持股 20%），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取得福爾銘所產生之商譽為 1,439 千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福爾銘於 104 年 2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增加投資，致使持股比例減至 11.68%，惟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對該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該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改選董監事後，本公司對該公司已喪失重大影響力，

是以於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將所持有股權公允價值 11,878 千元轉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本公司因認列榮晉精密之損失份額，超過本公司對該公司所享有之權益，是以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起對該公司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自關聯企業相關之財務報表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期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u>104 年度</u>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當期金額	<u>\$570</u>
累積金額	<u>\$570</u>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業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二) 投資合資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u>\$ 1,215</u>	<u>\$ 3,682</u>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與上海新思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新思考）簽訂合作協議，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及上海新思考公司合資設立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設立於 103 年 3 月，主要從事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之銷售，實收股本美金 200 千元，本公司透過 Wah Hong Holding Ltd.於 103 年 9 月投資美金 100 千元，持股 50%，截至 104 年 12 月底，Wah Hong Holding Ltd.對香港華宏新思考之投資金額為 3,024 千元（美金 100 千元）。

合約協議雙方股權皆維持 50%且各擁有兩席董事，舉凡管理、營運及業務之執行，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104 年度	103 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2,531)	\$ 491
其他綜合損益	<u>63</u>	( <u>167</u> )
綜合損益總額	( <u>\$ 2,468</u> )	<u>\$ 324</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表如下：

104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						計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5,050	\$ 1,662,061	\$ 2,194,743	\$ 432,011	\$ 82,037		\$ 4,575,902
增 添	-	37,060	150,100	31,755	3,011		221,926
處 分	-	( 26,483)	( 58,961)	( 23,632)	( 4,776)	( 113,852)	
淨兌換差額	( <u>689</u> )	( <u>30,848</u> )	( <u>48,576</u> )	( <u>7,173</u> )	( <u>1,123</u> )	( <u>88,409</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361</u>	<u>\$ 1,641,790</u>	<u>\$ 2,237,306</u>	<u>\$ 432,961</u>	<u>\$ 79,149</u>		<u>\$ 4,595,567</u>
累 計 折 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46,200	\$ 1,136,990	\$ 261,133	\$ -		\$ 1,944,323
折舊費用	-	81,036	185,145	41,808	-		307,989
處 分	-	( 20,678)	( 36,841)	( 16,997)	-	( 74,516)	
淨兌換差額	-	( <u>9,296</u> )	( <u>23,345</u> )	( <u>4,841</u> )	-	( <u>37,482</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97,262</u>	<u>\$ 1,261,949</u>	<u>\$ 281,103</u>	<u>\$ -</u>		<u>\$ 2,140,314</u>
累 計 減 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28,142	\$ 22,043	\$ 8,696		\$ 58,881
重分類	-	-	920	-	( 920)		-
處 分	-	-	( 5,001)	( 3,319)	( 4,776)	( 13,096)	
淨兌換差額	-	-	( <u>88</u> )	( <u>67</u> )	-	( <u>155</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23,973</u>	<u>\$ 18,657</u>	<u>\$ 3,000</u>		<u>\$ 45,63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04,361</u>	<u>\$ 1,044,528</u>	<u>\$ 951,384</u>	<u>\$ 133,201</u>	<u>\$ 76,149</u>		<u>\$ 2,409,623</u>

103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						計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1,356	\$ 1,545,177	\$ 2,054,216	\$ 396,438	\$ 73,626		\$ 4,270,813
增 添	3,560	55,802	154,116	46,096	7,135		266,709
處 分	-	( 1,507)	( 80,000)	( 22,630)	( 1,418)	( 105,555)	
淨兌換差額	<u>134</u>	<u>62,589</u>	<u>66,411</u>	<u>12,107</u>	<u>2,694</u>	<u>143,935</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050</u>	<u>\$ 1,662,061</u>	<u>\$ 2,194,743</u>	<u>\$ 432,011</u>	<u>\$ 82,037</u>		<u>\$ 4,575,902</u>
累 計 折 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52,102	\$ 978,237	\$ 234,373	\$ -		\$ 1,664,712
折舊費用	-	79,206	178,933	38,598	-		296,737
處 分	-	( 1,339)	( 52,968)	( 18,987)	-	( 73,294)	
淨兌換差額	-	<u>16,231</u>	<u>32,788</u>	<u>7,149</u>	-	<u>56,16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46,200</u>	<u>\$ 1,136,990</u>	<u>\$ 261,133</u>	<u>\$ -</u>		<u>\$ 1,944,323</u>
累 計 減 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31,899	\$ 15,588	\$ 18,978		\$ 66,465
重分類	-	-	-	8,864	( 8,864)		-
處 分	-	-	( 3,973)	( 2,580)	( 1,418)	( 7,971)	
淨兌換差額	-	-	<u>216</u>	<u>171</u>	-	<u>38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28,142</u>	<u>\$ 22,043</u>	<u>\$ 8,696</u>		<u>\$ 58,88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05,050</u>	<u>\$ 1,115,861</u>	<u>\$ 1,029,611</u>	<u>\$ 148,835</u>	<u>\$ 73,341</u>		<u>\$ 2,572,698</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 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數	\$221,926	\$266,709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 加)	<u>2,914</u>	<u>( 14,197)</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現金數	<u>\$224,840</u>	<u>\$252,512</u>

因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待驗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預估未能產生重大可回收金額，故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使用價值後於 102 年底將其帳面價值全額認列減損損失。

103 年度合併公司因出售部分已於 102 年底提列減損損失之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相關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是以沖轉累計減損，並產生減損迴轉利益 931 千元。

## (二) 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鋼筋水泥建物	30 至 60 年
鐵皮建物	10 至 15 年
裝潢及隔間	3 至 10 年
機電工程	2 至 8 年
機器設備	6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詳附註三一。

十五、專門技術

	104 年度	<u>專 門 技 術</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5,622
單獨取得		500
到期除列		( 32,91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3,205</u>
累計攤銷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325
攤銷費用		33,212
到期除列		( 32,91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2,62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0,585</u>
	103 年度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0,615
單獨取得		45,00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95,622</u>
累計攤銷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86
攤銷費用		32,33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2,325</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3,297</u>

專門技術係技術授權金（附註三十），以直線基礎按 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388	\$ 2,444
非流動（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	<u>84,262</u>	<u>88,664</u>
	<u>\$86,650</u>	<u>\$91,108</u>

預付租賃款係下列子公司所在地之土地係向當地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103 年 10 月子公司廈門廣宏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權轉銷預付租賃

款 47,517 千元，出售利益 116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明細如下：

	土地	使用	權	成本	年	限	到	期	日
蘇州長宏	人民幣	3,711	千元	45	年	~	50	年	141
寧波長宏	人民幣	4,283	千元	42	年				140
惠州盛宏	人民幣	6,289	千元	50	年				145
廈門廣宏	人民幣	2,862	千元	50	年				146
青島長宏	人民幣	3,856	千元	38	年				138

#### 十七、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665,725	\$ 310,627
無擔保借款		
銀行購料借款	<u>131,301</u>	<u>1,180,442</u>
	<u>\$ 797,026</u>	<u>\$1,491,069</u>
年利率（%）	0.94~4.81	0.93~5.14

#### 十八、應付短期票券—僅 10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中華票券公司	\$100,000	\$ -	\$100,000	1.23
國際票券公司	<u>80,000</u>	<u>-</u>	<u>80,000</u>	1.28
	<u>\$180,000</u>	<u>\$ -</u>	<u>\$180,000</u>	

上述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付息且期限一個月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 十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均因營業而發生。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3,634	\$197,875
應付包裝費	47,005	55,244
應付刀模費	32,142	37,559
應付設備款	25,720	28,634
應付休假給付	19,339	23,497
應付運費	18,127	28,923
應付消耗品	14,827	20,352
應付佣金	12,316	14,406
應付稅捐	10,617	14,252
應付雜項購置	6,813	10,522
應付增值稅	6,360	5,15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138	32,297
其 他	<u>109,607</u>	<u>109,912</u>
	<u>\$461,645</u>	<u>\$578,624</u>

## 二一、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一)</u>		
銀行團聯貸		
玉山銀行等 9 家美金聯貸授 信一乙項，年利率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1.713% 及 1.797%	\$ 853,450	\$ 822,900
玉山銀行等 9 家美金聯貸授 信一丙項，年利率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1.67% 及 1.75%	190,385	205,725
減：聯貸主辦費	<u>4,095</u>	<u>5,355</u>
	<u>\$1,039,740</u>	<u>\$1,023,270</u>

本公司及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於 103 年 4 月與玉山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用以償還 99 年度兆豐銀行等 11 家聯貸案，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21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乙及丙三項授信額度各為新台幣 5 億元、美金 5,000 萬元及美金 2,000 萬元，惟甲項及乙項授信合計動用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台幣 15 億元。

- (二) 甲項及乙項授信借款係由本公司單獨動用，而丙項授信借款則是由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單獨動用。
- (三) 首次動用授信額度應優先動用甲項及乙項額度以全數清償 99 年與兆豐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 15 億元聯貸授信，但於首次動用前已清償則不在此限制。
- (四) 各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 年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遞減授信額度，前 4 期每期各遞減 10%，第 5 期遞減 60%），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次授信額度遞減時，應就授信餘額超過遞減後之授信額度部分，一次清償。
- (五) 各項授信得選擇 90 天至 180 天之借款承作期間，惟經授信銀行同意者，不在此限。每筆借款皆以各筆借款天期屆滿日為還本日。
- (六)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倍數應不得低於 4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35 億元（係淨值減除無形資產（係指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提供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年查核受檢乙次，並於授信銀行認為必要時隨時受檢。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完成改善，即不視為違約，惟未動用之授信額度須至完成改善（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後方可動用且應溯及自授信銀行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違反合約所定財務比率之次一付息日起，至完成改善之次一付息日止，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應再增加 0.125%。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且未於自該會計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完成改善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得暫停動用本合約各項授信之權利。另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取消未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或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利息及其他依合約應付之款項視為全部提前立即到期，並得提出償還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合併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 二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發行第 2 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2 年發行第 2 次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15,626</u>	<u>23,127</u>
	284,374	276,87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84,374</u>	-
	<u>\$ -</u>	<u>\$276,873</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發行第 2 次可轉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u>\$ 16,590</u>	<u>\$ 8,460</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轉換選擇權(附註二四)		
102 年發行第 2 次	<u>\$ 28,290</u>	<u>\$ 28,290</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票面發行，包含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權益組成部份於權益項下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而負債中其嵌入之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包含買回及賣回選擇權，列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允價值評價；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以利息法（第 2 次有效利率為 2.676%）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第 2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 (一) 102 年 1 月本公司發行第 2 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 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102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
- (二) 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是以並未訂定付息日期及方法），發行滿 3 年之前 30 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依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滿 3 年為面額之 3.0301%）。
- (三)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年利率 1%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收回其全部債券。
- (四)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48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102 年 2 月 6 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 46.8 元；102 年 7 月 17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44.8 元；103 年 7 月 27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43.6 元；104 年 7 月 20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41.3 元。

- (五) 轉換及賣回情形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於 105 年 1 月行使賣回權，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 309,090 千元贖回面額 300,000 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計產生贖回淨損失 8,127 千元。

##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蘇州長宏、惠州盛宏、廈門廣宏、寧波長宏、青島長宏、青島益宏及惠州市新耀貿易依當地政府規定繳付養老保險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依當地政府規定按員工薪資總額 12% 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帳戶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子公司 PT. Wah Hong Indonesia 依當地政府規定按員工薪資總額 2% ~ 3.7% 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帳戶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3,032	\$137,5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2,153 )</u>	<u>( 24,575 )</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20,879</u>	<u>\$112,982</u>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u>	<u>淨 確 定 福 利</u>	
	<u>義 務 現 值</u>	<u>公 允 價 值</u>	<u>負 債 ( 資 產 )</u>
103 年 1 月 1 日	<u>\$140,891</u>	<u>( \$ 27,034 )</u>	<u>\$113,857</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470	\$ -	\$ 1,470
前期服務成本	713	-	713
利息費用(收入)	<u>2,466</u>	<u>(343)</u>	<u>2,123</u>
認列於損益	<u>4,649</u>	<u>(343)</u>	<u>4,306</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u>(1,929)</u>	<u>(273)</u>	<u>(2,2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29)</u>	<u>(273)</u>	<u>(2,202)</u>
雇主提撥	<u>-</u>	<u>(2,979)</u>	<u>(2,979)</u>
福利支付	<u>(6,054)</u>	<u>6,054</u>	<u>-</u>
103年12月31日	<u>137,557</u>	<u>(24,575)</u>	<u>112,98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39	-	1,439
前期服務成本	512	-	512
利息費用(收入)	<u>2,579</u>	<u>(489)</u>	<u>2,090</u>
認列於損益	<u>4,530</u>	<u>(489)</u>	<u>4,0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2)	(18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717	-	4,7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435	-	2,43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假 設變動	<u>199</u>	<u>-</u>	<u>1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351</u>	<u>(182)</u>	<u>7,169</u>
雇主提撥	<u>-</u>	<u>(2,806)</u>	<u>(2,806)</u>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u>(5,899)</u>	<u>5,899</u>	<u>-</u>
自公司資產支付	<u>(507)</u>	<u>-</u>	<u>(507)</u>
	<u>(6,406)</u>	<u>5,899</u>	<u>(507)</u>
104年12月31日	<u>\$143,032</u>	<u>(\$ 22,153)</u>	<u>\$120,87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 2,007	\$ 1,922
推銷費用	416	344
管理費用	949	1,483
研發費用	669	557
	<u>\$ 4,041</u>	<u>\$ 4,30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625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3	3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25%	(\$ 4,760)
減少0.25%	<u>\$ 4,98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 4,839</u>
減少0.25%	(\$ 4,64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43,000</u>	<u>\$ 3,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年)	13.7	14.3

#### 二四、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00,004</u>	<u>100,004</u>
已發行股本	<u>\$1,000,044</u>	<u>\$1,000,0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1,880,185	\$1,880,18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511
合併溢額	142,560	142,56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其他	\$ 11,203	\$ 11,20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u>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u>		
(附註二二)	<u>28,290</u>	<u>28,290</u>
	<u>\$2,062,749</u>	<u>\$2,062,749</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撥充股本或現金分配，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註2：其他資本公積係因員工未執行新股認購而失效之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可轉換公司債未執行轉換而失效之資本公積僅能彌補虧損。

103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可轉換公司	其	他
	發	行	債之認股權	溢	價
	\$	\$	\$	\$	\$
103年1月1日餘額	1,873,923	34,552	11,203		
債券持有人賣回第1次可轉換公司債	5,676	(5,676)			
本公司行使贖回權收回第1次可轉換公司債	586	(58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880,185</u>	<u>\$ 28,290</u>	<u>\$ 11,203</u>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之：

1. 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前述提撥後之餘額併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提議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五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506	\$ 9,175		
現金股利	<u>120,005</u>	<u>100,004</u>	\$ 1.2	\$ 1.0
	<u>\$140,511</u>	<u>\$109,179</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295	
現金股利	50,002	\$ 0.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3,747 千元及 231,169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81,615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217,560	\$ 52,5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90,305)	198,26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913)	47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u>15,346</u>	<u>( 33,705)</u>
年底餘額	<u>\$141,688</u>	<u>\$217,56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 7,764)	(\$ 6,2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316)	( 1,5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386</u>	<u>-</u>
年底餘額	<u>(\$15,694)</u>	<u>(\$ 7,764)</u>

(六) 非控制權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35,963	\$ 36,47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7,384	( 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130)	( 159)
年底餘額	<u>\$ 37,217</u>	<u>\$ 35,963</u>

二五、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7,389	\$ 19,056
租金收入	6,314	8,527
其他	23,984	14,255
	<u>\$ 37,687</u>	<u>\$ 41,83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1,819	\$ 36,6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4,157)	( 18,7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 8,130)	4,585
買回第一次公司債損失	-	( 151)
處分投資損失	( 38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19,387)	579
什項支出	( 5,826)	( 1,671)
	<u>(\$ 36,067)</u>	<u>\$ 21,181</u>

(三)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0,499	\$ 58,47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7,501	8,265
其他利息費用	5,470	7,562
	<u>\$ 43,470</u>	<u>\$ 74,30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989	\$296,737
專門技術	33,212	32,339
電腦軟體	13,417	12,425
	<u>\$354,618</u>	<u>\$341,5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71,497	\$264,119
營業費用	36,492	32,618
	<u>\$307,989</u>	<u>\$296,73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44	\$ 4,804
營業費用	43,185	39,960
	<u>\$ 46,629</u>	<u>\$ 44,76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036,812</u>	<u>\$1,260,606</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48,670	38,471
確定福利計畫	4,041	4,306
	<u>52,711</u>	<u>42,77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089,523</u>	<u>\$1,303,38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7,252	\$ 894,914
營業費用	332,271	408,469
	<u>\$1,089,523</u>	<u>\$1,303,383</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提撥 10% 至 15%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7,683 千元及 4,614 千元，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5%及 2.5%計算。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595 元及 599 千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5%及 2.5%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員工紅利	\$ 27,683	\$ 12,386
董監事酬勞	4,614	2,065

上項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營業成本)	<u>\$ -</u>	<u>\$ 931</u>

## 二六、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0,741	\$ 77,2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6,63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825	( 1,535)
其他	<u>153</u>	<u>-</u>
	38,357	75,74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477</u>	<u>41,0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834</u>	<u>\$116,84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7,512</u>	<u>\$321,54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4,205	\$ 72,22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國內關聯企業損失 之所得稅影響數	5,417	10,37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 損(可減除之收 益)	5,105	( 666)
免稅所得	( 117)	( 172)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 所得稅影響數	( 3,104)	18,873
未認列之可減除(已 實現)暫時性差異	( 6,016)	9,964
暫時性差異—依買 方稅率調整	953	282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 虧損扣抵於本年 度抵減	( 2,491)	( 5,03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7,266	2,478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 6,638	\$ -
國外來源所得扣繳稅款	15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825</u>	<u>8,5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834</u>	<u>\$116,840</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而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稅率繳納，稅率列示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蘇州長宏	25%	25%
惠州盛宏	25%	25%
寧波長宏	25%	25%
廈門廣宏	25%	25%
青島長宏	25%	25%
惠州市新耀貿易	25%	25%
蘇州長均	25%	25%
Wah Ma Chemical	25%	25%
PT. Wah Hong Indonesia	25%	-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本公司於 98 年辦理增資擴展計畫，總投資額 53,731 千元，經核准就新增所得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15,346	(\$ 33,70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1,219</u>	<u>( 37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6,565</u>	<u>(\$34,079)</u>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11,217</u>	<u>\$11,13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6,351</u>	<u>\$35,227</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24	(\$ 2,329)	\$ -	\$ -	\$ 5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221	123	1,219	-	20,563
累計減損—機器設備及 其他設備	5,607	( 2,207)	-	( 33)	3,367
未實現存貨損失	29,671	( 3,942)	-	( 583)	25,146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20,344	( 2,979)	-	-	17,365
備抵呆帳	4,630	( 563)	-	( 112)	3,955
應付休假給付	4,199	( 684)	-	( 33)	3,482
其他	6,703	677	-	( 111)	7,269
	<u>\$ 93,299</u>	<u>(\$ 11,904)</u>	<u>\$ 1,219</u>	<u>(\$ 872)</u>	<u>\$ 81,7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 資收益	\$ 353,496	(\$ 3,313)	\$ -	(\$ 280)	\$ 349,903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	20,2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1,425	-	( 15,346)	-	76,07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929	( 7,375)	-	-	3,554
其他	4,782	( 739)	-	( 663)	3,380
	<u>\$ 480,910</u>	<u>(\$ 11,427)</u>	<u>(\$ 15,346)</u>	<u>(\$ 943)</u>	<u>\$ 453,194</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24	\$ -	\$ -	\$ -	\$ 2,9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04	( 1,604)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370	225	( 374)	-	19,221
累計減損—機器設備及 其他設備	8,664	( 3,139)	-	82	5,60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未實現存貨損失	\$ 30,255	(\$ 1,498)	\$ -	\$ 914	\$ 29,671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21,225	( 881)	-	-	20,344
備抵呆帳	5,886	( 1,405)	-	149	4,630
應付休假給付	4,100	72	-	27	4,199
其他	9,883	( 3,467)	-	287	6,703
	<u>\$ 103,911</u>	<u>(\$ 11,697)</u>	<u>(\$ 374)</u>	<u>\$ 1,459</u>	<u>\$ 93,29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資收益	\$ 334,202	\$ 18,691	\$ -	\$ 603	\$ 353,49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	20,2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7,720	-	33,705	-	91,42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929	-	-	10,929
其他	4,988	( 220)	-	14	4,782
	<u>\$ 417,188</u>	<u>\$ 29,400</u>	<u>\$ 33,705</u>	<u>\$ 617</u>	<u>\$ 480,910</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年到期	\$ 12,452	\$ 25,945
108年到期	10,490	10,490
109年到期	<u>68,736</u>	-
	<u>\$ 91,678</u>	<u>\$ 36,43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待驗設備減損損失	\$ 5,581	\$ 15,615
未實現存貨損失	27,256	35,793
備抵呆帳	<u>37,412</u>	<u>33,248</u>
	<u>\$ 70,249</u>	<u>\$ 84,656</u>

(六)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2,452	107
10,490	108
<u>68,736</u>	109
<u>\$ 91,678</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42,342</u>	<u>\$137,433</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 年度(預計) 16.63	103 年度 14.1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七、每股盈餘

由於 104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按如果轉換法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產生反稀釋效果，是以不予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本公司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歸屬予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 1,294	\$205,0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u>	<u>3,680</u>
稀釋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u>\$ 1,294</u>	<u>\$208,739</u>

(二) 股數 (千股)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加權平均股數	100,004	100,0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8,075
員工酬勞或員工紅 利	<u>793</u>	<u>1,04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u>100,797</u>	<u>109,119</u>

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除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外，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284,374	\$289,500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276,873	281,370

#### 2. 公允價值層級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衡量層級係為第 3 等級。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17,260	\$ 17,26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197	1,197
合 計	<u>\$ -</u>	<u>\$ -</u>	<u>\$ 18,457</u>	<u>\$ 18,45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51,619</u>	<u>\$ -</u>	<u>\$ -</u>	<u>\$ 51,61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負債（未指定避險）	<u>\$ -</u>	<u>\$ 670</u>	<u>\$ 16,590</u>	<u>\$ 17,26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9,840	\$ -	\$ -	\$ 19,840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7,467	7,467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222	1,222
合 計	<u>\$ 19,840</u>	<u>\$ -</u>	<u>\$ 8,689</u>	<u>\$ 28,52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負債(未指				
定避險)	<u>\$ -</u>	<u>\$ 6,944</u>	<u>\$ 8,460</u>	<u>\$ 15,404</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持 有 供 交 易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年初餘額	\$ 8,689	\$ 8,460
本年度新增	17,878	-
認列於損益	-	8,1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110)	-
年底餘額	<u>\$ 18,457</u>	<u>\$ 16,590</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年初餘額	\$ 11,011	\$ 25,519
認列於損益	-	( 4,5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322)	-
處 分	-	( 12,474)
年底餘額	<u>\$ 8,689</u>	<u>\$ 8,460</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無公開報價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2)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之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計。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5,491,338	\$6,082,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51,61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57	28,52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17,260	15,40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375,236	5,248,232

註 1：餘額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風險程度評估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金貨幣性項目。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幣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長短期借款。下表之損益係表示當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4 年度	103 年度
	\$ 7,624	(\$ 319)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84,374	\$ 276,87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05,083	967,684
金融負債	1,324,434	1,844,849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194 千元及 8,772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浮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

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046,595千元及4,900,858千元。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44,134	\$ 5,321	\$ -	\$ -	\$ 2,249,455
浮動利率工具	297,168	8,944	35,776	1,045,703	1,387,591
固定利率工具	821,423	-	-	-	821,423
財務保證負債	-	225,400	-	-	225,400
	<u>\$ 3,362,725</u>	<u>\$ 239,665</u>	<u>\$ 35,776</u>	<u>\$ 1,045,703</u>	<u>\$ 4,683,869</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37,961	\$ 33,973	\$ -	\$ -	\$ 2,271,934
浮動利率工具	835,354	9,194	36,775	1,054,674	1,935,997
固定利率工具	855,481	-	309,090	-	1,164,571
財務保證負債	-	235,200	-	-	235,200
	<u>\$ 3,928,796</u>	<u>\$ 278,367</u>	<u>\$ 345,865</u>	<u>\$ 1,054,674</u>	<u>\$ 5,607,702</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合併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為基礎。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104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81,560	\$ 49,168	\$ -
流 出	<u>82,063</u>	<u>49,238</u>	<u>-</u>
	<u>(\$ 503)</u>	<u>(\$ 70)</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75,943	\$ 138,816	\$ 15,823
流 出	<u>79,125</u>	<u>142,425</u>	<u>15,825</u>
	<u>(\$ 3,182)</u>	<u>(\$ 3,609)</u>	<u>(\$ 2)</u>

### 三十、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 1.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296,546	\$221,762
法人董事	88,596	194,901
關聯企業	611	940
其他關係人	<u>5</u>	<u>-</u>
	<u>\$385,758</u>	<u>\$417,603</u>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2.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人董事	\$ 521,669	\$1,047,498
關聯企業	229,789	215,98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138,834	157,560
其他關係人	<u>70,904</u>	<u>57,568</u>
	<u>\$ 961,196</u>	<u>\$1,478,611</u>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分別為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及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之關係企業。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除法人董事為 L/C 60 天付款外，其餘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 28,308	\$ 68,410
法人董事	534	201
關聯企業	403	173
其他關係人	<u>5</u>	<u>-</u>
	<u>\$ 29,250</u>	<u>\$ 68,784</u>

###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董事	\$ 38,556	\$ 47,209
聯合控制個體	<u>88</u>	<u>93</u>
	<u>\$ 38,644</u>	<u>\$ 47,30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法人董事	\$125,039	\$145,104
關聯企業	45,068	78,63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34,329	40,283
其他關係人	<u>26,449</u>	<u>16,598</u>
	<u>\$230,885</u>	<u>\$280,618</u>

(2)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u>\$ 1,741</u>	<u>\$ 39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存出保證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法人董事	<u>\$ 4,091</u>	<u>\$ 3,969</u>

本公司於98年度與法人董事Keiwa簽訂工業財產權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及加工委託契約，合約期間至104年底止，合約係到期自動展延，並已分別支付保證金日幣5,000千圓及日幣10,000千圓，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為關聯企業背書保證皆為343,000千元。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佣金支出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關係人類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01</u>	<u>\$191</u>

2. 合併公司出售予關係人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 2,475	\$ 1,20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51	38
其他關係人	-	445
法人董事	-	7
	<u>\$ 2,526</u>	<u>\$ 1,699</u>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3.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予關聯企業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其中土地租約至 118 年 1 月底止，房屋及建築租約至 109 年 10 月底止，104 及 103 年度向關聯企業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927 千元及 4,516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租金係經雙方參考當地租金行情議價決定，並依合約約定收款。

4.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代為墊付之費用、權利金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等，帳列什項收入，其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聯合控制個體	\$ 2	\$36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50	150
關聯企業	-	72
	<u>\$152</u>	<u>\$584</u>

5. 專門技術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底與法人董事 Keiwa 進行上擴散塗佈技術合作授權事宜，並支付權利金 45,007 千元（日幣 152,000 千圓，帳列專門技術項下），合約期間係自 103 至 108 年屆滿。依合約經計算採用此技術生產銷售產生之銷貨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之稅前淨利，如未達成條款訂定標準，

Keiwa 將依約提供額外生產技術之授權，以達成合約訂定之目標利潤。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與法人董事 Keiwa 簽訂塗佈技術合作授權合約，依合約如未達成條款訂定之獲利標準，Keiwa 將給予補貼收入，本公司於 104 年度收取補貼款 4,463 千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9,216	\$43,949
退職後福利	<u>1,118</u>	<u>1,107</u>
	<u>\$20,334</u>	<u>\$45,0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廠商履約保證及海關之擔保品：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93,364	\$194,153
房屋及建築	223,568	327,816
機器設備	<u>-</u>	<u>5,831</u>
	<u>416,932</u>	<u>527,800</u>
預付租賃款		
土地使用權	<u>-</u>	<u>11,817</u>
存出保證金	<u>152</u>	<u>155</u>
	<u>\$417,084</u>	<u>\$539,772</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為進口商品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 金	\$ 7,659	\$ 5,606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設備	<u>\$127,420</u>	<u>\$ 27,206</u>

(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三十及附表二。

(四)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作為履約保證，保證金額皆為 500 千元。

(五)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與經濟部簽訂「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需經由銀行作為履約保證，保證金額為 12,893 千元。

###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99,326	32.83		(美金：新台幣)		\$	3,260,362
美 金		112,318	6.49		(美金：人民幣)			3,686,842
美 金		499	4.47		(美金：馬幣)			16,377
美 金		522	7.74		(美金：港幣)			17,121
人 民 幣		13,170	5.05		(人民幣：新台幣)			66,572
日 圓		21,393	0.27		(日圓：新台幣)			5,834
日 圓		4,649	0.05		(日圓：人民幣)			1,268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95,753	32.83		(美金：新台幣)			3,143,105
美 金		139,457	6.49		(美金：人民幣)			4,577,690
美 金		237	4.47		(美金：馬幣)			7,778
美 金		444	7.74		(美金：港幣)			14,580
日 圓		25,815	0.27		(日圓：新台幣)			7,040
日 圓		361	0.05		(日圓：人民幣)			9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103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 130,861	31.65	(美金：新台幣)	\$ 4,141,749
美金	128,583	6.119	(美金：人民幣)	4,069,651
美金	355	3.6413	(美金：馬幣)	11,234
人民幣	12,751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65,951
日圓	32,010	0.2646	(日圓：新台幣)	8,470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107,124	31.65	(美金：新台幣)	3,390,483
美金	151,487	6.119	(美金：人民幣)	4,794,565
美金	179	3.6413	(美金：馬幣)	5,662
日圓	30,211	0.2646	(日圓：新台幣)	7,994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104年度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3,868
人民幣	5.1073 (人民幣：新台幣)	( 5,585)
馬幣	7.314 (馬幣：新台幣)	3,553
印尼盾	0.00239 (印尼盾：新台幣)	( 17)
		<u>\$ 1,819</u>
103年度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51,910
人民幣	4.934 (人民幣：新台幣)	( 15,652)
馬幣	8.897 (馬幣：新台幣)	361
		<u>\$36,619</u>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期 末 應 付 帳 款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惠州盛宏	\$ 33,027	1	\$ 4,497	-
蘇州長宏	22,878	-	5,978	1
寧波長宏	20,409	-	447	-
青島益宏	5,692	-	2,676	-
	<u>\$ 82,006</u>	<u>1</u>	<u>\$ 13,598</u>	<u>1</u>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蘇州長宏	\$ 1,626,458	24	\$ 799,759	27
青島長宏	1,096,932	17	585,701	20
廈門廣宏	832,761	12	563,780	19
寧波長宏	497,802	7	135,007	5
惠州盛宏	390,808	6	225,467	8
惠州市新耀貿 易	170,037	3	103,811	3
蘇州長均	2,873	-	1,681	-
	<u>\$ 4,617,671</u>	<u>69</u>	<u>\$ 2,415,206</u>	<u>82</u>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 售 對 象	出 售 項 目	出 售 價 款	出 售 利 益	期 末 應 收
				款 餘 額
廈門廣宏	機器設備	<u>\$ 4,007</u>	<u>\$ 536</u>	<u>\$ -</u>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其內容如下：

A. 本公司替大陸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而收取之佣金收入，其明細如下：

	金 額
惠州盛宏	\$6,115
廈門廣宏	613
寧波長宏	68
	<u>\$6,796</u>

B. 本公司委託大陸子公司替客戶安裝及維修機器而支付之佣金支出，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3,421	
惠州盛宏	<u>80</u>	
	<u>\$3,501</u>	

C. 本公司出售予大陸子公司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 9,259	
寧波長宏	7,329	
惠州盛宏	4,614	
青島長宏	1,582	
廈門廣宏	1,487	
青島益宏	<u>584</u>	
	<u>\$24,855</u>	

###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係以營運地區及部門經理人作為辨認營運部門因素。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華宏新技（簡稱台灣地區）。
- (二)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惠州盛宏、廈門廣宏、惠州市新耀貿易、香港盛宏（簡稱中國華南地區）。
- (三)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蘇州長宏、蘇州長均、寧波長宏、青島長宏、青島益宏、香港長宏及 Smart Succeed Ltd.（簡稱中國華東地區）。

上列(一)~(三)應報導部門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及光學膜片等）、新型平板顯示器、揉團成型材料（BMC）及成型品、碳素石墨製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其他營運部門如下：

- (一) Wah Hong Holding Ltd.及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 從事國際投資業務。

(二)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三)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 從事 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四) PT. Wah Hong Indonesia — 從事 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 部門收入與營業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灣地區	中國華南地區	中國華東地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b>104 年度</b>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038,719	\$ 2,447,064	\$ 4,839,807	\$ 293,981	\$ -	\$ 9,619,571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u>4,642,390</u>	<u>68,136</u>	<u>233,499</u>	<u>-</u>	<u>( 4,944,025)</u>	<u>-</u>
部門收入合計	<u>\$ 6,681,109</u>	<u>\$ 2,515,200</u>	<u>\$ 5,073,306</u>	<u>\$ 293,981</u>	<u>( \$ 4,944,025)</u>	<u>\$ 9,619,571</u>
部門利益 (損失)	<u>\$ 98,807</u>	<u>( \$ 20,519)</u>	<u>\$ 30,078</u>	<u>\$ 15,389</u>	<u>\$ -</u>	\$ 123,755
其他收入						37,6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6,067)
財務成本						( 43,4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34,393)
稅前淨利						47,512
所得稅費用						( 38,834)
本年度淨利						<u>\$ 8,678</u>
可辨認資產	<u>\$ 4,806,562</u>	<u>\$ 2,679,348</u>	<u>\$ 4,772,765</u>	<u>\$ 505,996</u>	<u>( \$ 3,352,364)</u>	\$ 9,412,3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260,183</u>
資產合計						<u>\$ 9,690,947</u>
負債合計	<u>\$ 4,024,393</u>	<u>\$ 1,501,597</u>	<u>\$ 2,474,547</u>	<u>\$ 281,737</u>	<u>( \$ 3,291,575)</u>	<u>\$ 4,990,699</u>
<b>103 年度</b>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517,861	\$ 3,383,758	\$ 6,021,427	\$ 314,544	\$ -	\$ 12,237,590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u>6,216,391</u>	<u>40,000</u>	<u>322,612</u>	<u>5,555</u>	<u>( 6,584,558)</u>	<u>-</u>
收入合計	<u>\$ 8,734,252</u>	<u>\$ 3,423,758</u>	<u>\$ 6,344,039</u>	<u>\$ 320,099</u>	<u>( \$ 6,584,558)</u>	<u>\$ 12,237,590</u>
部門利益 (損失)	<u>\$ 218,228</u>	<u>\$ 142,836</u>	<u>\$ 56,923</u>	<u>( \$ 24,608)</u>	<u>\$ -</u>	\$ 393,379
其他收入						41,8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81
財務成本						( 74,3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60,546)
稅前淨利						321,549
所得稅費用						( 116,840)
本年度淨利						<u>\$ 204,709</u>
可辨認資產	<u>\$ 5,638,346</u>	<u>\$ 3,051,669</u>	<u>\$ 4,926,681</u>	<u>\$ 556,197</u>	<u>( \$ 3,695,382)</u>	\$ 10,477,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5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307,303</u>
資產合計						<u>\$ 10,813,343</u>
負債合計	<u>\$ 4,781,114</u>	<u>\$ 1,781,499</u>	<u>\$ 2,616,413</u>	<u>\$ 347,376</u>	<u>( \$ 3,620,516)</u>	<u>\$ 5,905,886</u>

台灣地區及中國華南地區 103 年度出售部分已於 102 年底提列減損損失之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相關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是以沖轉累計減損，並分別產生減損迴轉利益為 99 千元及 832 千元（詳附註十四）。

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另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 (一)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台灣地區	\$ 168,938	\$ 163,554	\$ 97,169	\$ 182,379
中國華南地區	68,815	67,655	53,429	2,987
中國華東地區	110,298	102,392	6,807	148,934
其 他	6,567	7,900	-	911
	<u>\$354,618</u>	<u>\$341,501</u>	<u>\$157,405</u>	<u>\$335,211</u>

####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LCD 材料	\$ 7,953,227	\$ 10,638,682
BMC 材料及成型品	1,037,343	1,278,927
其 他	629,001	319,981
	<u>\$ 9,619,571</u>	<u>\$ 12,237,590</u>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 年	103 年
	104 年度	103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 1,423,028	\$ 2,075,094	\$ 948,151	\$ 1,019,921
中國大陸	7,634,323	9,412,953	1,568,421	1,687,298
其 他	562,220	749,543	36,729	50,790
	<u>\$ 9,619,571</u>	<u>\$ 12,237,590</u>	<u>\$ 2,553,301</u>	<u>\$ 2,758,00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數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客戶 A	NA(註)	\$1,172,603
客戶 B	<u>\$1,012,594</u>	<u>NA(註)</u>
	<u>\$1,012,594</u>	<u>\$1,172,603</u>

註：收入未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1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5,650 (USD 2,000 千元)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購置設備	\$ -	-	\$ -	\$ 1,094,773	\$ 2,919,396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7,865 (USD 4,200 千元)	98,475 (USD 3,000 千元)	98,475 (USD 3,000 千元)	2.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094,773	2,919,396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2,063 (USD 2,500 千元)	65,650 (USD 2,000 千元)	65,650 (USD 2,000 千元)	2.2	短期資金融通	-	購置設備	-	-	-	1,094,773	2,919,396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771 (USD 450 千元)	-	-	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094,773	2,919,396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5,650 (USD 2,000 千元)	-	-	2.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094,773	2,919,396
					<u>\$ 164,125</u>	<u>\$ 164,125</u>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550 (RMB10,000 千元)	\$ -	\$ -	3.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2,449	1,179,863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1,300 (USD 4,000 千元)	65,650 (USD 2,000 千元)	65,650 (USD 2,000 千元)	2.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2,449	1,179,863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260 (USD 800 千元)	26,260 (USD 800 千元)	26,260 (USD 800 千元)	2.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2,449	1,179,86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550 (RMB10,000 千元)	50,550 (RMB10,000 千元)	50,550 (RMB10,000 千元)	3.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2,449	1,179,863
						<u>\$ 142,460</u>	<u>\$ 142,460</u>									
3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5,650 (USD 2,000 千元)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5,913	309,102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Wah Hong Holding、蘇州長宏及廈門廣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x30%。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Wah Hong Holding、蘇州長宏及廈門廣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x8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2.825 換算。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4936 換算。

註 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 期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華宏新技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398,909	\$ 426,725 (USD 13,000千元)	\$ 426,725 (USD 13,000千元)	\$ 131,300 (USD 4,000千元)	\$ -	9	\$ 3,264,122	Y	-	Y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98,909	100,000	32,825 (USD 1,000千元)	-	-	1	3,264,122	Y	-	Y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98,909	196,950 (USD 6,000千元)	196,950 (USD 6,000千元)	-	-	4	3,264,122	Y	-	Y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932,606	9,848 (USD 300千元)	9,848 (USD 300千元)	2,893 (USD 88千元)	-	-	-	3,264,122	Y	-	-
		Wah Hong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98,909	951,925 (USD 29,000千元)	886,275 (USD 27,000千元)	190,385 (USD 5,800千元)	-	-	19	3,264,122	Y	-	-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 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 司	932,606	343,000	343,000	225,400	-	-	7	3,264,122	-	-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98,909	65,650 (USD 2,000千元)	65,650 (USD 2,000千元)	-	-	1	3,264,122	Y	-	-	Y
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盛宏)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36,893	45,495 (RMB 9,000千元)	45,495 (RMB 9,000千元)	-	-	1	1,865,212	-	-	Y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236,893	65,650 (USD 2,000千元)	65,650 (USD 2,000千元)	-	-	1	1,865,212	-	-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權益淨值×20%。本公司及惠州盛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權益淨值×30%。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權益淨值×70%。惠州盛宏為母公司權益淨值×4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2.825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4936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宏新技公司	股票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 9,240	8	\$ 9,240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1,197	16.67	1,197	
	福爾銘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u>8,020</u>	11.68	<u>8,020</u>	
					<u>\$18,457</u>		<u>\$18,457</u>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2.82	(\$ 2,028)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u>\$51,619</u>	-	<u>\$51,619</u>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與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626,458)	( 24)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799,759	27	註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90,808)	( 6)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225,467	8	註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497,802)	( 7)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35,007	5	註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832,761)	( 12)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563,780	19	註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096,932)	( 17)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585,701	20	註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70,037)	( 3)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03,811	3	註
	Keiwa Inc.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521,102	9	L/C 6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 125,039)	( 9)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進貨	229,789	4	月結 75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45,068)	( 3)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進貨	123,735	2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30,742)	( 2)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 1,129,476)	( 66)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476,410	73	註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300,999)	( 88)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32,547	58	註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Granite Interenational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 161,276)	( 20)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62,085	23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子公司	\$ 799,759	1.74	\$ -	-	\$449,661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5,467	1.52	-	-	81,816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3,780	1.28	-	-	202,682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5,007	1.69	-	-	94,858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5,701	2.08	-	-	201,879	-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3,811	1.53	-	-	8,148	-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178	註2	-	-	100,178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聯屬公司	476,410	2.79	-	-	198,080	-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32,547	2.41	-	-	87,460	-

註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2：包含資金貸與 98,475 千元及應收利息 1,703 千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 1,626,45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17
					應收帳款	799,759	月結 180 天收款	8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390,80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4
					應收帳款	225,467	月結 180 天收款	1
					佣金收入	6,115	依合約規定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497,80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5
					應收帳款	135,007	月結 180 天收款	1
					佣金收入	68	依合約規定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832,76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536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563,780	月結 180 天收款	6
					佣金收入	613	依合約規定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1,096,93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11
					應收帳款	585,701	月結 180 天收款	6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17,92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			
		應收帳款	7,626	月結 90 天收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1	Wah Hong Holding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87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1,681	月結 180 天收款	-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0,03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2
					應收帳款	103,811	月結 180 天收款	1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328	依合約規定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178	依合約規定	1
					利息收入	2,203	依合約規定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593	依合約規定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628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66,308	依合約規定	1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依合約規定	-
					利息收入	264	依合約規定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2,87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佣金收入	3,42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5,978	月結 150 天收款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6,34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13,388	月結 150 天收款	-
					其他應收款	50,735	依合約規定	1
					利息收入	185	依合約規定	-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6,29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
		應收帳款	14,580	月結 150 天收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 ／總營收之 比率 %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01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2,189	月結 150 天收款	-
					其他應收款	1,115	依合約規定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9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779	月結 150 天收款	-
					其他應收款	65,684	依合約規定	1
					利息收入	4,518	依合約規定	-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05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2,926	月結 150 天收款	-
					其他應收款	26,935	依合約規定	-
					利息收入	677	依合約規定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5	月結 150 天收款	-
					銷貨收入	33,02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佣金收入	80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4,497	月結 150 天收款	-			
		其他應收款	423	依合約規定	-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8,38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10,344	月結 150 天收款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7,84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23,889	月結 150 天收款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93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3,428	月結 150 天收款	-	
				其他應收款	524	依合約規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82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437	月結 150 天收款	-		
				Smart Succeed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29,47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2
					應收帳款	476,410	月結 150 天收款	5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8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847	月結 150 天收款	-	
5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7,26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其他應收款	8,699	依合約規定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6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69	月結 150 天收款	-			
			利息收入	444	依合約規定	-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0,40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447	月結 150 天收款	-			
			其他應收款	5,459	依合約規定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32	月結 150 天收款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3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199	月結 150 天收款	-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61,27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2	
				應收帳款	62,085	月結 150 天收款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7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5,21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1,486	月結 150 天收款	-	
				其他應收款	1,140	依合約規定	-	
8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10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8,171	月結 150 天收款	-		
8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00,99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3	
				應收帳款	132,424	月結 150 天收款	1	
				其他應收款	123	依合約規定	-	
9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5,69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3,300	月結 150 天收款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4)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 1,212,961	\$ 1,212,961	38,224,940	100	\$ 3,585,340	(\$ 17,464)	(\$ 18,418)	子公司及註3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ITO片之生產及銷售	343,000	343,000	34,300,000	49	258,968	( 63,175)	( 30,956)	註1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24,000	24,000	2,400,000	37.5	-	( 3,937)	( 906)	註1
	PT WAH HONG INDONESIA	印尼	BMC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USD 297,000	USD -	297,000	99	18,097	( 392)	( 388)	子公司、註1、註3及註7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21,968,025	USD 21,968,025	21,968,025	100	2,304,898	45,697	45,697	孫公司及註3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20,648,000	USD 20,648,000	20,648,000	100	1,176,049	( 65,875)	( 65,875)	孫公司及註3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500,000	100	-	-	-	孫公司及註3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BMC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USD 1,454,940	USD 1,454,940	3,900,000	60	60,643	18,460	11,001	孫公司及註3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USD 510,000	USD 510,000	510,000	100	2,287	( 4,080)	( 4,080)	孫公司及註3
	Smart Succeed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USD -	USD -	-	100	( 6,681)	( 4,668)	( 4,668)	孫公司及註3
	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之銷售業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	50	1,215	( 5,062)	( 2,531)	註2
PT WAH HONG INDONESIA	印尼	BMC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USD 3,000	USD -	3,000	1	94	( 392)	( 4)	子公司、註1、註3及註7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銷售業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	100	2,519 (RMB 498,288)	839 (RMB 163,496)	839 (RMB 163,496)	孫公司及註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香港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銷售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	100	-	323 (RMB 63,859)	323 (RMB 63,859)	孫公司、註3及註5

註 1：係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註 2：係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註 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 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投資收益以及集團公司間未實現銷貨依買方稅率之調整。

註 5：香港盛宏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回剩餘股款，並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完成註銷。

註 6：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2.825。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4936。

註 7：帳面金額係包含預付投資 8,781 元 (USD273 千元)，尚待辦理變更登記。

註 8：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累積投資金額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20,25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7,482 (USD 7,800 千元)	\$ -	\$ -	\$ 257,482 (USD 7,800 千元)	\$ 26,455	100	\$ 26,455 (註 5)	\$ 1,474,829	\$ 62,400 (USD 2,000 千元)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6,02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95,820 (USD 3,010 千元)	-	-	95,820 (USD 3,010 千元)	10,065	100	10,065 (註 5)	441,103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10,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300,950 (USD 10,000 千元)	-	-	300,950 (USD 10,000 千元)	18,802	100	18,802 (註 5)	379,823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業務	人民幣 1,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 (註 1)	-	-	- (註 1)	( 3,639 )	100	( 3,639 ) (註 5)	( 11,432 )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青島益宏)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美金 1,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29,985 (USD 1,000 千元)	-	-	29,985 (USD 1,000 千元)	( 5,987 )	100	( 5,987 ) (註 5)	20,563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13,7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238,092 (USD 7,450 千元)	-	-	238,092 (USD 7,450 千元)	( 18,567 )	100	( 18,567 ) (註 5)	789,644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美金 8,5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227,204 (USD 7,000 千元)	-	-	227,204 (USD 7,000 千元)	( 47,309 )	100	( 47,309 ) (註 5)	386,378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悠廣)	燈箱、LED 光電元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美金 3,899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95 (USD 500 千元)	-	-	15,095 (USD 500 千元)	-	12.82	-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新耀貿易)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人民幣 1,1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 2)	-	-	- (註 2)	6,962	100	6,962 (註 5)	49,573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4,628 (美金 36,760 千元)	\$1,871,244 (美金 60,695 千元)	\$2,797,819

註 1：係 Wah Hong Holding Ltd. 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

註 2：係惠州盛宏以其資金投資。

註 3：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美金 23,935 千元，係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將其經由轉投資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所獲配來自蘇州長宏分配之盈餘轉投資寧波長宏美金 3,01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分別轉投資惠州盛宏為美金 4,698 千元及廈門廣宏美金 1,50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蘇州長均美金 175 千元；及子公司蘇州長宏及惠州盛宏盈餘轉增資分別為美金 13,000 千元及美金 1,552 千元列入所致。

註 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60%。

註 5：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並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瑞 欽

